

桃園航空城計畫區段徵收工程

公開閱覽廠商意見答覆表

序號	章節	頁碼	閱覽意見	意見回覆	備註
1.			各分標之優先開發區的細部設計應於 60 天內提送，請問審查期是否已有考量？例如各分標該區之出流管制計劃書及規劃書是否應同時提送？如簡報 P51~52 所提，可以分兩階段提送，但須要確認出流管制計劃書是否可分區提送？	出流管制計畫提送範圍是施工範圍，因此由各標別廠商向水務局提出，另於公告需求說明書 2.1.5 排水工程三、其他需求中，要求廠商要考量上下游標別排水及出流管制先期規劃成果進行設計。廠商仍應於開工前取得核定	
2.			考量備標期僅有 58 天，是否可放長備標時間？	備標期依招標公告時間辦理。	
3.			各分標的設計整合，由哪個單位進行整合？整合後與各分標廠商設計若有很大差異，其價差如何處理？	廠商細部設計應依需求說明書所載細部設計共同性原則辦理，原則如「各分標銜接處之高程，原則應依基本設計圖進行細部設計，如需變更，須經權管機關核准後使得變更。」	
4.			公開閱覽文件未見標單，是否可以提供基本設計之數量、CAD 檔，可加速統包廠商計算、設計速度，及摒除不公之疑慮。	標單及設計圖說電子檔詳公告招標文件。	
5.			統包案前期投入之資金及現金流龐大，考量各重大建設同步進行、市場資源有限，在設計審查階段時程管控十分重要，請問未來各分標之專案管理單位及監造單位招標及成立時間？	優先開發區之專案管理及監造已確認執行單位；另其餘地區刻正辦理發包準備中。	
6.			土方供應部分，公開文件資料可見 A1 標內已有劃設屯土區，請問後續土方提供方式為開放各廠商去載運？或由統一廠商協助進出運送？	已於海軍基地設立先期屯土區，每月由機關召開土方媒合會議。後續土方調度將透過媒合會議整合，由各分標廠商自行辦理搬運，相關運輸費用已包含。	
7.			簡報 p35 有價料繳回價格與市場行情有所差異，以 AC 刨除料為例，實務上 AC 刨除料除須交給 AC 廠處理費，又須繳回 450 元/m ³ 給機關，建請主辦機關審慎考量市場狀況，調整有價料處理規定。	有關桃園市瀝青混凝土刨除料價購單價，仍需依桃園市政府相關規定辦理。	

桃園航空城計畫區段徵收工程

公開閱覽廠商意見答覆表

序號	章節	頁碼	閱覽意見	意見回覆	備註
8.			循環材料使用是否與市場情形有不符情形，建請主辦機關確認是否需使用。	詳參需求說明書 2.2.13 節辦理	
9.			排水工程之出流管制計畫涉及溪道路等，上下游設計部分若有介面，需要銜接配合時如何處理？	已考量，詳公告需求說明書 2.1.5 排水工程三、其他需求(六)。	
10.			有關投標須知第 23 點「本採購依採購法第 35 條不允許提出替代方案」，是否指本計畫全部或部分項目皆不允許提出替代方案，惟不允許提出替代方案恐不利於統包商細部設計及研訂施工方法，有違統包精神，建請主辦機關重新裁量此規定之適洽性。	需求說明書 2.1 節已訂定「本說明書所列各項設計理念及規定，係為本工程完工後所應達到之基本功能、效益、標準、品質或特性，廠商若有較佳之其他構想工法或產品，提出專業分析及建議，應於設計審查期間提出，提請機關審核同意後始得變更。」等相關規定，廠商如欲提出更佳之設計及施工方法，可據以辦理。	
11.			有關投標須知第 59 點「(2-3) 本採購辦理評選及決標順序依公告分標預算金額排序」，順序是依預算金額大至小或小至大，建請主辦機關予以明確說明？	本採購辦理評選及決標順序詳投標須知第 59 點。	
12.			有關契約第 24 條「(八)機關如須辦理本工程之公共藝術設置，廠商應就公共藝術設置相關事宜提供協助。」，建請主辦機關考量以「召開會議協商」方式辦理，以避免「廠商宜提出協助」等較模糊之條文。	公共藝術相關規定詳第 24 條第(八)款。	
13.			有關需求書第三部分 3.1 計劃管理(三)略以，合約期間應配置 2 名全職人員於上班時間駐點於機關。建議後續工期展延時，本費用是否修改為另行協商？	工期展延相關規定詳契約第 18 條第 11 款及第 4 條第 10 款。	
14.			有關地下掩埋物，清運費是否涵蓋在總價內？或會勘後另案辦理？	一般廢棄物、重金屬及有害廢棄物處理方式詳需求說明書 2.1.1 節。	

桃園航空城計畫區段徵收工程

公開閱覽廠商意見答覆表

序號	章節	頁碼	閱覽意見	意見回覆	備註
15.			優先開發區細部設計提送與都市設計審查報告書提送時程皆為決標次日起 60 日曆天，惟進行都審前需要更多的前置準備期，建請機關考量實際製作所需時間酌予調整文件提送時程？	考量本案優先開發區履約期限，為避免報告書送審影響施工工期，故規定廠商於決標次日起 60 日曆天提送【優先開發區】都市設計審議報告。	
16.			關於 A 區分標的其他地區之契約工期顯有不足建言乙事，通觀各分標履約施工期，在其他開發區面積相當條件下(約 100 公頃以上)，於 A 區其他區施工期約 600 日~675 日，但相較於 B~D 區其他區施工期約 775 日~925 日，兩者其他區的開發面積相近，但 A 區其他區之施工期約定，顯然為強制壓縮合理施工期。	A 區分標其餘地區因用地分階段交付，故分開訂定工期，施工量體已拆分，施工期相對於 B.C.D 區分標會較短。 工期編列為依各分區施工工項資訊，參考市場工率、出工數及施工量能等影響因子與工項評估所推估之合理工期。	
17.			反觀言之，惠請市府重新檢視 A 區分標的其他地區應有的合理施工期為宜，至感德便。	A 區分標其餘地區因用地分階段交付，故分開訂定工期，施工量體已拆分，施工期相對於 B.C.D 區分標會較短。 工期編列為依各分區施工工項資訊，參考市場工率、出工數及施工量能等影響因子與工項評估所推估之合理工期。	
18.			再者，因天候因素無法施工，而得停工或展延工期，此合理約定卻無明確訂定不計工期之標準量化。例如降雨量為衡量標準，以利日後施正款行可避免爭議。	詳參契約本文第 7 條。	
19.		P14	契約第 5 條(p14) 訂約總價在新臺幣 500 萬元以上者，應以契約中鋼筋工及模板工工資總額之 5%僱用設籍桃園市之原住民或分包予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發給證明書或核定之原住民個人、機構、法人或團體。僱用實發工資總額或分包金額未達前述標準者，處以	僱用原住民相關規定詳契約第 5 條。	

桃園航空城計畫區段徵收工程

公開閱覽廠商意見答覆表

序號	章節	頁碼	閱覽意見	意見回覆	備註
			與其差額相當之違約金。僅限至全桃園(或全台灣)找不到人怎麼辦?		
20.			服務建議書 18 份?20 份?	服務建議書份數詳投標須知第 25 點及評選須知。	
21.			契約(p4) 契約 2 正本 18 副本，廠商提供 25 份依契約規定製作之文件影本予機關是甚麼內容?	「依契約規定製作之文件」包含需求說明書 3.12 所提及之文件及其他履約過程中廠商應提送之文件。	
22.			開挖遇重金屬相關處理費用?	一般廢棄物、重金屬及有害廢棄物處理方式詳需求說明書 2.1.1 節。	
23.	-	-	商情說明會各廠商提出問題是否會上網公開?	公開閱覽廠商意見答覆詳本府網站及招標公告文件。	
24.			投標須知 六十四、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 外國廠商採同業共同投標時，外國廠商是否可成為代表廠商?	本工程允許單獨投標或異業共同投標，詳投標須知第 64 點規定。	
25.			投標須知 六十六、投標商之特定資格 投標廠商採共同投標時，是否兩家廠商皆須符合特定資格資格之規定(資本額不低於分標預算金額之十分之一)? 或僅代表廠商須符合該資格?	具有相當財力者，其範圍得包括單獨投標廠商或共同投標代表廠商之實收資本額不低於分標預算金額之十分之一。詳投標須知第 66 點規定。	
26.			有關投標須知第六十四第二項中共同投標的資格： 若要符合基本資格(須甲等營造業加上工程技術顧問/技師事務所)，營造業與顧問公司非同一家廠商時，共同投標是否視同為一家廠商？ 若額外再加一間甲等營造業共同投標是否就超過上限 2 家之限制？(即為兩家甲等營造業加上工程技術顧問/技師事務所)	本案允許異業共同投標，廠商家數上限為 2 家，詳投標須知第 18 點及第 64 點規定。	

桃園航空城計畫區段徵收工程

公開閱覽廠商意見答覆表

序號	章節	頁碼	閱覽意見	意見回覆	備註
27.			同上，共同投標之廠商的資本額與實績是否合併計算？還是要以代表廠商的資本額/實績為主？	具有相當財力者。其範圍得包括單獨投標廠商或共同投標代表廠商之實收資本額不低於分標預算金額之十分之一，詳投標須知第 66 點規定。 具有相當實績並非本案之特定資格。	
28.			有關投標須知第六十六條特定財力資格： 共同投標之廠商的實收資本額是否合併計算？	具有相當財力者，其範圍得包括單獨投標廠商或共同投標代表廠商之實收資本額不低於分標預算金額之十分之一。詳投標須知第 66 點規定。	
29.			本工程攸關國家經濟發展的重大建設，主辦機關首長桃園市鄭市長文燦亦於 110 年 3 月 8 日出席本工程招標說明會時表示“市府採用「綠色低碳」、「永續智慧」、「生態保育」、「韌性城市」的理念設計區段徵收工程”，且於本工程之需求說明書(樣稿)之第二部分技術要求中，本工程亦包括自來水工程、污水工程事業廢水工程等環境工程項目，無論是工程設計理念或是工程項目均涉環境保護工程領域及專業，惟於投標須知(樣稿)第六十四、(一)投標廠商基本資格中僅限定甲等綜合營造業(E101011)及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或專業技師事務所(技師執業執照科別：土木、結構、大地或水利)得以投標，排除具有環境工程及綠色永續專業之環境保護工程專業營造業及環境工程技師得以參與本工程之機會，實有違本工程之宗旨及目標，爰此，建請：主辦機關於本工程投標廠商基本資格納入環境保護工程專業營造業(E103101)，及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或專業技師事務	依營造業法定義綜合營造業為「綜理營繕工程施工及管理 etc. 整體性工作之廠商。」 本案屬區段徵收工程，工程內容包括道路、橋樑、溝渠、地下管道、鄰里公園、廣場、綠地等公共設施之施作及必要之整地工程，又本案為大規模之土地開發(各分標面積 130~210 公頃不等)。爰此，擇定甲等綜合營造業作為本案投標廠商基本資格。 考量本案工程性質，基本資格不增列環境保護工程專業營造業。 投標廠商基本資格為「甲等綜合營造業(E101011)及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或專業技師事務所(技師執業執照科別：土木、結構、大地、水利或環工)」，詳投標須知第 64 點規定。	

桃園航空城計畫區段徵收工程

公開閱覽廠商意見答覆表

序號	章節	頁碼	閱覽意見	意見回覆	備註
			所之技師執業執照科別增列環境工程科，以符本工程需求及公平原則。		
30.			依據投標須知(樣稿)第六點，本工程共包含十項分標工程，各標工程預算介於 34.7 億~86.7 億間，不僅預算金額遠高於巨額採購工程金額規定，相較於國內發包工程之預算，各標預算金額不可謂為不高，惟於投標須知(樣稿)第六十四、(二)2、共同投標乙節中規定採共同投標僅以 2 家為限，並以甲等綜合營造業為代表廠商。由於本工程各標預算金額龐大，規定共同投標僅以 2 家為上限，實為僅能由 1 家甲等綜合營造業加上 1 家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或專業技師事務所共同投標，對有心參與本工程的營造廠商資金壓力及風險分擔確有縮限之虞，然本工程對於投標廠商之具有財力相當資格已有實收資本額不低於分標預算金額之十分之一規定，已對投標廠商財力能力有一定要求，建請：共同投標得增至 3 家或 3 家以上，並得以甲等綜合營造業或環境保護工程專業營造業為代表廠商，以吸引更多優質民間公司參與本工程。	考量工程性質，維持「以甲等綜合營造業為代表廠商」之規定，本案允許異業共同投標，廠商家數上限為 2 家，詳投標須知第 18 點及第 64 點規定。	
31.			投標廠商評選須知(樣稿)二、服務建議書內容及撰寫格式(七)2.工程實績中規定：“(1)近 10 年內各成員完成市地重劃工程、區段徵收工程、地開發工程、工業區開發工程、道路工程等設計或施工採購案,工程內容須包含整地、道路、排水及管線工程作業”。其工程具體核心為整地、道路、排水及管線等各項	考量本案為大規模之土地開發(各分標面積 130~210 公頃不等)，又以施作計畫道路為主要工項，與淨水或污水處理廠工程或污水水道系統工程內容不盡相同。爰此，維持原工程實績規定，詳評選須知。	

桃園航空城計畫區段徵收工程

公開閱覽廠商意見答覆表

序號	章節	頁碼	閱覽意見	意見回覆	備註
			工程,而前項建請投標廠商基本資格增列之環境保護工程專業營造業,其專業工程項目如淨水或污水處理廠,其工程面積少則數公頃,多者可達數十公頃,且工程項目亦包含“整地、道路、排水及管線工程”,應可符合本工程之專業需求,且本工程採最有利標評選,尚有委員可對投標廠商的工程實績進行評比及給分,建請:於工程實績中增列淨水或污水處理廠工程或污水水道系統工程,以廣納各方具專業廠商投入本工程建設。		
32.			一般文件 公開閱覽未見標單、相關設計圖說電子檔(CAD)等資訊,是否有資料揭露不足致不公平競爭之虞?建議應揭露上述資訊及可編輯電子檔案(圖說 CAD 檔案等)。	標單及設計圖說電子檔詳公告招標文件。	
33.			一般文件 請提供都市計畫的樁位圖與地形圖電子檔(CAD)。	電子檔併同基本設計圖說詳公告招標文件。	
34.			一般文件 由於排水工程出流管制計畫、下水道設施、灌排水路及污水工程細部設計階段均需提送桃園市水務局及其他主管機關辦理專業審查,如審查意見與招標公告資料不同,涉及經費調整時是否可辦理費用追加?	基本設計階段已提送出流管制先期報告、雨水及污水基本設計報告至本府水務局審查。廠商後續依前述文件核定原則進行細部設計,相關設計應滿足相關法規及主管機關需求,經費追加減以歸契約第 4 條辦理。	
35.			一般文件 配合自願優先搬遷區域施工,是否納入工期計算?	桃園市政府航空城工程處取得地政局匡列範圍後,召開「自願優先搬遷區施作前協調會」並辦理三方(地政局、航工處、廠商)現勘、確認廠商提出「自願優先搬遷區」施工前應提送包含工期估算等書圖文件、施工	

桃園航空城計畫區段徵收工程

公開閱覽廠商意見答覆表

序號	章節	頁碼	閱覽意見	意見回覆	備註
				及相關計畫時程，作為管控里程碑，計畫總工期不變。	
36.			一般文件 第 982 次都市計畫確切公告日期？若公告時間較之本案決標時間為晚，且涉及與決標工作內容甚多差異，統包商是否可主張變更契約？	需求說明書附件已納入第 982 次都市計畫會議紀錄於附錄一，並於附錄二整理本案基本設計成果已納入、需配合調整及不因都市計畫版次調整之項目。	
37.			一般文件 本工程面積極為廣大，因此針對細部設計階段之補充地質調查鑽探數量或密度是否可由統包商依據地形、地層複雜性及設計需求由專業技師研判、提出並簽證負責？	廠商依據細部設計需求補充地質調查鑽探位置、數量或密度不得低於需求說明書 2.2.2 節，補充地質調查鑽孔原則每 20 公頃 2 孔進位加總，橋梁應於每處橋台及橋墩鄰近位置處分別佈設一鑽孔。上列數據得參考基設鑽探資料。	
38.			一般文件 計畫範圍邊界設置之擋土牆上是否需設置護欄以防止行人掉落？或者僅需設置紐澤西護欄？因依招標圖說，並無護欄配置相關圖說，僅於標準斷面圖上設置紐澤西護欄；如需設置護欄而圖面無護欄，則預算編列是否缺漏？如需設置護欄，高差多少以上須進行設置？	有關計畫邊界設置之擋土牆是否需要設置護欄及護欄配置相關圖說，請細設廠商按實際需求配置，相關預算已包含。	
39.			基本設計報告提及高差大於 2m 以上者以擋土牆等方式搭配造型模板...，惟設計圖說及預算皆無造型模板，擋土牆是否需造型模板，請釋疑。	廠商應依需求說明書 2.1.4 節規定辦理，於細部設計時確認外露牆面應作造型模板或表面修飾之景觀美化設計，相關預算已包含。	
40.			一般文件 依據 110 年 3 月 8 日招標說明會簡報第 26 頁航空城區段徵收土方總需求量为 598 萬方，公開閱覽資料各「工程概算書」所載項目「土方挖運利用(自土方暫存調度場)」每 M3 單價僅編列 100 元，該	土方暫置區規劃於各標範圍內設置，爰編列相對應之土方挖運費用。 土方暫存區係為因應公共工程土方交換與本工程施工之供需時間差而設置，其媒合之土方原則由餘土分標(公共工程)載運至需土分標；需土分標至先	

桃園航空城計畫區段徵收工程

公開閱覽廠商意見答覆表

序號	章節	頁碼	閱覽意見	意見回覆	備註
			調度場是否位於各分標工區內？ 媒合之土方是否由供土方送至各分標調度場？另鄰標剩餘土石方是否由鄰標運送至需土分標調度場？	期屯土工程載運回標內填土。惟後續仍需依土方媒合會議協調結果辦理。	
41.			一般文件 建請將 110 年 3 月 8 日招標說明會簡報資料納入正式公告上傳資料。	招標說明會簡報已於公開閱覽期間提供 QRcode 連結下載，公告招標文件不另提供。	
42.			一般文件 多分標公園、綠地施作範圍於基設圖說、預算項目、都計範圍皆不一致，部分標別優開區與非優開區範圍或各標界面亦不明確，需確認。	本案基本設計主要係以 940 版都市計畫進行設計，但部分公園綠地因多方考量先行依照 982 版都市計畫範圍辦理基設，後續階段應依機關提供之現行最新版都市計畫據以辦理細部設計。	
43.			一般文件 基地喬木多以移植利用為主，且樹徑 8cm 以上即須考量移植利用。目前現地多數植栽以 LiDAR 技術量測，恐與未來進行基地樹木實測及移植評估後，數量差異落差大，建議未來植栽保留、移植、移除費用依實作數量計價。	依契約第十五條規定，移植費用依實作數量計價，另移除植栽處理編列綠資材攪碎及綠肥處理。	
44.			一般文件 部分分標別移植費用以新植植栽費計價，不合理，請確認。	各分標針對移植費用分為既有受保護樹木(全樹型)移植，既有一般樹木(一次)移植，既有一般樹木(二次)移植等，移植單價依據規格幹徑及移植方法所訂定。	
45.			由於污水管線有上下游銜接高程問題，如因地下管線等因素造成臨標上游污水管線深度加深，致使本標污水管線需一併進行調整，所衍生之相關費用將如何計算？	廠商後續應依本府水務局核定污水基本設計報告進行細部設計，同一系統不同標別相關設計應滿足公告招標文件、最新修訂版本法規、工程規範與桃園市政府相關規定。	
46.			一般文件 AC 刨除料價購單價 450 元，不符合市場收受行情，且若由統包	有關桃園市瀝青混凝土刨除料價購單價，仍需依桃園市政府相關規定辦理。	

桃園航空城計畫區段徵收工程

公開閱覽廠商意見答覆表

序號	章節	頁碼	閱覽意見	意見回覆	備註
			商負責運至指定地點，則未扣除相關運輸成本，請重新計算價購單價合理性，並載明是否由統包商負責載運(若包含，則需扣除相關運輸成本)。		
47.			一般文件 本案工項複雜，建議評選簡報時間增加為 25 分鐘。	簡報時間詳公告招標文件評選須知。	
48.			「投標須知」二十三條規定，本採購依採購法第 35 條所載：不允許提出替代方案。請說明“不允許提出替代方案”係指計畫全部工作內容，抑或部分項目不允許提出替代方案，若指部分項目，請說明該等負面表列項目。不允許提出替代方案將不利後續統包廠商細部設計時提出更佳之設計及施工方法，有違統包標精神，建請重新裁量契約之適當性。	需求說明書 2.1 節已訂定「本說明書所列各項設計理念及規定，係為本工程完工後所應達到之基本功能、效益、標準、品質或特性，廠商若有較佳之其他構想工法或產品，提出專業分析及建議，應於設計審查期間提出，提請機關審核同意後始得變更。」等相關規定，廠商如欲提出更佳之設計及施工方法，可據以辦理。	
49.			「投標須知」五十九規定 本採購辦理評選及決標順序依公告分標預算金額排序，若公告分標金額相同應如何決定順序？另可否檢討以分區如 A 區→B 區→C 區→D 區依序開標決標之方式。	本採購辦理評選及決標順序詳投標須知第 59 點。	
50.			「投標須知」六、 本採購預算金額：部分分標就分標開發面積、預算金額換算每公頃造價尚不足 2,700 萬元，相較於近期發包之區段徵收案(如貴府中壢運動公園區段徵收工程約每公頃 3,100 萬元，新北市政府所辦新泰塹仔圳區段徵收工程約每公頃 3,300 萬元)明顯偏低，且本案尚需包含細部設計費用。另查基本設計報告原經費編	預算已考量原物料漲價、缺工等情形，又各標特性各異(道路佔比、橋梁、公園、滯洪池等)，故各標造價有所差異，詳投標須知第 6 點。	

桃園航空城計畫區段徵收工程

公開閱覽廠商意見答覆表

序號	章節	頁碼	閱覽意見	意見回覆	備註
			列係以 109 年 7 月物價為基準，依目前營建市場原物料高漲、施工人力嚴重缺乏情形，建請再檢核工程預算，以符合實際營建成本。		
51.		投標須知 P8、評選須知 P1	投標須知與評選需知所要求投標文件數量不一致，請澄清？	服務建議書份數詳投標須知第 25 點及評選須知。	
52.			據「契約本文(樣稿)」第 7 條履約期限所載：施工階段：【優先開發區】自機關通知指定日起 555 日內施作完成(不含橋梁)，依第 15 條辦理部分驗收。惟貴府已發包執行之相同性質、近似開發面積區徵工程，契約工期為 790 日，本計畫施工工期明顯壓縮，請說明各分標工期編列基準為何？	本工程工期編列為依各分區施工工項資訊，參考市場工率、出工數及施工量能等影響因子納入評估後並與近似工程、工項評估後所推估之合理工期。	
53.		契約本文、需求說明書	依據「需求說明書」3.12 文件提交及時程規定：優先開發區之補充測量執行計畫書、補充地質調查執行計畫書等需於決標日次日起 30 日內提送，惟「契約本文(樣稿)」第 7 條履約期限所載：細設階段【優先開發區】設計成果(不含橋梁)應於決標次日起 60 日內完成，並提送機關審查。衍生外業調查作業尚未完成，即需辦理優先開發區設計並無法提供設計依據而影響細設成果合理性、正確性。故建議應給予細設合理作業時間，並依據核定相關執行計畫書時間起算細設期程。	依需求說明書 3.12 節規定，【優先開發區】補充測量執行計畫、補充地質調查執行計畫書等於決標日次日起 30 日內提出送審；【優先開發區】補充測量報告、補充地質調查報告等於決標日次日起 60 日內提出送審。 前述提送執行計畫後，再提送成果報告，與【優先開發區】細設成果(不含橋梁)應於決標次日起 60 日內完成敘述不衝突。。	
54.			需求說明書中規定統包商須負責區內除 161KV、69KV、中油管線及天然氣管線外，其餘管線應由各分標	1. 拆除範圍已包含電纜、自來水拆除，詳需求說明書 2.2.8 節。 2. 預算已編列拆除。	

桃園航空城計畫區段徵收工程

公開閱覽廠商意見答覆表

序號	章節	頁碼	閱覽意見	意見回覆	備註
			廠商負責拆除(除各分標廠商之管線會勘紀錄另有規定外)；拆除後之有價材料應集中管理，並點交於各管線單位自行處理；拆除後之非有價材料由廠商負責清運處理，該費用均含於總價內。 問題1：是否包含電纜及自來水？ 問題2：預算中是否有編列拆除費及廢棄物分類處理費用？因得標後才能開會確認拆除及保留管線，此部分能否以實作數量計價較符公平原則。 問題3：管線會勘後，廢棄管線由廠商拆除，另臨遷或永遷管線權責是否由管線單位施作？	3. 預算已編列拆除費及廢棄物分類處理費用。管線遷移權責詳需求說明書 2.2.8 節。	
55.			需求說明書第 2.1.1 節 要求海軍基地範圍內應做金屬探測，惟工程概算書未編列明細及費用，建議補充。	金屬探測含於雜項工程項目內。	
56.			需求說明書第 2.2.4 節 分標邊界圍籬以道路施作或先行施作方圍設，備標接階段如何計算成本，後續如何辦理公平認定，請說明。	依需求說明書 2.2.4 節三、分標邊界圍籬設置由標別排序靠前之廠商施作(如 A2、A3 邊界處，由 A2 施作；A1、D2 邊界處，由 A1 施作)，預算依此方式編列。如遇特殊情況需請廠商報請機關協調訂定，辦理數量追加減。	
57.			需求說明書及其他招標文件未載明各標細部設計預算之編列及審查標準，後續若由各標專案管理單位審查將有標準不一等問題，建議在招標階段統一規範。	依需求說明書 3.4 節預算管理，廠商應於提送細部設計時提送工程價目單，包括「工程價目總表」、「詳細價目表(一)」、「詳細價目表(二)」、「單價分析表」，並應依最新頒布之《桃園市政府工務局公共工程工務管理要點》、《桃園市政府工務局單價分析編列原則手冊》辦理，其餘規定詳契約第 3 條。	

桃園航空城計畫區段徵收工程

公開閱覽廠商意見答覆表

序號	章節	頁碼	閱覽意見	意見回覆	備註
58.			有關需求說明書表 3.1-1 主要人員相關規定，工程會 108.9.2 工程管字第 1080017815 號函：有關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反映主辦機關常於契約書標明品管、安衛人員需具大專以上土木、營建等相關科系畢業方符合規定之資格乙案，...機關規定取得品管人員資格者即可，機關指定畢業學歷有被列錯誤態樣之可能。	詳需求說明書 3.1 節	
59.			同理工程會 108.12.2 工程管字第 1080029603 號函：有關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反映主辦機關常於契約書標明「工地主任需具大專以上土木、營建等相關科系畢業方符合規定」類此要求案，...其工地主任 1 職，依法取得營造業工地主任執業證者即可擔任，機關指定畢業學歷有被列錯誤態樣之可能。	詳需求說明書 3.1 節	
60.		需求說明書 P41	(三) "...，同時亦需滿足下水道與完成面之最小覆土深度約 1.2 公尺。"...，本說明與圖 2.1-2 地盤高程控制考量區域防洪示意圖覆土標示 $\geq 0.5m$ 不同。	詳需求說明書 2.1.1 節，「...滿足下水道與道路完成面之最小覆土深度約 1.2 公尺」。	
61.		需求說明書 P41	(三) "...，另區內防洪最低高程(雨水下水道)控制點詳工程基本設計之排水工程圖。"...，惟基本設計圖中查無此資料。	區內防洪最低高程(雨水下水道)控制點，相關資料明載於公告基本設計圖 AG-5011 至 AG-5014 之工程圖。	
62.		需求說明書 P46	第 2.1.2 節 第三項第七點，「...相關使用原則詳本說明書 0 節。」，章節內容為何？	已補充章節內容為 2.1.13 節循環經濟材料。	
63.		需求說明書 P47	第 2.1.2 節 第四項第六點，本案性質大多為都市計畫道路，路線大致筆直，超高大多為正常路拱，建議含以「超高佈設圖」取代「道路超高表」。	細部設計成果應檢附超高佈設表以供審核後據以施工。	

桃園航空城計畫區段徵收工程

公開閱覽廠商意見答覆表

序號	章節	頁碼	閱覽意見	意見回覆	備註
64.		需求說明書 P72	台電電力系統所需之開關箱基礎台及中華電信光化箱(交接箱)等基礎設施是否為廠商施作?如是,請說明預算編列於何項目?	需求說明書 2.1.10 節已敘明基礎台及光化箱非屬廠商施作範圍。相關內容為「(四)台電公司及中華電信所需之基礎台位置,於細設、施工、完工等各階段需與台電公司及中華電信密切協調確認其位置,由台電公司及中華電信負責施工。」	
65.		需求說明書 p50 工程基本設計標工程概算書	業主需求書要求擋土牆工程外露牆面應作造型模板或表面修飾之景觀美化設計,惟相關預算並未編列?	廠商應依需求說明書 2.1.4 節規定辦理,於細部設計時確認外露牆面應作造型模板或表面修飾之景觀美化設計,相關預算已包含。	
66.		需求說明書 P52 工程基本設計報告	業主需求書針對開挖區應維持地下水位低於開挖面下 1 公尺之乾式施工環境,而基本設計報告中之施工怯水則限制開挖區內之平均水位不得低於開挖面下一公尺,未來施工係依據何標準辦理?	依第 02240 章祛水施工規範辦理。	
67.		工程規劃報告書 P15-3 工程基本設計報告書(優開區)P15-19	工程規劃報告【優先開發區】(核定版)4.4 節,道路橫斷面規劃之 4.4.1 規劃原則二、汽車道及三、混合車道寬度之配置原則,與 4.4.2 節斷面規劃之斷面圖及基本設計圖不符。例如:工程規劃報告【優先開發區】(核定版) 4.4.1 節規劃原則二、汽車道:寬度為 3.5m、三、混合車道:次要道路以上寬度為 4.0m,鄰里道路視車道寬度需求布設,於工程規劃報告 4.4.2 節中斷面規劃,則與該設計原則不符,請問該依據何者進行設計。	依據需求說明書 2.1 節,廠商應參據基本設計文件、本說明書及契約文件,發展符合最新修訂版本之法規、工程規範與桃園市政府所屬各單位相關規定之細部設計成果。	
68.		工程規劃報告書	工程規劃報告【市府第 1 期;交通部海軍基地及周邊地區(略)】	請參考基本設計文件,發展符合最新修訂版本之法規、工程	

桃園航空城計畫區段徵收工程

公開閱覽廠商意見答覆表

序號	章節	頁碼	閱覽意見	意見回覆	備註
		P15-3、工程基本設計報告書(優開區)P15-19	(核定版)·4.4.1 節規劃原則，無車道寬度之配置說明。	規範與桃園市政府所屬各單位相關規定之細部設計成果。	
69.		工程基本報告書/P10-3~10-4/需求說明書 P62	多處道路標準斷面圖未標註適用之道路名稱	2.1.8 節污水工程之用戶接管方式道路標準斷面圖，係以道路寬度對應適用道路。	
70.			工程基本設計報告書 道路標準斷面圖之擋土牆型式查無擋土牆標準圖	道路標準斷面圖檔土牆僅屬示意，實際型式請以大地工程圖面為準。	
71.			工程基本設計報告書、基本設計工程概算書 有關智慧共桿項目： (1) 「工程規劃報告書(優開區)(核定版)」第 15.5 節文字解讀為各項設備包含在本工程內：「工程基本設計報告書(優開區)(修正二版)」，與「工程基本設計報告書(優開區)」第 15.5 節中文字「由各相關主管機關另籌措經費」，應依何者為標準？ (2) 報告書提到路口建置號誌路燈共桿，並提供後續智慧城市基礎設施附掛。未提到公園，對於本計畫區內之公園是否不考慮供後續智慧城市基礎設施預留機制？	(1) 依據需求說明書 2.1.12 節·本計畫區路口之路燈及號誌原則於寬 25M 以上道路且設有中央分隔島者採共桿方式設置，由本工程廠商施作。 (2) 公園周邊共同管道已預留後續發展智慧城市所需管路。	

桃園航空城計畫區段徵收工程

公開閱覽廠商意見答覆表

序號	章節	頁碼	閱覽意見	意見回覆	備註
72.			基本設計報告書 「工程規劃報告書(優開區)(核定版)」與工程基本設計報告書(優開區)及基本設計圖面，照明設計參數(如燈具光源大小、燈桿高、間距)不同時，應依何者為標準？	依據需求說明書 2.1 節，廠商應參據基本設計文件(含基本設計報告書、基本設計圖面及設計計算書等)、本說明書及契約文件，發展符合最新修訂版本之法規、工程規範與桃園市政府所屬各單位相關規定之細部設計成果。	
73.			基本設計報告書 本標管內徑 ≤ 600 ，則兩人孔最大間距應為 60m，但部分管段長度與需求計畫書及基本設計圖說不同，建請釐清說明，另其預算編列係採何種間距原則編列。	間距規定詳需求說明書 2.1.8 節。基本設計文件僅供參考，廠商應依公告招標文件、最新修訂版本法規、工程規範與桃園市政府相關規定辦理細部設計。	
74.		基本設計報告書 15.3 節	依據公開閱覽資料各「工程基本設計報告書」所載拆除工程 B5 類數量表，僅為地上建物及地坪數量，尚未估算灌溉溝渠、擋土設施、路邊溝、地下室或地下油槽...等之處理數量，因本案面積廣大，投標階段各類需拆除數量難以估算，建請拆除項目依據實作數量計價，以符契約公平原則。	工地拆除以「式」計價。詳參依施工規範第 02220 章工地拆除相關內容辦理。	
75.			基本設計報告書 「工程基本設計報告書」第 19 章與「基本設計工程概算書」、「投標須知」，各工程總價有出入。且因總經費限制，各分標後者金額與前者金額折減比例均不一致，造成各分標單位面積造價有顯著差異(已扣除橋梁、滯洪池等費用)，恐影響廠商投標意願，請澄清後說明。	預算已考量原物料漲價、缺工等情形，又各標特性各異(道路佔比、橋梁、公園、滯洪池等)，故各標造價有所差異，詳公告招標文件。	
76.			基本設計報告書 依據各標基本設計報告書：如所在分標之定植場所空間不足，統包商需另行協調其他市府公共	依據需求說明書 2.2.7 節及施工綱要規範，廠商需規劃設置預培暫置場所，以辦理樹木二次移植作業。	

桃園航空城計畫區段徵收工程

公開閱覽廠商意見答覆表

序號	章節	頁碼	閱覽意見	意見回覆	備註
			設施用地辦理移植，如學校、機關用地等，且基本設計階段僅針對珍貴樹木及受保護樹木說明處理原則，區內尚有一般樹木須辦理植栽逐株調查及移植計畫，倘優先開發區內無相關公共設施用地可做為假(定)植空間或因交付用地期程無法配合植栽移植最適期，將延誤後續施工工期，統包商可否請求合理詳見契約第七條第三款內容工期？		
77.			基本設計報告書 依據基本設計報告書，有關人孔最大間距本計畫採用 $\phi \leq 600\text{mm}$ 為 60m、 $< 600\text{mm} \phi \leq 1200\text{mm}$ 為 80m，與各分標基本設計圖不符，建請澄清。	有關人孔間距詳公告基本設計圖一般說明，人孔最大間距原則為 $\phi \leq 600\text{mm}$ 為 60m、 $< 600\text{mm} \phi \leq 1200\text{mm}$ 為 80m，實際圖說間距仍以現地街廓情形調整。	
78.		本設計報告書 15.3 節	工程規劃報告書 15.3 節說明採 100W 之 LED 燈，而工程基本設計報告書 15.3 節及基本設計圖與照度計算書採用 100W、77W、52W 及 27W 之 LED 燈具，77W、52W 及 27W 屬較特殊規格，且每瓦之光通量達 165 lm 或以上，是否屬特殊品？如燈具設計參數燈具光源大小、燈桿高度及間距不同時，應依何者為標準？	100W、77W、52W 及 27W 燈具相關規格係參照本府養工處智能路燈需求選定。 依據需求說明書 2.1.12 節，LED 照明燈具及照明控制系統由機關另案辦理。	
79.		工程基本設計報告書表 22.1-1	69KV 及 161kv 下地與電信幹管工作之設計及施工是否包含於本案統包商工作中？應明確規定。	於需求說明書 2.3 分標需求及限制中，已明確訂定有關 69KV、161kv 與電信幹管等廠商應辦理事項。	
80.			基本設計報告及基本設計圖說 P.11-1 (一)資源區間距依台灣電力公司「地下配電管路設計」規定：高壓每隔 50 ~ 150 公尺設人孔一座，供電纜連接、分散、改變方向及分段敷設之用。低壓	本案共同管道並無手孔配置。 1. 人孔配置已註明於資源區標準圖中。 2. 資源區之設置已納入高低壓管路，並以交錯方式配置(詳基設圖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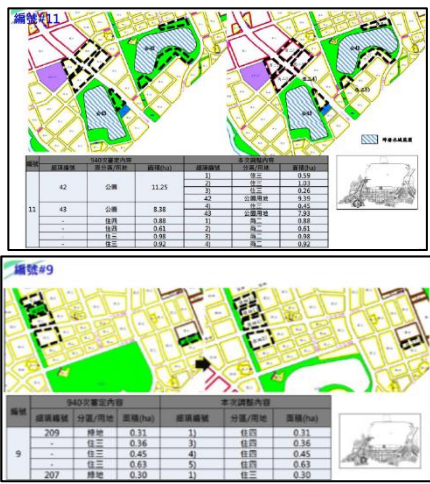
桃園航空城計畫區段徵收工程

公開閱覽廠商意見答覆表

序號	章節	頁碼	閱覽意見	意見回覆	備註
			每隔 30 ~ 50 公尺設手孔一座，供低壓電纜改變方向用。 問題 1：基本設計圖並無手孔之配置。 問題 2：電力是否仍依「地下配電管路設計」規定須將高低壓管路分開設置，高壓設人孔，低壓設手孔？此種方式是否與資源區配置相左？		
81.			基本設計報告及基本設計圖說依據基本設計報告書 10.3.1 節，三、施工方式選用原則，明挖施工是用於 $\psi \leq 300\text{mm}$ 之管線，其埋設原則以管線平均覆土深度不超過 4m 為原則，另本計畫對於管徑 $\psi 400\text{mm} \sim \psi 800\text{mm}$ 之管線採短管推進工法，並選用圓形工作井。疑義說明如下 (1) 上述覆土深度係以現況地面高程計算或以設計完成面高程計算？ (2) 施工當下管線覆土深度小於 4m 時是否可改採明挖施工。	(1) 覆土深度係以設計整地完成面計算。 (2) 已考量，詳公告需求說明書 2.18 污水工程三、其他需求 (三) 註明：如管線覆土深度小於 4m，可改採由明挖施工，惟亦須採用推進管材，以提高接頭之止漏性。	
82.		本設計報告書 15.3 節	工程規劃報告書 15.3 節說明採 120W 之 LED 燈，而工程基本設計報告書 15.3 節及基本設計圖與照度計算書採用 100W、77W、52W 及 27W 之 LED 燈具，77W、52W 及 27W 屬較特殊規格，且每瓦之光通量達 165 lm 或以上，是否屬特殊品？而燈具設計參數不同時，應依何者為標準？	100W、77W、52W 及 27W 燈具相關規格係依參照本府養工處智能路燈需求選定。 依據需求說明書 2.1.12 節，LED 照明燈具及照明控制系統由機關另案辦理。	
83.		工程基本設計報告書表 22.1-1	養工處議題結論，建議航空城智慧路燈可依循桃園市道路新闢或拓寬工程路燈設置協議，新設之智能路燈其基礎與燈桿由統包商負責辦理，而工程概算書內有含智能路燈及控制閘道器	依據需求說明書 2.1.12 節，LED 照明燈具及照明控制系統由機關另案辦理；本工程配合廠商施作照明燈桿、開關箱、配管、配線、基礎及接地等項目。	

桃園航空城計畫區段徵收工程

公開閱覽廠商意見答覆表

序號	章節	頁碼	閱覽意見	意見回覆	備註
			與單燈控制器數量，是否需施作？亦或僅設置智能路燈基礎與燈桿？		
84.			基本設計報告及基本設計圖說根據內政部都委會都市計畫第982次會議修正內容，涉及多處變更惟公閱資料相關文件皆未見修正，因涉及用地及後續設計建請機關釐清相關報告及圖說正確性。 	需求說明書附件已納入第982次都市計畫會議紀錄於附錄一，並於附錄二整理本案基本設計成果已納入、需配合調整及不因都市計畫版次調整項目。	
85.			基本設計報告及基本設計圖說根據內政部都委會都市計畫第982次會議修正內容，另覓區內部分公園、綠地變更補回為住宅、商業區及道路用地(如圖編號9及11所示)，惟本案相關報告及圖說皆未見修正，建請機關協助釐清資料之正確性。 	需求說明書附件已納入第982次都市計畫會議紀錄於附錄一，並於附錄二整理本案基本設計成果已納入、需配合調整及不因都市計畫版次調整項目。	
86.			基本設計工程概算書 (1) 共同管道資源區埋設單價過低，與市場行情差價50%。	1. 已考量本工程特性，詳公告招標文件。 2. 已考量本工程特性，詳公告招標文件。	

桃園航空城計畫區段徵收工程

公開閱覽廠商意見答覆表

序號	章節	頁碼	閱覽意見	意見回覆	備註
			(2) 共同管道 TYPE A 和 B 埋設每公尺單價，恐連 PVC 管材費都不足，疑似以 PVC ES 管編列管材單價。 (3) 共同管道工程費中，未含擋土設施費。 臨時管線遷移費用由管線單位負擔？	3. 擋土設施費用已含於共同管道項目。 4. 臨時管線遷移由廠商向管線單位申請辦理，並繳付臨遷費用。	
87.			基本設計工程概算書 鋼軌樁採用 42kg 而非常用之 37 或 50kg，請澄清。	鋼軌樁採 50kg/m 規格	
88.			基本設計工程概算書 依據公開閱覽資料各「工程概算書」所載內容，缺漏構造物開挖及構造物回填之數量，如排水、灌溉、大地、共管及結構...等工項。	本計畫屬基本設計發包，有關構造物開挖及回填數量及費用已含於工程項目內，廠商得參考招標文件所附相關資料辦理後續細部設計及施工。	
89.			基本設計工程概算書 (1) 未編列相關臨時擋土開挖支撐之工項及費用 (2) 未編列監測儀器設置之工項及費用 (3) 未編列鄰房鑑定調查及報告之工項及費用	1. 擋土開挖支撐費用均含於各工項的單價。 2 監測儀器設備編列於「監測及地質鑽探調查成果報告（含觀測分析）」項目 3. 鄰房鑑定相關費用編列於「工程施工前鄰近建築物現況調查（全區）」	
90.			施工綱要規範 03410 工廠預鑄混凝土構件：刪除「U 形溝/渡水槽/人孔井壁/側溝」，請釐清上述水工構造物是否均不得採預鑄品？	本案允許使用預鑄工法於所列構造。	
91.			施工綱要規範第 02255 章、第 02256 章及第 02260 章，針對打樁位置與 7 天齡期內混凝土之最小間距標準不一，建議整合。	相關內容詳公告招標文件。	
92.			施工綱要規範第 02300 章及第 02317 章規定壓實度檢驗頻率為每層填方每 1,000 平方公尺至少做一次，建議考量本計畫回	施工綱要規範第 02300 章、第 02317 章及第 02331 章已依工程特性整合及調整。	

桃園航空城計畫區段徵收工程

公開閱覽廠商意見答覆表

序號	章節	頁碼	閱覽意見	意見回覆	備註
			填數量龐大特性加以調整；此外前述 2 章之檢驗規範不一，亦建議整合。		
93.			施工綱要規範第 02905 章規定定植完竣起養護期 2 年，建議比照工程會綱要規範訂為一年。	請依施工綱要規範第 02905 章規定辦理。	
94.			施工綱要規範第 03410 章工廠預鑄混凝土構件，其中 U 形溝、渡水槽、人孔井壁、側溝等構造均加刪除線，請澄清用意。	本案允許使用預鑄工法於所列構造。	
95.	A1 分標基本設計圖		優開區 MBP1 滯洪池本體進出入流工屬 A1 標設施，卻於概算書中未編列相關閘門水情監測設備，另概算書中的所謂滯洪池附屬設施為何？請具體說明。	MBP1 屬臨時性滯洪池，故無水情監測設備；滯洪池附屬設施包含淨挖方(由整地完成面往下算)、噴植草種、攔汙柵、水尺、金屬欄杆、箱型石籠等。	
96.	A1 分標基本設計圖		優開區灌溉排水箱涵 2.5x2m，基本設計報告書數量為 237m，概算書數量卻為 60m 該以何者為正確？	優開區灌溉排水箱涵 2.5x2m，確認圖說及概算書數量為 80m。	
97.	A1 分標基本設計圖		其他區 AK-DB1 滯洪池於報告書及圖說屬 A1 標設施，卻編列於 A3 標工程概算書，請澄清。	AK-DB1 滯洪池位於「綠 247 用地」，分屬兩個分標範圍，因此兩標皆有編列預算與計算數量。	
98.	A1 分標基本設計概算書		A1 標優先開發區 L 區 3-10-30M 道路與區外邊界需設計擋土牆，惟設計圖及工程概算書內缺漏。	此處已取消設置邊界擋土牆。	
99.	A2 分標基本設計圖		(1) 依據基本設計報告 A-2 & D-2 之銜接人孔 Ad009 由 D-2 標設置中間工作井，惟該人孔屬 D-2 範圍內，是否應由 A-2 設置中間工作井銜接；另範圍內及周邊並無 A28-1 及 AC01 人孔，建請釐清。 (2) 介面標別 A-2 & A-3 之銜接人孔，銜接人孔與設計圖不符，人孔 ABb005 應更改為	詳需求說明書 2.1.8 污水工程三、其他需求(七)，所規定之各標別介面銜接人孔及工作井分工原則	

桃園航空城計畫區段徵收工程

公開閱覽廠商意見答覆表

序號	章節	頁碼	閱覽意見	意見回覆	備註
			ABb005-1 書與他標介面人孔與設計圖說不符，疑義說明如下		
100	A2 分標基本設計圖		污水管線 Ad098、A34-2、AEa015、AEa031~039 等管段與雨水箱涵 AF-Y11-1-1~AF-Y11-1、AF-Y12-2 AF-Y12-1、AF-Y12-2 AF-Y12-1 等高程衝突，建請釐清。	於細部設計時應經水理計算調整衝突點管路配置，使管線運作順暢。	
101	A2 分標基本設計圖		分標線侵入鄰標坵塊 10 公尺作為修坡空間，修坡後續上方坵塊回填由誰辦理？ 若由本標辦理，會有高低差，需增設擋土支撐費用。 若由鄰標辦理，須移設圍籬，需增設圍籬移設費用。	詳需求說明書 2.2.4 節，...「分標邊界坵塊內土方填築，應由坵塊施作方進行最後完整坵塊整平作業。」、「其他分標間之界面(包括道路、整地及其他工程等)均須於細部設計階段，經由各分標間之施工界面協調會議釐清並確認後續施作之責任及協調施工順序，納入細部設計圖說及整體時程規劃。	
102	A2 分標基本設計圖		與 A3 共同公園公 10，其預算書並未看到此工項，是否由 A3 標一併辦理。	相關內容詳公告招標文件。	
103	A2 分標基本設計圖		優開區預算有公 41(與 A3 標共同公園)；圖說未見公 41。	相關內容詳公告招標文件。	
104	A2 分標基本設計圖		優開區圖說 LA-0401 受保護清冊表處理方式與下列敘述不相同，應採用何種方式需要釐清。	受保護樹木應依據核定的移植計畫書，處理方式包含公園用地現地保留以及一次定植至規劃地點。	
105	A2 分標基本設計圖		需求說明書 P80 表 2.1-9 公園用地中 A2 標與 A3 標銜接處之公 10、公 41、公 9 轉角(一小部分落於 A2 範圍內)，考量到未來公園設計及施作完整性，建議主辦機關，公園落於 A2 之區域是否應納入 A3 設計及施工	坵塊內施作權責請依據 2.2.4 節，七、分標邊界坵塊內各施作項目，應由坵塊施作方完整施工。	

桃園航空城計畫區段徵收工程

公開閱覽廠商意見答覆表

序號	章節	頁碼	閱覽意見	意見回覆	備註
			範圍，避免後續設計或施工整合上不必要的困擾，請釐清？		
106	A2 分標基本設計圖		優開區圖說 LS-0002·表 1 數量為經費審議版本，與公閱版數量不同。	相關內容詳公告招標文件。	
107	A2 分標基本設計圖		其餘區域說 LS-0002·表 1 數量為經費審議版本，與公閱版數量不同，且表有公 45，但需求說明書公 45 屬於 D3 標。	公 45 屬 D3 標，相關內容詳公告文件書圖。	
108	A2 分標基本設計圖		喬木移植死亡後之補植，是否有規定補植樹種或規格？	喬木移植死亡後之補植規定，請詳施工規範第 2905 章 3.8 節規定辦理。	
109	A2 分標基本設計圖		喬木移植存活率要求為何？	喬木移植依實作合格數量計量。存活率請詳施工規範第 0290A 章 1.10.3 節規定辦理。	
110	A2 分標基本設計圖		邊界放坡採 1(V):2(H)之緩坡銜接至原地面，因放置時間長，故是否需以植草等方式綠化加固？未包含相關坡面處理費用	植草等綠化費用已納入，請於後續細設階段深化處理。	
111	A3 分標基本設計圖		埤塘水圳公園，綠 116 滯洪池位置與景觀設施皆衝突	用地內如有滯洪池，可結合多功能目標使用之滯洪池，引入適合之活動空間與步道動線，讓滯洪池功能與公園綠地使用共存為原則。	
112	A3 分標基本設計圖		公 9 滯洪池位置與公 9 景觀設施圖面亦有衝突	用地內如有滯洪池，可結合多功能目標使用之滯洪池，引入適合之活動空間與步道動線，讓滯洪池功能與公園綠地使用共存為原則。	
113	A3 分標基本設計圖		基本設計報告書及圖說中 AF-DB11 屬 A3 標設施，概算書卻無(僅有 AF-DB12)	此滯洪池編號為 AF-DB-11，相關內容詳公告招標文件。	
114	A3 分標基本設計圖		公 8 公 9 依據基本設計工程概算書，僅編列 1000/m ² 單價，	公 8 公 9 涉及機關用地及文化古蹟保留等用地之整合開發，	

桃園航空城計畫區段徵收工程

公開閱覽廠商意見答覆表

序號	章節	頁碼	閱覽意見	意見回覆	備註
	本設計工程概算書		僅能作簡易綠化，而此兩公園為 7 大景觀亮點之一，如後續都市設計審議決議增加相關設施，大幅增加造價，是否有補償措施，請說明。	設施需求詳需求說明書 2.1.11 節。基本設計文件僅供參考，廠商應依公告招標文件、最新修訂版本法規、工程規範與桃園市政府相關規定辦理細部設計。	
115	A3 分標基本設計工程概算書		部分廣場費用以 200 元/m ² 計價，相當不合理，請澄清說明。	部分廣場依都市計畫設置目的為既有社區聯外通道，非一般廣場型態。	
116	C1 分標基本設計圖		橋梁超出分標範圍線之部分，處理權責歸屬，請說明。	橋梁分標界線為大致匡列橋梁範圍，詳參需求說明書中第 2.2.4 節邊界面。	
117	C1 分標基本設計圖		灌溉改道平面圖(4/10)圖號 DR-0504，其箱涵編號 B-RT-02 及 B-RT-03 將與排水平面圖號 DR-0104 之箱涵編號 B-RT-06、B-RT-18 及 B-RT-19 衝突，另箱涵編號 B-RT-02 及 B-RT-03 將與排水平面圖號 DR-0103 之箱涵編號重複，請檢視釐清。	(1)灌溉改道箱涵 B-RT-02 大多位於排水箱涵 B-RT-06 南側，另灌溉改道箱涵 B-RT-02 與 B-RT-03 穿越排水箱涵 B-RT-06、B-RT-18 及 B-RT-19 時，灌排箱涵皆位於排水箱涵之上，故應無衝突。 (2) 排水與灌溉兩者分屬不同工程，應無重複之疑義。	
118	C1 分標基本設計圖		1-4-50M 道路，在跨越國道 2 號東西側施作 BR-E2 橋梁引道，基本設計圖 GE-5106、GE-5107，只有引道最外側施作引道擋土牆(劃設兩條粗黑線)，但 1-4-50M 道路中間為捷運綠線高架橋，兩側才為本計畫道路用地，若施作東行線引道、西行線引道，應該在臨捷運綠線高架橋的道路內側也要施作引道擋土牆(劃設四條粗黑線)。	詳公告招標文件之基本設計圖 GE-5106、GE-5107。	
119	C1 分標基本設計圖		C1 標的公 13，景觀工程埤塘與排水工程滯洪池之面積不一致，應以何者為主？	埤塘面積大小應依都委會決議以保持形狀為原則，在滯洪需求滿足下(出流管制規劃書	

桃園航空城計畫區段徵收工程

公開閱覽廠商意見答覆表

序號	章節	頁碼	閱覽意見	意見回覆	備註
		LS-1201~LS-1204、DR-5109~DR-5110		核定版內容，目前刻正審查中)，進行景觀工程設計。	
120	C1 分標基本設計圖\基本設計報告		臨新街溪堤防之河川區域範圍線與治理計畫線間綠地處理方式(未載明誰規劃、處理方式)。	河川區域範圍線與治理計畫線間綠地非屬區徵工程範圍。	
121	C1 分標基本設計圖\基本設計報告		C1 分標污二，污水廠預定地，報告、圖說未說明處理方式，如整地高程等。	以維持原地貌為原則，與鄰近坵塊及道路之地盤高程控制完成面以 1：2 (V：H)之緩坡修築綠帶進行銜接。	
122	C1 分標基本設計圖 ST-5004~ST-5005		E2 橋梁有行人與自行車道，報告、圖說未說明行人與自行車上橋方式。	設置自行車及人行斜坡道，請參閱 C1 分標基本設計圖 ST-5004。	
123	C1 分標基本設計圖 RD-5108		捷運綠線與航空城的期程是否一致?如相關界面工程(如圍籬)由標何作?	捷運綠線 GC04 標部分施工期間將與本案工期重疊，捷運工程圍籬由捷運工程統包商施作，其他界面詳需求說明書 1.7 節，邊界面(如圍籬)詳 2.2.4 節。	
124	C1 分標基本設計圖		基本設計圖(照明工程)：	基本設計文件所列數量僅供參考，廠商應依公告招標文件、最新修訂版本法規、工程規範與	

桃園航空城計畫區段徵收工程

公開閱覽廠商意見答覆表

序號	章節	頁碼	閱覽意見	意見回覆	備註
		(優開區)、基本設計工程概算書(C1標)P.10	(1) LED 智能路燈 52W，估算基本設計圖面有此項目，基本設計概算書無此工項數量。 (2) 壹.甲.一.14.1.8 圖面估算數量為 211 支，基本設計概算書為 190 支。 (3) 壹.甲.一.14.1.10 圖面估算數量為 404 支，基本設計概算書為 383 支。 (4) 壹.甲.一.14.1.6、壹.甲.一.14.1.7 未區分智能街燈共桿之數量，此單價為一般燈桿之單價。若為智能街燈共桿之燈桿單價偏低，例如 8M 燈桿共桿單價約為壹.甲.一.14.1.7 之 3 倍以上價格(依附掛項目及數量而定)。	桃園市政府相關規定辦理細部設計並核實計算。	
125		C1 分標基本設計圖(優開區)LS-2204	經費概估表(優開區)中提到廣 4(局部)綠化工程，但基設圖中並無標示其範圍，無法確認其範圍及設置規模。	廣 4 用地範圍包含優先開發區及其餘區，相關內容詳公告招標文件。	
126		C1 分標基本設計圖(優開區)LS-0001~LS2301、基本設計工程概算書(C1標)壹.甲.一.12	經費概估表(優開區)中提到綠 242(局部)綠化工程，但在優開區基設圖中並無此圖說，綠 242 是否含在優開區範圍中？請澄清。	綠 242 用地範圍包含優先開發區及其餘區，相關內容詳公告招標文件。	
127		C1 分標基本設計圖	基設圖廣 3(局部)(LS-2204)標示為植栽配置，在其餘地區(LS-3201)則顯示在鋪面圖，分類錯	廣 3 用地範圍包含優先開發區及其餘區，其他區經費已涵蓋整體用地範圍內之鋪面設施物	

桃園航空城計畫區段徵收工程

公開閱覽廠商意見答覆表

序號	章節	頁碼	閱覽意見	意見回覆	備註
		(優開區)LS-2204、基本設計圖(其餘地區)LS-3201	誤，依照廣 3 全區配置圖面在優開區範圍應為鋪面材質，其經費概估表是納入綠化工程 200 元/m ² ，項目需要釐清。	等費用，優開區範圍涵蓋僅有 108M2，故以綠化工程之經費概估。	
128		C1 分標基本設計圖(其餘地區)LS-0003、LS-2201、基本設計工程概算書(C1 標)壹甲.二.12	基設圖中綠 21 LS-0003 數量為 2492m2 與 LS-2201 數量為 2507 m2，在經費概估表中為數量 2492 m2，請澄清說明。	綠 21 用地範圍包含優先開發區及其餘區，相關內容詳公告招標文件。	
129		C1 分標基本設計圖(其餘地區)LS-3202、基本設計工程概算書(C1 標)壹甲.二.12	基設圖廣 28、廣 61、廣 71、廣 83(LS-3202)植栽配置區域應為社區通行道路，在經費概估表中也是納入綠化工程 200 元/m ² ，上述區域劃分與經費請再釐清。	部分廣場依都市計畫設置目的為既有社區聯外通道，非一般廣場型態。	
130		C1 分標基本設計圖 DR-5301/	圖號 DR-5301 箱涵設施表之數量，經查與設計圖說及工程概算書不一致，三者應以何者為正確數量，請檢視釐清。	箱涵之數量以圖說設施表之數量為準。	

桃園航空城計畫區段徵收工程

公開閱覽廠商意見答覆表

序號	章節	頁碼	閱覽意見	意見回覆	備註
		基本設計工程概算書			
131		C1 分標基本設計報告(其餘地區) P.14-14、P.14-	基設報告中，景觀工程針對新街溪整體治理建議與全區公園、綠地、廣場主題配置計畫原則有出入，應以何者為主？	基設報告中之新街溪整體治理為都市願景之建議。全區公園、綠地、廣場主題配置計畫以需求說明書為主。	
132	C1 分標基本設計報告		新街溪既有堤防是否須拆除重新處理或非屬本標案工程範圍，請檢視釐清。	堤防整修屬河川治理作業範疇，非屬本案工程範圍。	
133	C1 分標基本設計報告書		有關人孔 B01、B02、B03、B04、BD01、BD02、BD03、BD04、BD05 是否屬本標工程範圍？	有關人孔 B01、B02、B03、B04、BD01、BD02、BD03、BD04 均屬 C1 標範圍；人孔 BD05 則屬 B1 標範圍。已於公告需求說明書 2.1.8 污水工程三、一般需求(七)說明各標別介面人孔及工作井分工原則。	
134	C1 分標基本設計報告書		依據基本設計報告書(市府第 1 期不含優先開發區)P.10-32，介面人孔與基本設計圖不符，建請澄清。	詳需求說明書 2.1.8 污水工程三、一般需求(七)，所載明各標別介面人孔及工作井分工原則，並以基本設計圖為準。	
135		C1 分標基本設計工程概算書(C1 標) 壹.甲.一.2.7	「壹.甲.一.2.7 緣石」，指何種緣石，依照基本設計圖緣石種類分為 A、A1、A2 及 B 型，概算書僅列緣石數量。	基本設計文件所列數量僅供參考，廠商應依公告招標文件、最新修訂版本法規、工程規範與桃園市政府相關規定辦理細部設計並核實計算。	
136		C1 分標基本	「壹.甲.一.2.1 瀝青混凝土路面(園林道路-1-2-50M)(含黏層，	改質瀝青使用範圍詳需求說明書 2.1.2 節。基本設計文件僅供	

桃園航空城計畫區段徵收工程

公開閱覽廠商意見答覆表

序號	章節	頁碼	閱覽意見	意見回覆	備註
		設計工程概算書(C1標)壹.甲.一.2.1	透層,改質瀝青混凝土 t=10cm,粗級配瀝青混凝土 t=15cm,級配粒料底層 t=50cm」,使用改質瀝青混凝土 t=10cm,而基本設計圖採密級瀝青混凝土面層 10cm,圖說與概算書詳細表不一致。	參考,廠商應依公告招標文件、最新修訂版本法規、工程規範與桃園市政府相關規定辦理細部設計。	
137	C1 分標基本設計工程概算書		依據工程概算書,事業廢水 ϕ 200mm 之管材規定與生活污水相同,惟其單價不同是否正確?	基本設計文件僅供參考,廠商應依公告招標文件、最新修訂版本法規、工程規範與桃園市政府相關規定辦理細部設計並核實編列預算。	
138	C1 分標基本設計圖		永久構造物鋼筋是否均須熱浸鍍鋅處理?	依需求說明書 2.1 節,本工程除臨時設施外,鋼鐵製材料及鋼筋原則應採熱浸鍍鋅防蝕,鍍鋅量規定詳基本設計圖說,如有特殊情形,廠商報請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139	C1 分標基本設計圖		1-4-50M 道路,在跨越國道 2 號東西側施作 BR-E2 橋梁引道,基本設計圖 GE-5106、GE-5107,只有引道最外側施作引道擋土牆(劃設兩條粗黑線),但 1-4-50M 道路中間為捷運綠線高架橋,兩側才為本計畫道路用地,若施作東行線引道、西行線引道,應該在臨捷運綠線高架橋的道路內側也要施作引道擋土牆(劃設四條粗黑線)。	詳公告招標文件基本設計圖 GE-5106、GE-5107。	
140		工程基本設計(優開區)報告書 P15-2~P15-11 工程規劃	「工程基本設計(優開區)報告書」15.3 節三、~七、路寬 60m~20m 採 8m 燈桿,路燈排列方式有:交叉方式、單側方式、中央分隔島式、對稱方式排列。光源選擇分別為 77W、100W、27W、52W。 「工程規劃報告書(優開區)(核定版)」15.3 節三、路寬 20m	以基本設計報告書、基本設計圖面及設計計算書為標準。依據需求說明書 2.1.12 節,LED 照明燈具及照明控制系統由機關另案辦理。	

桃園航空城計畫區段徵收工程

公開閱覽廠商意見答覆表

序號	章節	頁碼	閱覽意見	意見回覆	備註
		報告書(優開區)(核定版)P15-2	以上採 10m 燈桿，路燈排列方式以對稱方式排列，光源選擇為 120W。應依何者為標準？		
141		工程基本設計(優開區)報告書 P15-4、P21-53	15.3 節四、路寬 50m 道路於道路兩側，以單側方式排列光源 100W。 21.12.4 二、4.(2) 路寬 50m 道路於道路兩側，以交叉方式排列，光源 77W。應依何者為標準？	報告書僅為節錄部分路段之排列方式，應依據照度計算書為標準。	
142		工程基本設計(優開區)報告書 P15-13 工程規劃報告書(優開區)(核定版)P15-2	「工程基本設計(優開區)報告書」15.3 節八、路寬 15m、12m 採 6m 燈桿，路燈以交叉方式排列。光源選擇 52W。 「工程規劃報告書(優開區)(核定版)」15.3 節四、路寬 15m~20m 採 10m 燈桿，路燈以單側方式排列，光源選擇為 120W。應依何者為標準？	以基本設計報告書、基本設計圖面及設計計算書為標準。 依據需求說明書 2.1.12 節，LED 照明燈具及照明控制系統由機關另案辦理。	
143		工程基本設計(優開區)報告書 P15-16 工程規劃報告書(優開區)(核定版)P15-2	「工程基本設計(優開區)報告書」15.3 節九、路寬 10m、8m 採 6m 燈桿，路燈以單側方式排列。光源選擇 52W。商業區 10m 道路加設人行道路燈，以交叉方式排列。採 6m 燈桿，光源選擇為 27W。 「工程規劃報告書(優開區)(核定版)」15.3 節五、路寬 15m 以下道路，路燈以單側方式排列，光源選擇為 120W。且未規劃人行道路燈，應依何者為標準？	以基本設計報告書、基本設計圖面及設計計算書為標準。 依據需求說明書 2.1.12 節，LED 照明燈具及照明控制系統由機關另案辦理。	

桃園航空城計畫區段徵收工程

公開閱覽廠商意見答覆表

序號	章節	頁碼	閱覽意見	意見回覆	備註
144		工程規劃報告書(優開區)(核定版) P15-3 工程基本設計(優開區)報告書 P15-19	有關智慧共桿項目： a. 「工程規劃報告書(優開區)(核定版)」第 15.5 節文字解讀為各項設備包含在本工程內：「工程基本設計(優開區)報告書」第 15.5 節中文字「由各相關主管機關另籌措經費」，應依何者為標準？ b. 報告書提到路口建置號誌路燈共桿，並提供後續智慧城市基礎設施附掛。未提到公園，對於本計畫區內之公園是否不考慮供後續智慧城市基礎設施預留機制？	a.依據需求說明書 2.1.12 節，本計畫區路口之路燈及號誌原則於寬 25M 以上道路且設有中央分隔島者採共桿方式設置，由本工程廠商施作。 b.公園周邊共同管道已預留後續發展智慧城市所需管路。	
145		工程基本設計(優開區)報告書 P15-4、基本設計圖(優開區)EL-0007、0104	50m 道路路燈配置於道路兩側，以單側方式排列，光源選擇單臂 100W。 基本設計圖 EL-0007 路燈配置於道路兩側，以雙側方式排列，光源選擇單臂 77W 及雙臂高低燈 77W+27W；EL-0104 路燈配置於道路兩側，以雙側方式排列，光源選擇單臂 77W。應依何者為標準？	報告書僅為節錄部分路段之排列方式，應依據照度計算書為標準。	
146		工程基本設計(優開區)報告書 P15-13、基本設計圖(優開區)EL-0010	12m 道路路燈配置於道路兩側，光源選擇 52W。 基本設計圖光源選擇 27W。應依何者為標準？	報告書僅為節錄部分路段之排列方式，應依據照度計算書為標準。	
147		工程規劃報告書(優開區)	15.3 節五、路寬 15m 以下道路，單臂 8m，間距約 30m，光源選擇為 120W。	報告書僅為節錄部分路段之排列方式，應依據照度計算書為標準。	

桃園航空城計畫區段徵收工程

公開閱覽廠商意見答覆表

序號	章節	頁碼	閱覽意見	意見回覆	備註
		區)(核定版) P15-2、基本設計圖(優開區)EL-0010	基本設計圖 6m 道路，單臂 6m，間距約 25m，光源選擇為 27W。應依何者為標準？		
148		基本設計圖(優開區)、基本設計工程概算書(C1標)P10、P11	基本設計圖(照明工程)： a. 壹.甲.一.14.1.6 圖面估算數量為 22 支，基本設計概算書為 171 支。 b. 壹.甲.一.14.1.8 圖面估算數量為 211 支，基本設計概算書為 190 支。 c. 壹.甲.一.14.1.10 圖面估算數量為 404 支，基本設計概算書為 383 支。 d. 壹.甲.一.14.1.6、壹.甲.一.14.1.7、壹.甲.一.14.1.8 未區分智能街燈共桿之數量，此單價為一般燈桿之單價。若為智能街燈共桿之燈桿單價偏低，例如 8M 燈桿共桿單價約為壹.甲.一.14.1.7 之 3 倍左右價格。 基本設計圖(號誌工程)： a. 壹.甲.一.14.2.1 號誌燈(含燈桿、基礎、燈箱、LED 燈頭、反光片(紙)圖面估算燈桿數量為 26 座，基本設計概算書為 35 座。 b. 壹.甲.一.14.2.2 行人號誌燈(含燈桿、基礎、燈箱、LED 燈頭、反光片(紙)圖面估算燈桿數量為 12 座，基本設計概算書為 26 座。	基本設計文件所列數量僅供參考，廠商應依公告招標文件、最新修訂版本法規、工程規範與桃園市政府相關規定辦理細部設計並核實計算。	

桃園航空城計畫區段徵收工程

公開閱覽廠商意見答覆表

序號	章節	頁碼	閱覽意見	意見回覆	備註
			c. 圖面估算「燈桿附掛行人號誌燈箱」為 14 座，基本設計概算書無此工項數量。		
149		工程基本設計(其餘區)報告書 P15-2~P15-20 工程規劃報告書(優開區)(核定版)P15-2	「工程基本設計(其餘區)報告書」路寬 60m~15m，路燈排列方式有：交叉方式、單側方式、對稱方式排列。光源選擇分為 77W、27W、52W。 「工程規劃報告書(其餘區)(核定版)」路寬 15m(以上及以下)，路燈排列方式以對稱方式排列，光源選擇為 100W、另人行道配合路燈附加彎背燈桿，光源選擇 40W(含)以下。應依何者為標準？	以基本設計報告書、基本設計圖面及設計計算書為標準。依據需求說明書 2.1.12 節，LED 照明燈具及照明控制系統由機關另案辦理。	
150		工程基本設計(其餘區)報告書 P15-4~6、P15-15、P21-59	1. 路寬 50m 路燈加設人行道路燈，光源選擇為 27W。「一般細部設計準則之研擬」未加設人行道路燈，應依何者為標準？ 2. 路寬 12m 光源選擇為 52W。「一般細部設計準則之研擬」光源選擇為 27W。應依何者為標準？	以基本設計報告書、基本設計圖面及設計計算書為標準。依據需求說明書 2.1.12 節，LED 照明燈具及照明控制系統由機關另案辦理。	
151		基本設計圖(其餘區)、基本設計工程概算書(C1標)P21	圖面估算「燈桿附掛行人號誌燈箱」為 14 座，基本設計概算書無此工項數量。	行人號誌燈工項包含附掛式行人號誌燈箱；基本設計文件所列數量僅供參考，廠商應依公告招標文件、最新修訂版本法規、工程規範與桃園市政府相關規定辦理細部設計並核實計算。	
152			需求說明書 細設審定時程(2 個月)是否包含於工期中，並未敘明。	"細部設計設計成果提送"未包含審查之時程。	

桃園航空城計畫區段徵收工程

公開閱覽廠商意見答覆表

序號	章節	頁碼	閱覽意見	意見回覆	備註
153		契約樣稿 P15	優開區與非優開區的工期起算時間(NTP)是否相同？ 若是，若發生用地取得作業延滯，非優開區工期如何計算？	優開區與非優開區工期起算時間點(NTP)不同，詳需求說明書 1.6 節第五點。有關現階段廠商施工範圍用地取得時間，請詳需求說明書 1.6 節第六點。工期延滯相關規定詳契約第 7 條及第 18 條規定。	
154			管線界面整合工作是否為 PCM 或監造廠商工作？	管線界面整合工作屬需求說明書 3.8 界面管理所規定之施工界面協調會議或外部界面整合範疇，屬廠商應辦事項。	
155		基本設計報告(優先開發區)3.3	有關區段徵收工程基地內高程，是否均須維持於河道 100 年洪水位以上，是否可低於河道 100 年洪水位，請釐清說明。	計畫區內四條主要溪流之防洪高程為 100 年頻率。至於區域防洪最低高程需求，道路及地盤高程控制工程之最低高程係配合雨水下水道系統之設計需求。	
156		需求說明書 2.2.8/管線&共管	管線拆除涉及管線單位財產及廠商拆除施工安全，需求說明書 2.2.8 「..管線應由各分標廠商負責拆除...」；請釐清前階段管線會議協商確認事項，涉及管線單位不同權責部門或科室，包含各規劃、設計、採購、施工、維管等單位，包括有無各管線單位相關確認函文，若施工階段遭遇管線單位有變異時如何處理。	機關已邀集各管線單位召開多次協調會議，確認部分管線拆除權責。後續施工階段若管線單位無法配合廠商施作期程辦理遷移或拆除，如屬不可歸責於廠商情形，工期相關檢討請依契約第 7 條及第 9 條辦理。	
157		基本設計報告 2.7/管線&共管	依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 52 條管線工程所需工程費用或遷移費用，報告書內並無說明，相關費用是否包含於廠商統包費用。	1.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 52 條係為區段徵收範圍內管線新建工程，桃園市政府與管線事業機關之分擔比例原則，統包廠商應於後續細部設計階段，協助業主(桃園市政府)確認各項管線工程之新建費用及市府與管線單位之分擔比例。 2. 航空城新建管線除(台電 161kV、69V)、長生電塔下地管線、中油管線、瓦斯管線、	

桃園航空城計畫區段徵收工程

公開閱覽廠商意見答覆表

序號	章節	頁碼	閱覽意見	意見回覆	備註
				再生水管線及中華電信幹管(詳設計圖 DU-5001)，其餘新建管線均屬統包廠商應辦事項，相關費用已納入廠商統包費用中。	
158		基本設計圖 UT-0107/管線&共管	1-1-60M 道路北側於 1-2-50M 至 4-11-25M 道路範圍，乙工一用地位於高擋土路段包括雨、汙水、共管、自來水管線如何接戶？如改由其他道路接戶，有無影響都市計畫最小土地分割，基本設計報告內未說明。	該路段自來水管線埋設於人行道，鄰近坵塊，不影響用戶接管。 該處共同管道設置於側車道，無無法接戶之疑慮。	
159			規範/自來水工程 本案後續完工交由自來水公司移交接管，若施工階段遭遇施工規範與自來水公司制式規範「自來水管埋設施工說明書」牴觸或無法移交接管時如何處理。規範未見說明。	本案除道路寬度 8m(含)以下之車道埋設深度規定外，其餘規範皆符合「自來水管線埋設施工說明書」，可於細部設計階段與自來水公司進行協商。	
160			基本設計報告/自來水工程 管線數量與實際圖面量測有誤差(實際量測較少)？	基本設計文件所列數量僅供參考，廠商應依公告招標文件、最新修訂版本法規、工程規範與桃園市政府相關規定辦理細部設計並核實計算。	
161			工程概算書(各標通用) 工程概算書未有自來水協辦作業費：按本標自來水工程係由開發單位自行辦理規劃設計，未來所有供水設備將移交給台灣自來水公司營運管理，依自來水公司最新規定，有關區段徵收或土地重劃工程自來水工程均應繳協辦作業費，以支應自來水公司配合規設及施工期間需辦理設計審查及派員抽查、會驗及接管等作業需要。	公告招標文件已編列自來水工程項目移交經費。	
162	C2 分標基		維持桃園大圳 4 支線設置長度共約 1000m，全部改建寬度 3m	目前農田水利單位原則同意此設置方式，後續於細部設計時，	

桃園航空城計畫區段徵收工程

公開閱覽廠商意見答覆表

序號	章節	頁碼	閱覽意見	意見回覆	備註
	本設計圖		箱涵或 RC 明溝渠道，工程費約 2000 萬。如經農田水利單位同意，於公園綠帶段採現況保留是否符合需求。基本設計僅標示上游高程，無標示下游與 C1 標界面之高程，兩標如何設計一致？	若徵得農田水利單位同意，於公園綠帶段採現況保留且符合需求，屆時可依程序取得機關核定後，納入細部設計；兩標界面銜接，於後續細部設計時協調。	
163	C2 標基本設計工程概算書		經費概算編列“曝氣設備”2 組(550 萬/組)；無曝氣設備設置需求及內容說明？	詳需求說明書 2.1.5 排水工程三、其他需求(十一)第 1 點水質處理設施。	
164	工程基本設計【優先開發區】報告書 P6-38、6-42 工程基本設計 C2 分標工程概算書		經檢核於 C2 標之 RD 優先開發區部分範圍落於機場捷運禁建限建範圍內，惟本標未編列捷運影響評估報告及相關配合之監測費用。	相關費用已含於預算總價，詳公告招標文件。	
165	工程基本設計【市府第 1 期(不含優先開發區)】報告書 P20-4 工程基本設計 C2 分		經檢核於 C2 標部分範圍落於高鐵禁建限建範圍內，惟本標未編列高鐵影響評估報告及相關配合之監測費用。	相關費用已含於預算總價，詳公告招標文件。	

桃園航空城計畫區段徵收工程

公開閱覽廠商意見答覆表

序號	章節	頁碼	閱覽意見	意見回覆	備註
		標工程概算書			
166	C2 分標工程基本報告書		於介面標別 C-1 & C-2 之銜接人孔與設計圖不符(應為 BBa004-1、BB15-1、BBa092-1)。	詳需求說明書 2.1.8 污水工程三、一般需求(七)之各標別介面人孔及工作井分工原則。	
167		C2 分標工程基本設計圖-圖號 SW-5057	人孔 BBb031 位於本標工程範圍界線之外，是否正確？	已納入工程範圍，詳 C2 標基本設計圖 SW-5057。	
168		C2 分標工程基本報告書/P10-4~10-5 及 C2 標-工程概算書/P18	從用戶預留管配置得知，污水管線 12m 以上採陰井設施；10m 以下配合盲蓋，由上述解釋，該標用戶連接管應較公共連接管短，惟與工程概算書中，所提之污水管線數量不一致，請說明。	基本設計文件所列數量僅供參考，廠商應依公告招標文件、最新修訂版本法規、工程規範與桃園市政府相關規定辦理細部設計並核實計算。	
169	C2 分標基本設計圖說		污水管線 BBa056 等與雨水箱涵 AU-Y17-1 等之高程有衝撞之情形，等高程衝突，建請釐清。	於細部設計時應經水理計算調整衝突點管路配置，使管線運作順暢。	
170		C2 標工程基本設計圖-圖號 LS-1101~LS-1112，LS-	公園景觀燈具配置僅標示燈具 A 及燈具 B，未註明採用之燈具？是否需配合建置智能路燈？	基本設計圖僅供參考，廠商應依公告招標文件、最新修訂版本法規、工程規範與桃園市政府相關規定辦理細部設計。照明燈具智能控制系統由機關另案辦理。	

桃園航空城計畫區段徵收工程

公開閱覽廠商意見答覆表

序號	章節	頁碼	閱覽意見	意見回覆	備註
		2101~LS-2104			
171	C2 基本設計圖說及工程概算書		公 42、43 及綠 207、209 都計 982 次會議變更內容部分用地變更為住宅使用，圖說及概算書皆未調整。(公園綠地範圍與都計不符)	需求說明書附件已納入第 982 次都市計畫會議紀錄於附錄一，並於附錄二整理本案基本設計成果已納入、需配合調整及不因都市計畫版次調整項目。	
172	C2 基本設計圖說及工程概算書		人行道植栽為既有樹木定植，概算書仍編列喬木種植費用。	園道及部分 30 米以上主要道路行道樹配置新購樹木，詳基本設計圖 LS-0001 景觀一般說明。	
173	C2 基本設計圖說及工程概算書		廣 12、13、14、35、40 及 75 區域，原應提供既有住宅通行使用，圖說及經費概算書卻畫設為草籽噴植，經費 200 元/m ² ，明顯不足。	部分廣場依都市計畫設置目的為既有社區聯外通道，非一般廣場型態。基本設計為參考資訊，廠商應以滿足需求說明書所載需求為目的逕為辦理細部設計及經費編列。	
174	C2 基本設計圖說及工程概算書		優開區包含區域，圖說缺少綠 99、綠 245 頁面，卻於經費概算書有列入。	相關內容詳公告招標文件。	
175	C2 基本設計圖說		第四支線分渠，目前劃設綠 27、142 及公 42 範圍內，圖說上皆未呈現，以綠化及公園設計內容呈現，後續需評估是否需保留。	應以保留為原則辦理。	
176	C2 基本設計圖說		廣 74 為銜接既有住宅，推測可能有高程問題，車輛無法進出。	廣 74 並未進行地盤高程控制設計；相關之 5-9-20M 道路邊線已修坡至原地面，應無車輛進出問題。	

桃園航空城計畫區段徵收工程

公開閱覽廠商意見答覆表

序號	章節	頁碼	閱覽意見	意見回覆	備註
177	C2 評選須知		廠商評選須知 P4 C2 (2)2-1-40M 計畫道路及廣 5、廣 6 與學校用地文大 1)及文大 2)之整合設計構想。 1. 本區基本設計圖呈現土地使用分區於廣 5、6 兩側為機關用地 2、10，兩者不一致之處，需釐清。 2. 文大 1、2(機 2、10)是否也納入本工程中。	依據都市計畫 982 次審議版會議紀錄，機 2、10 用地已變更為文大 1、2 用地。 坵塊內工程除特別註明現地交付外均須與其他坵塊施工工項一致。	
178	C2 基本設計圖說及工程概算書		目前公園以 2,000 元/m² 編列，難以有強烈亮點，後續可能將預算集中做強化設計，其餘區域簡化處理	基本設計為參考資訊，廠商應以滿足需求說明書所載需求為目標，於細設階段視機關需求、維護管理，辦理細部設計及經費編列。	
179	B1 分標基本設計圖及需求說明書		B1 標基本設計圖說，其分標線範圍總面積約 199 公頃，另根據需求說明書表 1.5-1 各分標工程面積表，B1 分標開發面積約 187.0 公頃，兩者並不一致敬請機關協助釐清。	需求說明書面積僅提供參考，實際工程面積仍以都市計畫界樁及各分標廠商實際測量結果為準。	
180	B2 分標基本設計圖及需求說明書		B2 標基本設計圖說，其分標線範圍總面積約 198.6 公頃，另根據需求說明書表 1.5-1 各分標工程面積表，B2 分標開發面積約 184.8 公頃，兩者並不一致敬請機關協助釐清。	需求說明書面積僅提供參考，實際工程面積仍以都市計畫界樁及各分標廠商實際測量結果為準。	
181	03.需求說明書	P145	原規定內容 不得同時擔任本工程其他分標(包括同一分標其他廠商之成員或分包商)之任何工作角色。(若經查於其他團隊或分標有重複之情況，標前將酌扣評選總分；標後將處以懲罰性違約金並要求更換)	設計經理規定詳需求說明書 3.1 節，不限制廠商投標時提出相同人力，惟「統包商組織架構及人力配置」為評選項目，由廠商自行考量。	

桃園航空城計畫區段徵收工程

公開閱覽廠商意見答覆表

序號	章節	頁碼	閱覽意見	意見回覆	備註
			說明 1. 經查設計經理依規定須為分包商執業技師，但各分標均須提出不同人員，然貴處對主包商之規定，依據招商說明會簡報 P81 頁說明，「廠商所投不同分標允許提出相同主要人員；惟決標後，若得 2 分標則應更換人力。」3002 2. 意即主包商可視情況，最多投 10 個分標，均暫先採用同一批相同主要人員投標，待確定得到第二標再行更換，然而分包商於本案之佔比遠小於主包商，於配合投標階段，卻須每一分標均提不同設計經理？顯見該規定不符比例原則。 建議修正內容 建議修正設計經理之規定，比照主包商，修正為「設計經理於所投不同分標允許提出相同人員；惟決標後，若得 2 分標則應更換人力。」		
182	01.投標須知	P15、P16	原規定內容 第 59 條(2-2-2)，分包廠商，不受得標兩項分標工程之限制。 第 64 條(三)，同一分標工程，「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或專業技師事務所」(異業共同投標廠商或簽署「合作同意書」之分包商)僅得與一家投標廠商合作，不得同時與多家投標廠商合作。 說明 經查主包商不論投幾個分標，限制最多只能得標 2 個分標，但是設計之分包商確無限制？亦即大型顧問公司可與多家不同營造廠合作投標，最極端之情形為單獨一家顧問公司可能取得 10	詳公告招標文件投標須知第 64 點。	

桃園航空城計畫區段徵收工程

公開閱覽廠商意見答覆表

序號	章節	頁碼	閱覽意見	意見回覆	備註
			個分標之設計工作?如此有辦法負荷嗎? 建議修正內容 建議修正「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或專業技師事務所」之規定,與現行工程界常見之統包案件招標規定一致,規定各顧問公司或事務所只能與一家營造廠合作投標,各主包商之統包團隊成員不能重複,且最多只能得標 2 個分標。		
183	01.投標須知	P16	原規定內容 第 64 條(一),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或專業技師事務所(技師執業執照科別:土木、結構、大地或水利) 說明 經查區段徵收/市地重劃工程內,有許多工作為污水下水道及自來水工程,均為環工技師之執業範圍。 建議修正內容 建議技師科別增加:環工,以利增加優秀人才參與本案之機會。	投標廠商基本資格為「甲等綜合營造業(E101011)及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或專業技師事務所(技師執業執照科別:土木、結構、大地、水利或環工),詳投標須知第 64 點規定。	
184			公開閱覽相關資料未提供標單、設計圖說電子檔(CAD)等資訊,惠請提供以利評估作業。	設計圖說電子檔詳公告招標文件。	
185			細部設計階段須辦理補充地質調查鑽探,施作位置是否依結構實際需求由廠商選定後施作。	詳參需求說明書 2.2.2 節辦理	
186			基設報告中提及高差大於 2m 以上者以擋土牆等方式搭配造型模板...,惟基設圖說及預算皆無造型模板,惠請釋疑。	廠商應依需求說明書 2.1.4 節規定辦理,於細部設計時確認外露牆面應作造型模板或表面修飾之景觀美化設計,相關預算已包含。	
187			本計畫喬木多以移植利用為主,樹徑 8cm 以上即須考量移植利用。未來進行基地樹木實測及移	後續移植工作範圍包含既有樹木之每木調查,數量依實作合格數量計量。	

桃園航空城計畫區段徵收工程

公開閱覽廠商意見答覆表

序號	章節	頁碼	閱覽意見	意見回覆	備註
			植評估後，實際數量與基設數量差異處理方式。		
188			瀝青混凝土刨除料價購單價 450 元，與市場行差異甚鉅；另刨除料若利用於填方區或資源再利用於道路基層 R60 回填料，價購費用使否可予免除。	有關桃園市瀝青混凝土刨除料價購單價，仍需依桃園市政府相關規定辦理。	
189			投標須知與評選需知所要求服務建議書提送份數不一致，惠請澄清？	服務建議書份數，詳投標須知第 25 點及評選須知。	
190			需求說明書第 2.2.4 節分標邊界圍籬以道路施作或先行施作方式圍設，相關計量原則為何，惠請說明。	依需求說明書 2.2.4 節三、分標邊界圍籬設置，由標別排序靠前之廠商施作(如 A2、A3 邊界處，由 A2 施作；A1、D2 邊界處，由 A1 施作)，預算依此方式編列。如遇特殊情況需請廠商報請機關協調訂定，辦理數量追加減。	
191			優開區施工時因其餘地區用地尚未交付，因須維持剔除區民生管線運作，辦理管線臨遷作業，此階段因其餘地區用地尚未交付，既有管線臨遷恐無用地可用，可否協調部份其餘地區配合優開區施作期程提供既有管線臨遷用地。	屆時辦理施工前現勘及管線協調作業。	
192			本計畫案需土約 595 萬立方，若因辦理土方媒合等作業，供土方工程延宕無法依既定排程供土，造成工期延宕處理原則為何？	已於海軍基地設立先期屯土區，每月由機關召開土方媒合會議。後續土方調度將透過媒合會議整合，如為不可抗力因素影響工期，依契約第七條規定辦理。	
193			依基本設報告書所載，拆除工程 B5 類數量表，僅為地上建物及地坪概估數量未含地下構造物數量，且本項係以一式計量，實際數量恐與基設數量差異甚鉅，建議可否採實作計量方式辦理。	工地拆除以「式」計價，工作範圍詳施工規範第 02220 章規定，含地下構造物，預算包含於總價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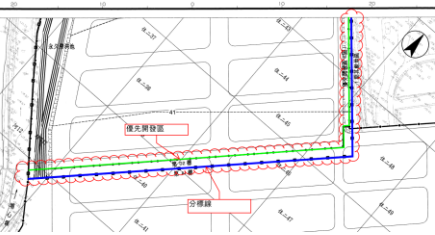
桃園航空城計畫區段徵收工程

公開閱覽廠商意見答覆表

序號	章節	頁碼	閱覽意見	意見回覆	備註
194			依基本設計報告書 10.3.1 節，三、施工方式選用原則，明挖施工用於 $\psi \leq 300\text{mm}$ 之管線，其埋設原則以管線平均覆土深度不超過 4m 為原則；另本計畫對於管徑 $\psi 400\text{mm} \sim \psi 800\text{mm}$ 之管線採推進工法。若施工時管線覆土深度小於 4m，是否可改採明挖施工。	詳需求說明書 2.18 節污水工程三、其他需求(三)註明：如管線覆土深度小於 4m，可改採由明挖施工，惟亦須採用推進管材，以提高接頭之止漏性。	
195	投標廠商評選須知 四.(七)服務建議書附件內容		承攬工程手冊，並檢附最近一年申報之承攬總額結算表。其所指之承攬總額結算表為何表單，煩請回覆，謝謝。	請依《營造業承攬工程造價限額工程規模範圍申報淨值及一定期間承攬總額認定辦法》提出相關資料。	
196	D2 標工程概算書		請補充計價項目內含工項說明及基設數量計算	工項說明請詳計價項目名稱，相關數量計算請參閱基本設計報告書、設計圖。	
197	D2 標其餘地區基本設計圖 / D2 標優開區基本設計圖		請提供完整電子原始檔、都市計畫的樁位圖與地形圖	相關電子檔詳公告招標文件。	
198	投標須知	第二十三條	第(2)項：「不允許提出替代方案」，建請確認是否有違統包精神，統包商應可提出優化方案	需求說明書 2.1 節已訂定「本說明書所列各項設計理念及規定，係為本工程完工後所應達到之基本功能、效益、標準、品質或特性，廠商若有較佳之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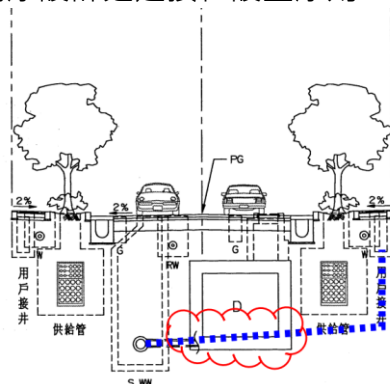
桃園航空城計畫區段徵收工程

公開閱覽廠商意見答覆表

序號	章節	頁碼	閱覽意見	意見回覆	備註
				他構想工法或產品，提出專業分析及建議，應於設計審查期間提出，提請機關審核同意後始得變更。」等相關規定，廠商如欲提出更佳之設計及施工方法，可據以辦理。	
199	投標須知 / 廠商評選須知		公開閱覽資料之「投標須知」與「廠商評選須知」所述之服務建議書提送數量不同，請澄清。	服務建議書份數，詳投標須知第 25 點及評選須知。	
200	廠商評選須知	P3	服務建議書項目涵蓋細部設計圖說，針對細部設計圖說所需呈現之細節項目，建請澄清。	建議廠商提列足以呈現細部設計能力的相關設計成果。	
201	D2 標其餘地區基本設計圖	RD-5114	計畫道路超出分標線，請澄清處理權責歸屬。 	該區域為 5-40-20M 計畫道路範圍，屬區徵一期。	
202	D2 標其餘地區基本設計圖	AG-5103	請澄清優開區與分標線保留空地之用意為何。 	分標界線設置，請詳 2.2.4 邊界面第二點所示。	
203	工程基本設計【市府第 1 期(不含優先開發	4-2	4-2 頁 1-3-50M 道路規劃位處 3-2 頁剔除區標註範圍，請說明目前辦理情形及預計交付土地時程澄清；另原機場環南道路之遷移與重建是否屬本工程範疇，其數量及造價是否已包含於工程概算書中，請澄清。	瓦窯溝改道工程、1-3-50M(STA 0+838.432~1+324.892)範圍相關工程及 1-3-50M 與 2-4-40M 道路銜接工程，廠商須依機關指示、配合機場既有管道遷移後，且提出水路改道申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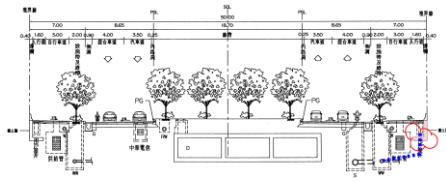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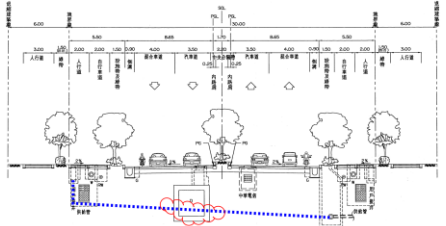
桃園航空城計畫區段徵收工程

公開閱覽廠商意見答覆表

序號	章節	頁碼	閱覽意見	意見回覆	備註
	區)】 報告書			並取得權管機關核可後始得施作，數量及造價已含於本工程中。 機場環場南路遷建及機場內部管線遷移非屬本工程範疇。	
204.	D2 標 優先區 基本設計圖 / 工程基本設計 【優先開發區】 報告書	RD-0101 / P4-56	圖說 RD-0101 優先區街廓範圍未交代(見下圖)·另·平面圖配置與基本設報告書中之圖 4.6-3 標準斷面圖不一致，請澄清。 	優先區階段本路段考量車輛通行淨寬，不設置人行道，應按基本設計圖標準斷面圖進行細部設計；平面配置圖所示為一期完成後之成果。	
205.	D2 標 工程概 算書	-	未來汙水及排水將於審定後方可施作，若核定後數量超出基本設計數量，此權責歸屬為何。	廠商應依雨水及污水下水道基本設計核定報告進行細部設計。基本設計文件所列數量僅供參考，廠商應依公告招標文件、最新修訂版本法規、工程規範與桃園市政府相關規定辦理細部設計並核實計算。	
206	D2 標 其餘地區 基本設計圖	DU-5014	部分圖說之用戶接井與汙水下水道連結可能與結構衝突，請說明原設計之連接管設置原則。 	此部份圖說為示意圖，細部設計時應依現地情形進行設計。	

桃園航空城計畫區段徵收工程

公開閱覽廠商意見答覆表

序號	章節	頁碼	閱覽意見	意見回覆	備註
					
207	D2 標其餘地區基本設計圖	DU-5010	用戶接管連結汙水下水道與箱涵衝突，且需橫越計畫道路下方約 30m，設置方式較不實際，請澄清。 	此部份圖說為示意圖，細部設計時應依現地情形進行設計。	
208	D2 標其餘地區基本設計圖	AG-5114	請澄清汙一處之油車溪是否改道填除，並由 2-4-40m 道路下經由三孔箱涵排入南坎溪。 	位於污 1 用地坵塊內之油車溪，無相關填除、改道工程，另 2-4-40m 道路下箱涵亦須維持其暢通。	
209	D2 標優開區基本設計圖 / D2 標其餘地區基本設計圖	AG-0105 / AG-5115	請澄清優開區之滯洪池形式為臨時或永久，圖 AG-0105 與圖 AG-5115 中顯示不同標註。	該滯洪池為永久滯洪池，ZAP1、ZBP1、ZBP2 為優開區施工編號，AA-DB1、AB-DB1、AB-DB2 為永久滯洪池編號。	
210	D2 標其餘地區基本設計圖	DR-5114	請澄清瓦窯溝及渠(一)與鄰接道路銜接處理方式。	瓦窯溝及渠(一)與鄰接道路以既有地下箱涵銜接。	

桃園航空城計畫區段徵收工程

公開閱覽廠商意見答覆表

序號	章節	頁碼	閱覽意見	意見回覆	備註
211	D2 標其餘地區基本設計圖	ST-2001~2006	於公開閱覽資料未見圖面提及之滯洪池斷面圖說 ST-2011、ST-2012、ST-2013、ST-2015、ST-2016、ST-2017、ST-2018，請補充。	詳公告基本設計圖說。	
212	D2 標優開區基本設計圖	DR-0301 / DR-0105	圖 DR-0301 無提及 L2-ZA-01 明溝說明，惟於圖 DR-0105 有標示 L2-ZA-01 明溝，請澄清。 	詳公告基本設計圖說之圖 DR-0301。	
213	D2 標優開區基本設計圖	DR-0301 / DR-0106	圖 DR-0301 無提及 B-ZA-06 箱涵說明，惟於圖 DR-0106 有標示 B-ZA-06 箱涵且 B-ZA-99 箱涵未標示於圖中，請澄清該箱涵編號為 B-ZA-06 還是 B-ZA-99。 	詳公告基本設計圖說之圖 DR-03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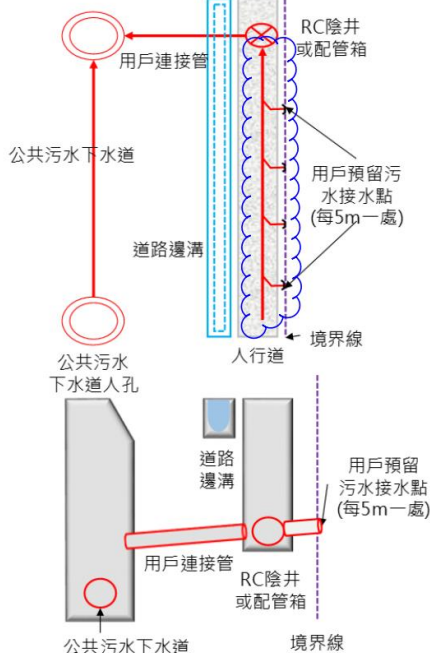
桃園航空城計畫區段徵收工程

公開閱覽廠商意見答覆表

序號	章節	頁碼	閱覽意見	意見回覆	備註
214	D2 標優開區基本設計圖 / D2 標_工程概算書	DR-0301 / 概算書 (壹.甲.一.3.1 5)	圖 DR-0301 中提供之箱涵 1.20x1.20 總長度約為 1285M，而工程概算書中第「壹.甲.一.3.15」項箱涵 1.20x1.20 之數量僅 1040M，請澄清本項數量是否誤植。	基本設計文件所列數量僅供參考，廠商應依公告招標文件、最新修訂版本法規、工程規範與桃園市政府相關規定辦理細部設計並核實計算。	
215	D2 標優開區基本設計圖 / D2 標_工程概算書	DR-0301 / 概算書 (壹.甲.一.3)	圖 DR-0301 中雙孔箱涵 7.00X3.50 之預算未列入概算書中，請澄清。	基本設計文件所列數量僅供參考，廠商應依公告招標文件、最新修訂版本法規、工程規範與桃園市政府相關規定辦理細部設計並核實計算。	
216	D2 標優開區基本設計圖 / D2 標_工程概算書	DR-5111 / DR5112 / 概算書 (壹.甲.二.4.2 1)	工程概算書中第「壹.甲.二.4.21」項地下滯洪池與排水箱涵共構數量為 1725M，而圖面上長度約為 2500M，數量明顯不足，請澄清。	地下滯洪池與排水箱涵共構段之基本設計為 1,725 公尺。基本設計文件所列數量僅供參考，廠商應依公告招標文件、最新修訂版本法規、工程規範與桃園市政府相關規定，並考量地下滯洪池兼做地下停車場之功能需求，辦理細部設計並核實計算。	
217	工程規劃報告【優先開發區】 / D2 標優開區基本設計圖 / D2 標_工程概算書	圖 10.1-3 本計畫採用之污水用戶接管預留方式示意圖	請澄清用戶預留接水管是否為本工程之工作內容？如屬本工程項目，此項目尚未編入工程概算書中，請澄清。	(1)用戶預留管即為工項中 200mm 明挖管，此處均已納入工程數量中。 (2)另用戶預留管已於水務局外審會議中決議採於人孔兩側預留連接管即可。相關接管方式均已調整於公告需求說明書 2.1.8 污水工程三、其他需求(一)。	

桃園航空城計畫區段徵收工程

公開閱覽廠商意見答覆表

序號	章節	頁碼	閱覽意見	意見回覆	備註
					
218	D2 標優開區基本設計圖 / D2 標_工程概算書	概算書 (壹.甲.一.3.1 4)	經檢視 D2 標優開區基本設計圖，優開區之箱涵人孔約為 31 座，而工程概算書中之數量僅為 25 座，與圖面不符，請澄清，建請提供數量計算書。	基本設計文件所列數量僅供參考，廠商應依公告招標文件、最新修訂版本法規、工程規範與桃園市政府相關規定辦理細部設計並核實計算。	
219	工程基本報告【市府第 1 期(不含優先開發區)】報告書	P4-96	1-3-50M 道路配合瓦窯溝改道方案未見其油車溪連結至南坎溪之排水型式、規劃及數量，是否屬於本標項目，建請澄清。	相關改道規劃、申請屬廠商應辦理事項，詳公告需求說明書 2.3.9D2 分標(六)	
220	工程基本報告【市府	6-44	經檢核 D2 標大地工程圖 GE-5108，其 BR-C10 橋梁引道擋土設施並非位於 D2 分標範圍(應屬	配合橋梁分標，BR-C10 橋梁引道擋土牆，屬 D2 分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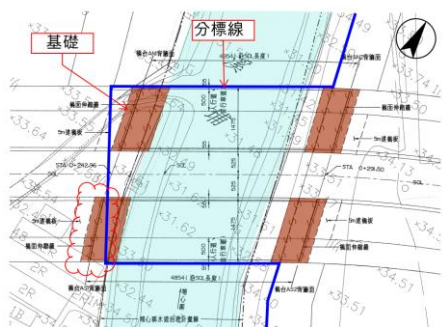
桃園航空城計畫區段徵收工程

公開閱覽廠商意見答覆表

序號	章節	頁碼	閱覽意見	意見回覆	備註
	第 1 期(不含優先開發區)】報告書		D1 分標範圍)，有關該工項分屬建請澄清。 		
221	工程基本設計【市府第 1 期(不含優先開發區)】報告書	3-32	圖 3.6-30「D2 標地盤高程控制挖填區位圖」於南崁溪左側及油車溪右側之道路(2-4-40M)具擋土牆配置註記，惟於圖 3.6-29「D2 標地盤高程控制等高線圖」及公開閱覽資料之「D2 標其餘地區基本設計圖」D2 標擋土牆配置圖 GE-5101~GE-5108 皆未見其配置，建請澄清。 	經檢視該路確實有擋土牆設置之需求，相關內容詳公告文件書圖。	
222	工程概算書 D2、工程基本報告【市府第 1	工程概算書 D2(P4、P16)、工程基本報告【市府第 1	經檢視本案基設排水箱涵/地下滯洪池斷面所需最大開挖深度達 13 公尺，工程概算書編列之 42kg/m 鋼軌樁似有不足，另於工程基本報告未見其針對開挖 13 公尺深之開挖支撐說明，建請澄清。	廠商應就開挖深度與自身施工能力與相關考量，在符合開挖安全與勞安的原則下進行擋土開挖工法調整設計，相關費用內含於承攬總價內自行調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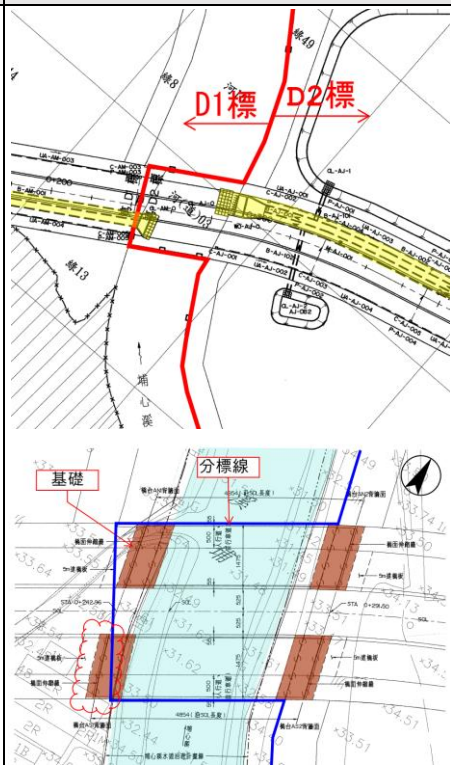
桃園航空城計畫區段徵收工程

公開閱覽廠商意見答覆表

序號	章節	頁碼	閱覽意見	意見回覆	備註
	1 期 (不含優先開發區)】 報告書	期(不含優先開發區)】 報告書 (P6-35~P6-37)			
223	評選項目及重點規定		依現行規範(公路橋梁設計規範)距海岸超過 3km 以上屬一般區域非腐蝕環境，應無需考量鋼材熱浸鍍鋅或所有鋼鐵件採用不易生鏽材質。	依需求說明書 2.1 節，本工程除臨時設施外，鋼鐵製材料及鋼筋原則應採熱浸鍍鋅防蝕，鍍鋅量規定詳基本設計圖說，如有特殊情形，廠商報請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224	D2 標其餘地區基本設計圖	RD-5101 / ST-5006	橋梁 BR-C10 之基礎範圍超出本計畫之分標線，請澄清。  	分標界線橋梁部分僅匡列所屬標別，橋梁應施作範圍請依據需求說明書 2.2.4 分界界面，第八至十二點所示。	
225	D2 標其餘地區基本設計圖	DR-5101 / ST-5006	基本設計中，橋梁 BR-C1 之基礎與 D1 標及 D2 標滯洪池出水口位置衝突，請澄清。	基本設計資訊為系統及容量之設計成果，僅供參考。廠商於細部設計應考量相關介面進行路徑調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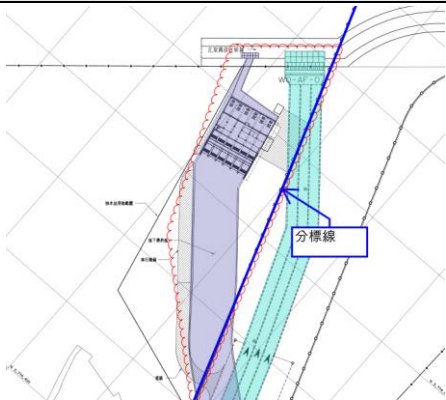
桃園航空城計畫區段徵收工程

公開閱覽廠商意見答覆表

序號	章節	頁碼	閱覽意見	意見回覆	備註																																				
																																									
226	D2 標其餘地區基本設計圖 / 設計計算書【海軍基地及周邊地區(含優先開發區)】/ 設計計算書【優先開發區】	AA-5101 / ST-5001	設計計算書中橋樑結構採用之鋼筋，型號 D10 以下(含)強度採用 2800kgf/cm²，其餘採用 4200kgf/cm²，然而設計圖之標準圖顯示 D16 以下(含)強度採用 2800kgf/cm²，圖說與計算書不符，請澄清。 <table border="1"><caption>鋼筋之降伏強度(fy)及容許拉應力(fs)應符合下表規定：</caption><thead><tr><th>稱號</th><th>材質</th><th>fy (kgf/cm²)</th><th>fs (kgf/cm²)</th></tr></thead><tbody><tr><td>D13 以上(含)</td><td>SD 420W</td><td>4200</td><td>1680</td></tr><tr><td>D10 以下(含)</td><td>SD 280W</td><td>2800</td><td>1400</td></tr></tbody></table> (註)所有鋼筋均為竹節鋼筋，並應符合 CNS 560 A2006「鋼筋混凝土用鋼筋」之規定 其鋼號對照如下：(本工程不得使用熱處理水冷鋼筋) <table border="1"><thead><tr><th>設計圖</th><th>10#</th><th>13#</th><th>16#</th><th>19#</th><th>22#</th><th>25#</th><th>29#</th><th>32#</th><th>36#</th><th>39#</th><th>43#</th></tr></thead><tbody><tr><td>CNS</td><td>D10</td><td>D13</td><td>D16</td><td>D19</td><td>D22</td><td>D25</td><td>D29</td><td>D32</td><td>D36</td><td>D39</td><td>D43</td></tr></tbody></table> 鋼筋之材質應依下列規定： 19# (含)以上 SD420W 16# SD280	稱號	材質	fy (kgf/cm ²)	fs (kgf/cm ²)	D13 以上(含)	SD 420W	4200	1680	D10 以下(含)	SD 280W	2800	1400	設計圖	10#	13#	16#	19#	22#	25#	29#	32#	36#	39#	43#	CNS	D10	D13	D16	D19	D22	D25	D29	D32	D36	D39	D43	以基本設計圖說為標準，D16 以下(含)強度採用 2800kgf/cm ² 。	
稱號	材質	fy (kgf/cm ²)	fs (kgf/cm ²)																																						
D13 以上(含)	SD 420W	4200	1680																																						
D10 以下(含)	SD 280W	2800	1400																																						
設計圖	10#	13#	16#	19#	22#	25#	29#	32#	36#	39#	43#																														
CNS	D10	D13	D16	D19	D22	D25	D29	D32	D36	D39	D43																														
227	D2 標其餘地區基本設計圖	DU-5220	抽水站及地下滯洪池超出計畫範圍，請澄清。	詳需求說明書 2.3.9 節 D2 標第十一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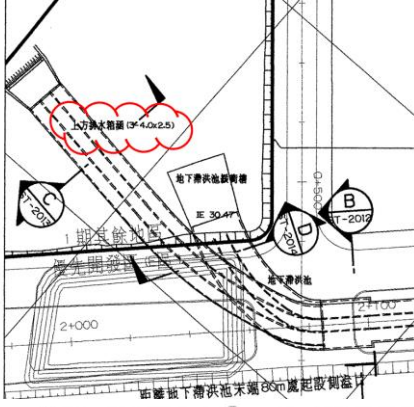
桃園航空城計畫區段徵收工程

公開閱覽廠商意見答覆表

序號	章節	頁碼	閱覽意見	意見回覆	備註
					
228	設計計算書【市府第1期(不含優先開發區)】/設計計算書【海軍基地及周邊地區(含優先開發區)】/設計計算書【優先開發區】/03.需求說	-	設計計算書中缺有關箱涵及滯洪池之結構設計計算書，請提供；另，需求說明書未見箱涵及滯洪池結構設計上須遵循之設計準則，請提供。	箱涵配筋形式已有建議標準圖，結構計算書等結構設計相關部分由細部設計進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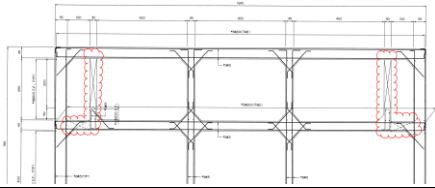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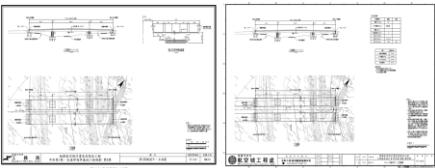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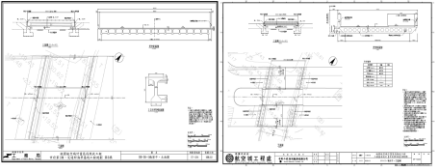
桃園航空城計畫區段徵收工程

公開閱覽廠商意見答覆表

序號	章節	頁碼	閱覽意見	意見回覆	備註
	明書 (樣稿)				
229	D2 標 工程 概算 書	-	請澄清概算書中 D16 以下(含)鋼筋單價是以 2800kgf/cm ² 或 4200kgf/cm ² 計算。	D16 以下(含)強度採用 2800kgf/cm ² 。	
230	D2 標 其餘 地區 基本 設計 圖		考量未來地下滯洪池可能兼做地下停車場，請澄清未來可能有之車輛載重影響是否已反映在結構鋼筋量及尺寸上，且其增加之工程數量與造價(如：相關機電設備、標線及出入口等)是否已包含於工程概算書中。	地下滯洪池兼地下停車場採後續擴充方式辦理。基本設計圖說僅供參考，廠商應依公告招標文件、最新修訂版本法規、工程規範與桃園市政府相關規定辦理細部設計。	
231	D2 標 其餘 地區 基本 設計 圖	ST-2001 / ST-2113	請澄清剖面 C 處之排水箱涵尺寸為何。圖 ST-2001 標示為 3 孔 4.00mx2.50m，但 ST-2113 之剖面 C 顯示 3 孔 4.00mx4.00m 之結構配筋剖面圖。 	剖面 C 配筋圖為 D2 標 ST-2001 所示。	
232	D2 標 其餘 地區 基本 設計 圖	ST-2112 / ST-2116	圖 ST-2112，ST-2116 可見排水箱涵左右兩側有設置溢流口，請註明縱向開口配置間距原則，建請提供平面圖。	平面圖位於 ST-2001~ST-20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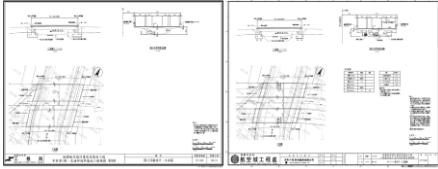
桃園航空城計畫區段徵收工程

公開閱覽廠商意見答覆表

序號	章節	頁碼	閱覽意見	意見回覆	備註
					
233	工程規劃報告【市府第1期；交通部海軍基地及周邊地區(略)】(核定版) 1100305 / 工程基本報告【市府第1期(不含優先開發區)】報告書	圖 16.4-5 BR-D5 橋梁平立面圖 / 圖 16.4-8 BR-D5 橋梁平立面圖	「工程規劃報告」之圖 16.4-5 BR-D5 橋梁平立面圖與「工程基本報告」之圖 16.4-8 BR-D5 橋梁平立面圖不符，請澄清最終以何版設計為主。 	以工程基本設計報告書為標準。	
234	工程規劃報告【市府第1期；交通部海軍基地及周邊地區(略)】(核定版)	圖 16.4-6 BR-D5-1 橋梁平立面圖 / 圖 16.4-9 BR-D5-1 橋梁平立面圖	「工程規劃報告」中圖 16.4-6 BR-D5-1 橋梁平立面圖與「工程基本報告」之圖 16.4-9 BR-D5-1 橋梁平立面圖不符，請澄清最終以何版設計為主。 	以工程基本設計報告書為標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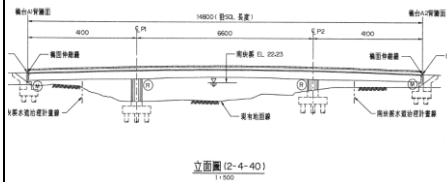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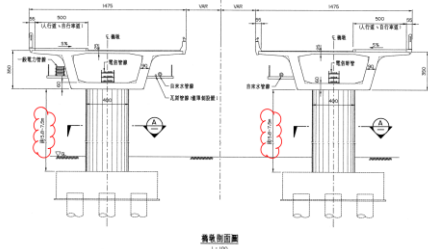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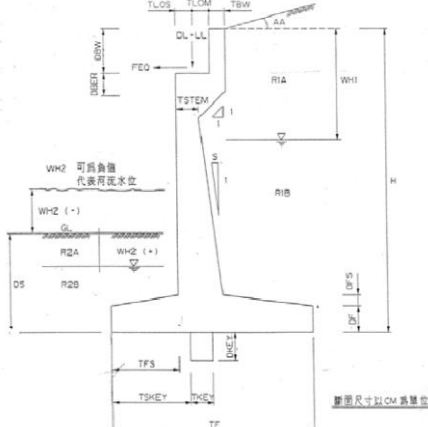
桃園航空城計畫區段徵收工程

公開閱覽廠商意見答覆表

序號	章節	頁碼	閱覽意見	意見回覆	備註
	1100305 / 工程基本報告【市府第1期(不含優先開發區)】報告書				
235	工程規劃報告【市府第1期；交通部海軍基地及周邊地區(略)】(核定版) 1100305 / 工程基本報告【市府第1期(不含優先開發區)】報告書	圖 16.4-9 BR-C10 橋梁平立面圖 / 圖 16.4-7 BR-C10 橋梁平立面圖	「工程規劃報告」中圖 16.4-9 BR-C10 橋梁平立面圖與「工程基本報告」之圖 16.4-7 BR-C10 橋梁平立面圖不符，請澄清最終以何版設計為主。 	以工程基本設計報告書為標準。	
236	設計計算書【市府第1期(不含優先	p. 22-23 / ST-5004	設計計算書內橋墩 P1 與 P2 採用 11m 長度設計，與"D2 標其餘地區基本設計圖"圖說 ST-5004 內 5.8m~7.5m 不符，請澄清。	以基本設計圖說為標準。	

桃園航空城計畫區段徵收工程

公開閱覽廠商意見答覆表

序號	章節	頁碼	閱覽意見	意見回覆	備註																																																
	開發區)】：D2 標 BR-D5 設計計算書 / D2 標其餘地區基本設計圖		(1) 橋墩 P1 ***** * LFD Factored Loads for Column CHECK (AS 18-a) * ***** Loads Have Been Combined According to Their Signs. Applied Factored Moments are Magnified for Slenderness. Except for Arbitrary Moment(s). Length = 11.00 m $f'_c = 35.00 \text{ Mpa}$ $f_y = 420.00 \text{ Mpa}$ Area = 161031.93 mm² Ast = 161031.93 mm² Mu = Nominal Moment Strength Pu = Nominal Axial Load Strength Mu = Factored Moment Pu = Factored Axial Load Mu <= Phi*Mn Pu = Phi*Pn (Set by Program) <table><tr><th>Group</th><th>Load</th><th>Ca</th><th>Trans Mu</th><th>Long Mu</th><th>Comb Mu</th><th>Capacity (Phi*Pn)</th><th>Maximu Rebar Ratio</th></tr><tr><td>VII</td><td>1</td><td>109483</td><td>20541</td><td>111314</td><td>38831</td><td>125434 0.723</td><td>0.00485 1.13 OK</td></tr><tr><td>VII</td><td>2</td><td>94269</td><td>3485</td><td>94233</td><td>33484</td><td>123209 0.747</td><td>0.00757 1.31 OK</td></tr></table> NOTE: Both The Reduced Seismic Moments and Axial Loads are Divided by the Response Modification Factor R.  立面圖 (2-4-40) 1:500 (2) 橋墩 P2 ***** * LFD Factored Loads for Column CHECK (AS 18-a) * ***** Loads Have Been Combined According to Their Signs. Applied Factored Moments are Magnified for Slenderness. Except for Arbitrary Moment(s). Length = 11.00 m $f'_c = 35.00 \text{ Mpa}$ $f_y = 420.00 \text{ Mpa}$ Area = 161031.93 mm² Ast = 161031.93 mm² Mu = Nominal Moment Strength Pu = Nominal Axial Load Strength Mu = Factored Moment Pu = Factored Axial Load Mu <= Phi*Mn Pu = Phi*Pn (Set by Program) <table><tr><th>Group</th><th>Load</th><th>Ca</th><th>Trans Mu</th><th>Long Mu</th><th>Comb Mu</th><th>Capacity (Phi*Pn)</th><th>Maximu Rebar Ratio</th></tr><tr><td>VII</td><td>1</td><td>113280</td><td>20322</td><td>115089</td><td>39209</td><td>125571 0.723</td><td>0.00480 1.09 OK</td></tr><tr><td>VII</td><td>2</td><td>94177</td><td>2120</td><td>94201</td><td>33778</td><td>123451 0.746</td><td>0.00751 1.31 OK</td></tr></table> NOTE: Both The Reduced Seismic Moments and Axial Loads are Divided by the Response Modification Factor R.  橋墩剖面圖 1:500	Group	Load	Ca	Trans Mu	Long Mu	Comb Mu	Capacity (Phi*Pn)	Maximu Rebar Ratio	VII	1	109483	20541	111314	38831	125434 0.723	0.00485 1.13 OK	VII	2	94269	3485	94233	33484	123209 0.747	0.00757 1.31 OK	Group	Load	Ca	Trans Mu	Long Mu	Comb Mu	Capacity (Phi*Pn)	Maximu Rebar Ratio	VII	1	113280	20322	115089	39209	125571 0.723	0.00480 1.09 OK	VII	2	94177	2120	94201	33778	123451 0.746	0.00751 1.31 OK		
Group	Load	Ca	Trans Mu	Long Mu	Comb Mu	Capacity (Phi*Pn)	Maximu Rebar Ratio																																														
VII	1	109483	20541	111314	38831	125434 0.723	0.00485 1.13 OK																																														
VII	2	94269	3485	94233	33484	123209 0.747	0.00757 1.31 OK																																														
Group	Load	Ca	Trans Mu	Long Mu	Comb Mu	Capacity (Phi*Pn)	Maximu Rebar Ratio																																														
VII	1	113280	20322	115089	39209	125571 0.723	0.00480 1.09 OK																																														
VII	2	94177	2120	94201	33778	123451 0.746	0.00751 1.31 OK																																														
237	設計計算書【市府第1期(不含優先開發區)】：D2 標 BR-D5 設計計算書	p24-25 / P32-33	設計計算書中 P.24、P.25 內橋台尺寸與 P.32、P.33 不同，請澄清。  断面尺寸以 CM 為單位	請以 P25 與 P33 為主。																																																	

桃園航空城計畫區段徵收工程

公開閱覽廠商意見答覆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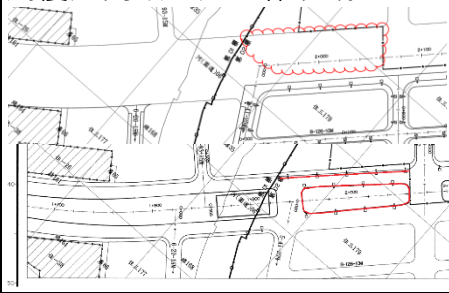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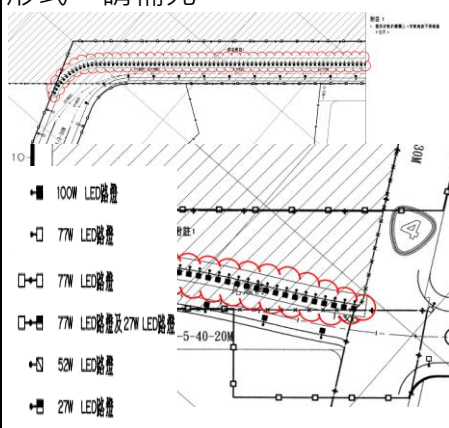
序號	章節	頁碼	閱覽意見	意見回覆	備註																																																																																														
			Project : 桃園航空城公共工程規劃及基本設計技術規範 Subject : D2 標 BR-D5 標橋 日期: 2021/01/26 設計: 李德玉 * CANTILEVER ABUTMENT OR RETAINING WALL WITH SPREAD FOOTING 0106B ABUTMENT A01 * DESIGN SPECIFICATION : AASHTO 2002 * ULTIMATE STRENGTH DESIGN * * DESIGN DATA (1) SECTION DIMENSION (UNIT=CM) TOTAL HEIGHT OF WALL (OR ABUTMENT) H = 1250.00 DEPTH OF SOIL AT TOE DS = 350.00 SLOP OF STEM (HORIZONTAL TO VERTICAL) S = .00 MINIMUM DEPTH OF FOOTING AT TOE (OR HEEL) DF = 200.00 MAXIMUM DEPTH OF FOOTING AT TOE (OR HEEL) DF1 = 200.00 TOTAL WIDTH OF FOOTING TF = 1040.00 LENGTH OF TOE PART TFS = 200.00 LENGTH OF HEEL PART TFB = 490.00 WIDTH OF KEY TKEY = 100.00 DEPTH OF KEY DKEY = 100.00 TOP WIDTH OF STEM TSTEM = 350.00 BOTTOM WIDTH OF STEM BSTEM = 350.00 DISTANCE FROM LEFT END OF STEM TO D.L. & L.L. TLOS = 125.00 DISTANCE FROM D.L. & L.L. TO BACK WALL TLOM = 185.00 HEIGHT OF BACK WALL DBW = 320.00 WIDTH OF BACK WALL TBW = 40.00 DEPTH OF ABUTMENT PLATMENT ABOVE STEM DBER = .00 ANGLE OF SLOP FOR BACKFILL (DEGREES) AA = .00 <table><tr><th>WH1</th><th>R1A</th><th>R1B</th><th>WH2</th><th>R2A</th><th>R2B</th></tr><tr><td>280.00</td><td>2.00</td><td>2.00</td><td>895</td><td>2.00</td><td>2.00</td></tr></table> <table><tr><th>METHOD</th><th>ITYPE</th><th>PPI</th><th>TKEY</th><th>DKEY</th><th>TSTEM</th><th>PHIB</th></tr><tr><td>2.00</td><td>2.00</td><td>0.00</td><td>100.00</td><td>100.00</td><td>350.00</td><td>35.00</td></tr></table> <table><tr><th>NCARD</th><th>H</th><th>DF</th><th>DPS</th><th>DBER</th><th>DBW</th><th>DS</th><th>TF</th><th>TFS</th></tr><tr><td>4</td><td>1400.00</td><td>200.00</td><td>0.00</td><td>0.00</td><td>320.00</td><td>350.00</td><td>1040.00</td><td>200.00</td></tr></table> <table><tr><th>S</th><th>TSTEM</th><th>TLOS</th><th>TLOM</th><th>TBW</th><th>AA</th><th>DL</th><th>LL</th><th>SLOP</th></tr><tr><td>0.00</td><td>350.00</td><td>125.00</td><td>185.00</td><td>40</td><td>0</td><td>30.28</td><td>4.92</td><td>100.00</td></tr></table> <table><tr><th>PHIA</th><th>DELTA1</th><th>DELTA2</th><th>U</th><th>QS</th><th>KH</th><th>KN</th><th>TV</th><th>PK</th><th>TYPE</th></tr><tr><td>35.00</td><td>11.67</td><td>100.00</td><td>0.40</td><td>1.47</td><td>0.17</td><td>0.00</td><td>4200.00</td><td>280.00</td><td>1.00</td></tr></table> <table><tr><th>HR</th><th>N</th><th>FSS</th><th>STEDS</th><th>CCO</th><th>C</th></tr><tr><td>0.27</td><td>7.97</td><td>1000.00</td><td>0.50</td><td>7.50</td><td>2.40</td></tr></table>	WH1	R1A	R1B	WH2	R2A	R2B	280.00	2.00	2.00	895	2.00	2.00	METHOD	ITYPE	PPI	TKEY	DKEY	TSTEM	PHIB	2.00	2.00	0.00	100.00	100.00	350.00	35.00	NCARD	H	DF	DPS	DBER	DBW	DS	TF	TFS	4	1400.00	200.00	0.00	0.00	320.00	350.00	1040.00	200.00	S	TSTEM	TLOS	TLOM	TBW	AA	DL	LL	SLOP	0.00	350.00	125.00	185.00	40	0	30.28	4.92	100.00	PHIA	DELTA1	DELTA2	U	QS	KH	KN	TV	PK	TYPE	35.00	11.67	100.00	0.40	1.47	0.17	0.00	4200.00	280.00	1.00	HR	N	FSS	STEDS	CCO	C	0.27	7.97	1000.00	0.50	7.50	2.40		
WH1	R1A	R1B	WH2	R2A	R2B																																																																																														
280.00	2.00	2.00	895	2.00	2.00																																																																																														
METHOD	ITYPE	PPI	TKEY	DKEY	TSTEM	PHIB																																																																																													
2.00	2.00	0.00	100.00	100.00	350.00	35.00																																																																																													
NCARD	H	DF	DPS	DBER	DBW	DS	TF	TFS																																																																																											
4	1400.00	200.00	0.00	0.00	320.00	350.00	1040.00	200.00																																																																																											
S	TSTEM	TLOS	TLOM	TBW	AA	DL	LL	SLOP																																																																																											
0.00	350.00	125.00	185.00	40	0	30.28	4.92	100.00																																																																																											
PHIA	DELTA1	DELTA2	U	QS	KH	KN	TV	PK	TYPE																																																																																										
35.00	11.67	100.00	0.40	1.47	0.17	0.00	4200.00	280.00	1.00																																																																																										
HR	N	FSS	STEDS	CCO	C																																																																																														
0.27	7.97	1000.00	0.50	7.50	2.40																																																																																														
238	設計計算書【市府第1期(不含優先開發區)】：D2 標 BR-D5 設計計算書 & D2 標 BR-D5-1 設計計算書 & D2 標 BR-C10 設計計算書	P1	設計計算書中於 P1 第(6)點說明基礎採樁基礎設計，未見樁基設計於計算書內，請補充。 (6) 橋梁配置與結構系統 上部結構：預力混凝土箱型梁 施 工：場鑄懸臂工法 橋 台：混凝土橋台 基 礎：<u>樁基礎</u>	樁基礎設計主要為防止河川沖刷，廠商應於細部設計中提出樁基礎之設計。																																																																																															
239	設計計算書	D2 標 BR-D5	設計計算書「D2 標 BR-D5 設計計算書」第 25 頁說明懸臂式橋	橋台檢核主要為檢核牆身之尺寸與配筋，樁基礎設計係屬細																																																																																															

公開閱覽廠商意見答覆表

- 59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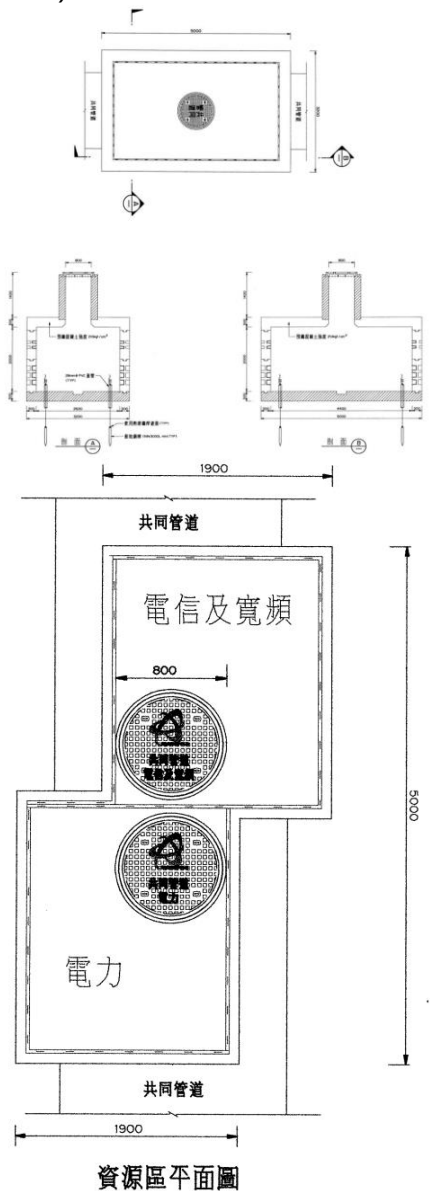
桃園航空城計畫區段徵收工程

公開閱覽廠商意見答覆表

序號	章節	頁碼	閱覽意見	意見回覆	備註
	概算書		內容？或是廠商需協助採購燈具？請澄清。		
242	D2 標優開區基本設計圖 / D2 標其餘地區基本設計圖	EL-0101 / EL-5102	D2 標優開區基本設計圖之 EL-0101 並未標示路燈(下圖圈雲處)，請澄清該區域內的路燈是否屬優先開發區之工作範疇。 	該範圍屬 D2 標其餘地區範疇。	
243	D2 標其餘地區基本設計圖	EL-5111 / EL-5114 / EL-5007~EL-5010	圖說中安裝在護欄上且安裝高度需低於 2m 之 100W LED 智能路燈間距約為 5m，其間距及高度不同於一般路燈設置原則，請澄清其設計概念及需求；另，照明斷面配置示意圖中未見此形式，請補充。 	因該範圍鄰近桃園國際機場，考量飛航安全，規劃設置低於 2M 之智能路燈。依據需求說明書 2.1.12 節，LED 照明燈具及照明控制系統由機關另案辦理；本工程配合廠商施作照明燈桿、開關箱、配管、配線、基礎及接地等項目。	
244	工程規劃報告【優先開發區】(核定版)	13.4 既有電塔遷移或下地規劃 69kV 架空輸電線路下地方案	針對 13.5 結論與建議，依據 109 年 3 月 24 日會議所示，將請台電公司於 2 個月內先行評估遷建方案後，再提報討論，並於附錄審查意見回覆表 item 135&247 得知，目前仍無法得知結論，僅知因電信會受 69kV 纜線影響，決議另行設置專管，不與共同管道供給管一起埋設。	該區域 69kV 下地方案結論已於優先開發區基本設計報告書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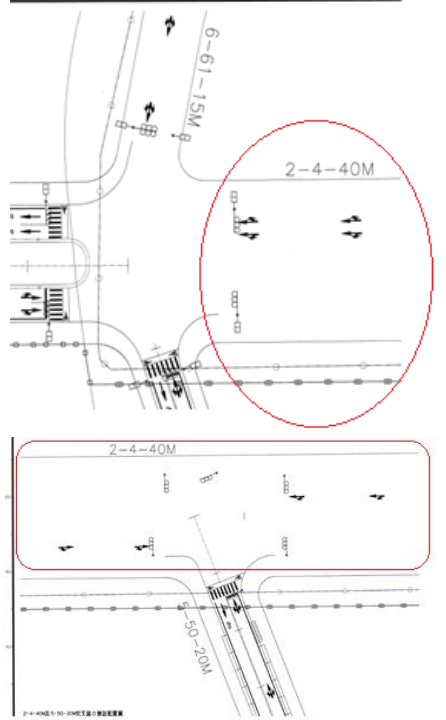
桃園航空城計畫區段徵收工程

公開閱覽廠商意見答覆表

序號	章節	頁碼	閱覽意見	意見回覆	備註
			由於結論將影響 D2 優先 Z 區工進時程規劃，請提供最新結論。		
245	工程規劃報告【優先開發區】(核定版)	P668 & P414 / 圖 13.3-18 航空城供給管資源區平面及斷面示意圖 & 資源區示意圖	最新版 110 年 3 月「工程規劃報告」與 110 年 2 月版「D2 標基本設計圖」UT-5005 的航空城供給管資源區平面及斷面圖(包括管數)不一致，請澄清  資源區平面圖	依公告招標文件相關圖說內容辦理。	
246	12.工程基本設計報告書	UT-5102	圖說 UT-5102 未顯示 D2 標資源區，請補充；另，其數量是否已納入工程概算書中，請澄清。	依公告招標文件相關圖說內容辦理。基本設計文件所列數量僅供參考，廠商應依公告招標文件、最新修訂版本法規、工程	

桃園航空城計畫區段徵收工程

公開閱覽廠商意見答覆表

序號	章節	頁碼	閱覽意見	意見回覆	備註
	(送審版) / D2 標其餘地區基本設計圖			規範與桃園市政府相關規定辦理細部設計並核實計算。	
247	需求說明書		航空城都市計畫最後審定版為第 982 次內政部大會，惟需求書中為第 940 次之資料，所提送之現階段服務建議書文件須依 982 或 940？	需求說明書附件已納入第 982 次都市計畫會議紀錄於附錄一，並於附錄二整理本案基本設計成果已納入、需配合調整及不因都市計畫版次調整項目。	
248	D2 標其餘地區基本設計圖	TS-5018~5020	道路標示不清，請補充。 	因該處位於優先開發區與市府一期範圍交界(詳圖例)，無底圖範圍則為已開闢之優先開發區範圍，於市府一期時應已完成道路建設與路面標線等設施，故未顯示其道路底圖。同時為避免標線數量不足，另納入一期道路開闢後，標線與指向線須配合調整之數量。	

桃園航空城計畫區段徵收工程

公開閱覽廠商意見答覆表

序號	章節	頁碼	閱覽意見	意見回覆	備註
249	需求說明書	1.6 計畫期程	請解說在四個階段(NTP+0:開工日、NTP+0~NTP+385、NTP+385~NTP+555、NTP+555~NTP+990)，在"優先區"及"其餘區"預估可移交廠商施工的面積？以利初始時程網圖編排。	依目前政策，優先開發區與其餘地區皆為一次性用地取得，其餘地區若有提前取得之情況如有符合"自願優先搬遷區"情況，相關辦法請詳閱 1.4 節，各區面積請詳閱 1.5 節 分標工程範圍。	
250	需求說明書	1.6 計畫期程	請解說三座新建橋梁：BR-C10(新建跨埔心溪)、BR-D5(新建跨南崁溪)、BR-D5-1(新建跨油車溪)之施工場地可移交時程？以利設計/施工規劃排程。	依目前政策，優先開發區與其餘地區皆為一次性用地取得(請詳閱 1.6 計畫期程)，其餘地區若有提前取得之情況如有符合"自願優先搬遷區"情況，相關辦法請詳閱 1.4 節。	
251	需求說明書	P34 航空城北側聯外道路新闢(國道1號甲線)	請解說最新進展或請指示可供詢問之介面窗口。	國 1 甲預計於 110 年 12 月完成二階段環評審查，113 年 11 月開工。	
252	需求說明書	P38 水務局南崁溪、埔心溪、新街溪及老街溪治理工程/	請解說最新進展或請指示可供詢問之介面窗口。	詳需求說明書 1.7 關聯工程所述，廠商須與水務局協調用地範圍線銜接介面處理方式。	

桃園航空城計畫區段徵收工程

公開閱覽廠商意見答覆表

序號	章節	頁碼	閱覽意見	意見回覆	備註
		再生水供水管線工程			
253	2021/3/8 招標說明會簡報	優先區/其餘區用地取得時間	假設優先區 110/10/31 取得，並於 110/11/1 開工，則 NTP+990 為 113/7/18，時程早於其餘區用地取得時間 (113/10/31)，請澄清。	各範圍用地取得時間不同，各範圍工期亦為不同，詳需求說明書 1.6 節。	
254			圖號 SW-5056 重複，缺圖號 SW-5057。	相關圖說詳公告文件。	
255	契約第 5 條第 1 項第 7 款		原規定物價調整方式為依序檢視「個別指數」、「中分類項目」及「物價總指數」辦理物價調整，惟考量本工程總金額龐大，為減省依前開方式核算物價調整之作業成本，建議本件物價調整方式逕以「物價總指數」漲跌幅 2.5% 計算；抑或明訂「個別項目」及「中分類項目」以佔工程數量較多者為物價調整檢核項目，如「個別指數明訂為預拌混凝土、鋼筋」、「中分類項目明訂為瀝青及其製品」等。	物價調整方式詳契約第 5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	
256	契約第 18 條第 1 項		原規定施工階段里程碑之逾期違約金，乃以訂約總價其施工部分 1‰ 計算。然契約第 7 條履約期限其施工階段里程碑，實際上除區分各分標外，另區分【優先開發區】及【其餘地區】而分別規劃應完成時點，故建議逾期違約金規定應區分【優先開發區】及【其餘地區】「依各分標各里程碑其施工部分 1‰ 計算」，例如：①契約優先開發區原應於通知日起算 385 內土地達交付條件，若有逾期，則其逾期違約金非以訂約總價施工部分契約價金 1‰ 計算，而改以訂約總價其【優先開發區】施工部分契約	有關逾期違約金規定應以里程碑其施工部分 1‰ 計算之概念，已於契約第 18 條第 2 款「(二)採部分驗收者，得就該部分之金額計算逾期違約金。」敘明。	

桃園航空城計畫區段徵收工程

公開閱覽廠商意見答覆表

序號	章節	頁碼	閱覽意見	意見回覆	備註
			價金 1‰計算。②A2 分標原應於通知日起算 675 日交通部海軍基地施作完成，若有逾期，則其逾期違約金非以訂約總價施工部分契約價金 1‰計算，而改以訂約總價其【其餘地區】施工部分契約價金 1‰計算。		
257	投標須知第十六條		原條文： ■(1)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其名稱為：...本案為工程採購，廠商履約過程中如有使用或供應下列材料或產品，其原產地須屬我國或其他條約或協定國家者（可複選）：... □(2)不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外國廠商：...如為工程採購，不論是否允許外國廠商參與投標，廠商履約過程中如有使用或供應下列材料或產品，其原產地須屬我國者（可複選）： 請求釋疑問題： 請確認是否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以及材料或產品之原產地須屬我國或其他條約或協定國家者，或僅能使用我國材料。	材料或產品之原產地規定，詳投標須知第 16 點。	
258	投標須知第二十三條		原條文： (2)不允許提出替代方案。 請求釋疑問題： 不允許提出替代方案條文不利統包廠商商採用優於原設計規劃及施工工法，是否有違統包工作精神。	需求說明書 2.1 節已訂定「本說明書所列各項設計理念及規定，係為本工程完工後所應達到之基本功能、效益、標準、品質或特性，廠商若有較佳之其他構想工法或產品，提出專業分析及建議，應於設計審查期間提出，提請機關審核同意後始得變更。」等相關規定，廠商如欲提出更佳之設計及施工方法，可據以辦理。	
259	投標須知第二		原條文： 投標須知：第二十五(6)點「其他(由洽辦機關敘明)：服務建議書	服務建議書份數，詳投標須知第 25 點及評選須知。	

桃園航空城計畫區段徵收工程

公開閱覽廠商意見答覆表

序號	章節	頁碼	閱覽意見	意見回覆	備註
	十五點/投標廠商評選須知第二點		(含附件)1 式 18 份，簡報 1 式 18 份，電子檔各 1 份。」投標廠商評選須知：第二(一)點「各分標服務建議書各自單獨成冊 1 式 20 份，...」。 請求釋疑問題： 請確認提送份數		
260	評選須知第四條第四款		原條文： 廠商簡報應由計畫主持人、協同計畫主持人、專案經理、計畫經理、計畫副理或其以上計畫職位或經本委員會同意之人員代表簡報；若非前述人員進行簡報，則「簡報及答詢」項目以零分計。簡報內容應與評選項目相關，且不得更改廠商投標文件內容；如有簡報資料，請併同投標文件於投標時遞送，評選現場不得發送任何資料。若廠商另外提出變更或補充資料者，該資料應不納入評選。 請求釋疑問題： 1. 建議簡報人員納入設計公司分包商組織成員(如設計經理)，較能完整表達整體設計理念與規劃。 2. 因備標時間短，每家統包商得投 1 標以上分標，建議給予投標廠商較多時間準備簡報內容，建議簡報不與投標文件同時遞送。	考量計畫主持人、協同計畫主持人、專案經理等人應綜理全案，維持簡報人員規定；另簡報資料遞送規定詳投標須知第 25 點及評選須知四、各分標評選作業，如有簡報資料，請併同投標文件於投標時遞送，評選現場不得發送任何資料。	
261	需求說明書第 2.1.1 節二、(三)		原條文： 地盤高程控制須滿足下水道與完成面之最小覆土深度約 1.2 公尺。 請求釋疑問題： 基本設計報告為「滿足下水道頂面與地盤高程控制完成面之最小覆土深度約 0.5 公尺」，請釋疑。	詳需求說明書 2.1.1 節，為「...滿足下水道與道路完成面之最小覆土深度約 1.2 公尺」。	

桃園航空城計畫區段徵收工程

公開閱覽廠商意見答覆表

序號	章節	頁碼	閱覽意見	意見回覆	備註
262	需求說明書第 2.1.11 節/工程規劃報告【優先開發區】第 14.2 節		原條文： 需求說明書_P75 第 6(1)點「公園綠地須以儘量保留既有樹林、保留$\phi \geq 8\text{cm}$ 之既有樹木等最少的工程量為處理原則。…」工程規劃報告【優先開發區】_P14-14「3.原地保留：達到受保護樹木、特定樹木定義標準，或樹徑大於 10 公分的喬木位於...，建議應原地保留。」 請求釋疑問題： 請釋疑保留樹木樹徑為$\geq 8\text{cm}$ 或者$> 10\text{cm}$。	相關內容詳公告招標文件。	
263	需求說明書		需求說明書內智慧城市之備用管路管徑與工程規劃報告(優先開發區)之管徑不一致，請釋疑。	依據需求說明書 2.1 節，廠商應參據基本設計文件、本說明書及契約文件，發展符合最新修訂版本之法規、工程規範與桃園市政府所屬各單位相關規定之細部設計成果。	
264	基本設計圖、工程概算書		原條文： 壹.甲.二.1.8、壹.甲.二.1.9，工地拆除/一式 請求釋疑問題： 1. 壹.甲.二.1.8、壹.甲.二.1.9，工地拆除以一式計價，拆除詳細內容、數量及單價，請釋疑。 2. 若為市府補償居民搬遷拆除者，而居民搬遷後無拆除，此拆除部分是否由得標廠商負責，若是，其如何計價，請釋疑。	1. 工地拆除費用之編列基準，其拆除數量係依地形圖所示建築及構造物等面積進行數量盤點及編列，包含金屬構造物、磚造構造物、鋼筋混凝土構造物、棚架等，本項費用並包含工地拆除後之廢棄物清除處理費用，一併納入工地拆除，以一式編列。 2. 預算編列均由廠商拆除。	
265	工程概算書		原條文： 共同管道工程中「資源區埋設」、「共同管道 TYPEA 埋設」、「共同管道 TYPEB 埋設」單價 請求釋疑問題： 共同管道工程中「資源區埋設」、「共同管道 TYPEA 埋設」、「共同管道 TYPEB 埋設」單價編列	已考量本工程特性；依公告內容辦理。	

桃園航空城計畫區段徵收工程

公開閱覽廠商意見答覆表

序號	章節	頁碼	閱覽意見	意見回覆	備註
			偏低，約只有市場行情 5 成多，請確認單價是否合理，請釋疑。		
266	工程概算書		地盤高程控制部分，未區分「一般開挖、回填」與「結構開挖、回填」等項目，請提供前述相關數量及單價，以利統包廠商評估費用。	地盤高程控制僅有「一般開挖、回填」。	
267	基本設計圖		請提供基本設計圖 CAD 檔	已提供詳公告文件。	
268	03.需求說明書/2.2.10 交通維持四、(八)	P103	原條文： (八)廠商於施工前應依據「桃園市施工期間使用道路交通維持作業規定」，及其整體施工計畫，並參照設計圖說及「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擬定詳細交通維持計畫，送請監造單位、專案管理單位及道路主管機關審核通過後，據以實施，執行交通維持計畫所需費用(含技師簽證等)均含於總價內不另給付。 公告意見： 由於交通維持事涉交通安全，宜應加註載明應由交通工程技師簽證。 建議修正後條文之內容： (八)廠商於施工前應依據「桃園市施工期間使用道路交通維持作業規定」，及其整體施工計畫，並參照設計圖說及「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擬定詳細交通維持計畫，送請監造單位、專案管理單位及道路主管機關審核通過後，據以實施，執行交通維持計畫所需費用(含 <u>交通工程</u> 技師簽證等)均含於總價內不另給付。	詳需求說明書 2.2.10 節。	
269	03.需求說明書	P144	原條文：	人力規定詳需求說明書 3.1 節。	

桃園航空城計畫區段徵收工程

公開閱覽廠商意見答覆表

序號	章節	頁碼	閱覽意見	意見回覆	備註
	明書 /3.1 計畫 管理 — (五)1.		(五)技術顧問機構(設計單位)，應具有相當人力及主要參與設計工作人員學經歷規定：1、公司人力規模：應為具備與本工程相關專業技術服務人員之技術顧問機構，專業技術服務人員係指國內外大學以上土木、營建等工程相關科系畢業者，或取得中華民國土木工程科、水利工程科、大地工程科、結構工程科等類別相關技師執業執照者，或具營建業相關專業技術證照如工地主任、品管工程師等之資格者，或具備其他確與本工程相關之專業能力者。 公告意見： 感謝桃園市政府熱情邀請中華民國交通技師公會參與本次桃園航空城區段徵收工程招標說明會。因應桃園航空城是國家級的重大交通建設，交通建設必要有交通工程專業的技師參與，本會(交通工程)技師不應缺席，故對於公司人力規模的規定以及主要參與設計工作人員，建議貴府應將本會(交通工程)技師納入參與，增加國內交通工程專業人才的參與，提升台灣國際競爭力。 建議修正後條文之內容： (五)技術顧問機構(設計單位)，應具有相當人力及主要參與設計工作人員學經歷規定：1、公司人力規模：應為具備與本工程相關專業技術服務人員之技術顧問機構，專業技術服務人員係指國內外大學以上土木、營建等工程相關科系畢業者，或取得中華民國土木工程科、水利工程科、大地工程科、結構工程科、		

桃園航空城計畫區段徵收工程

公開閱覽廠商意見答覆表

序號	章節	頁碼	閱覽意見	意見回覆	備註												
			<u>交通工程科</u> 等類別相關技師執業執照者，或具營建業相關專業技術證照如工地主任、品管工程師等之資格者，或具備其他確與本工程相關之專業能力者。														
270	03.需求說明書 /3.1 計畫管理 — (五)2.	P145	原條文： 2、主要參與設計工作人員請詳閱表 3.1-1 主要人員相關規定。 <table><tr><th>計畫階段</th><th>職務名稱</th><th>人數</th><th>派遣人員資格</th></tr><tr><td>...</td><td>...</td><td>...</td><td>...</td></tr><tr><td>設計階段</td><td>設計經理</td><td>1人</td><td> ●學歷：土木、水利、結構、大地、環境工程、營建管理等類科大學以上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 ●專長及經歷：10年以上之工作經驗，並曾主導大型市鎮開發工程或類似規模性質之土木工程之設計工作。 ●資格條件：須為技術顧問機構專職員工。 ●應具有中華民國土木工程科、結構工程科、大 </td></tr></table>	計畫階段	職務名稱	人數	派遣人員資格	...	...	...	...	設計階段	設計經理	1人	●學歷：土木、水利、結構、大地、環境工程、營建管理等類科大學以上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 ●專長及經歷：10年以上之工作經驗，並曾主導大型市鎮開發工程或類似規模性質之土木工程之設計工作。 ●資格條件：須為技術顧問機構專職員工。 ●應具有中華民國土木工程科、結構工程科、大	人力規定詳需求說明書 3.1 節。	
計畫階段	職務名稱	人數	派遣人員資格														
...	...	...	...														
設計階段	設計經理	1人	●學歷：土木、水利、結構、大地、環境工程、營建管理等類科大學以上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 ●專長及經歷：10年以上之工作經驗，並曾主導大型市鎮開發工程或類似規模性質之土木工程之設計工作。 ●資格條件：須為技術顧問機構專職員工。 ●應具有中華民國土木工程科、結構工程科、大														

桃園航空城計畫區段徵收工程

公開閱覽廠商意見答覆表

序號	章節	頁碼	閱覽意見				意見回覆	備註
						地工程科、水利工程科等類別相關技師執業執照者。且須擔任本工程細部設計之簽證技師。不得同時擔任本工程其他分標(包括同一分標其他廠商之成員或分包商)之任何工作角色。(若經查於其他團隊或分標有重複之情況，標前將酌扣評選總分；標後將處以懲罰性違約金並要求更換)		
			...	...	...	...		
			...	...	...	...		
			公告意見： 感謝桃園市政府熱情邀請中華民國交通技師公會參與本次桃園航空城區段徵收工程招標說明會。因應桃園航空城是國家級的重大交通建設，交通建設必要有交通工程專業的技師參與，本會(交通工程)技師不應缺席，故對於公司人力規模的規定以及主要參與設計工作人員，建議貴府應將本會(交通工程)技師納入參與，增加國內交通工程專業					

桃園航空城計畫區段徵收工程

公開閱覽廠商意見答覆表

序號	章節	頁碼	閱覽意見				意見回覆	備註
			人才的參與，提升台灣國際競爭力。 建議修正後條文之內容： 2、主要參與設計工作人員請詳閱表 3.1-1 主要人員相關規定。					
			計畫階段	職務名稱	人數	派遣人員資格		
			...	...	...	...		
			設計階段	設計經理	1 人	●學歷：土木、水利、結構、大地、環境工程、營建管理等類科大學以上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 ●專長及經歷：10 年以上之工作經驗，並曾主導大型市鎮開發工程或類似規模性質之土木工程之設計工作。 ●資格條件：須為技術顧問機構專職員工。 ●應具有中華民國土木工程科、結構工程科、大地工程科、水利工程科、<u>交通工</u>		

桃園航空城計畫區段徵收工程

公開閱覽廠商意見答覆表

序號	章節	頁碼	閱覽意見				意見回覆	備註
						<u>程科</u>等類別相關技師執業執照者。且須擔任本工程細部設計之簽證技師。不得同時擔任本工程其他分標(包括同一分標其他廠商之成員或分包商)之任何工作角色。(若經查於其他團隊或分標有重複之情況，標前將酌扣評選總分；標後將處以懲罰性違約金並要求更換)		
			...	...	...	...		
			...	...	...	...		
271	03.需求說明書/3.5 設計管理四(六)	P155	原條文： 前述技師簽證應按「公共工程技師簽證規則辦理，其科別至少可能包含且不限於土木工程、環境工程、電機工程、結構工程、水利工程、都市計畫、測量、大地工程等。 公告意見： 由於本案有交通工程部分，按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第五條規定，本案交通工程部分應由交通工程技師簽證。 建議修正後條文之內容：				技師簽證規定詳需求說明書3.5 節。	

桃園航空城計畫區段徵收工程

公開閱覽廠商意見答覆表

序號	章節	頁碼	閱覽意見	意見回覆	備註
			前述技師簽證應按「公共工程技師簽證規則辦理，其科別至少可能包含且不限於土木工程、環境工程、電機工程、結構工程、水利工程、都市計畫、測量、大地工程、 <u>交通工程</u> 等。		
272	01. 投標須知/第六點	P1	原條文： ...，應公開預算金額)：約新台幣 57,610,000,000 元整，... 意見： 依據 20.工程基本設計-工程概算書(送審版) 1100305 預算金額總計約新台幣 604 億元。與投標須知中預算金額約新台幣 576.1 億元不符，請惠予澄清？	預算係依需求說明書所訂工作範圍，參考基本設計工程概算書編列，詳公告招標文件之投標須知第 6 點及工程概算書。	
273	02.契約本文/第 7 條第(一)項	P15	原條文： 第七條履約期限(一)履約期限.....工程之細部設計階段： 【優先開發區】 (1)設計成果(不含橋梁)應於決標次日起 60 日內完成，並提送機關審查。 (2)橋梁設計成果應於決標次日起 60 日內完成，並提送機關審查。 【其餘地區】 (3)設計成果(不含橋梁) 應於決標次日起 210 日內完成，並提送機關審查。 (4)橋梁設計成果應於決標次日起 210 日內完成，並提送機關審查。 公告意見： 依據需求說明書 3.12 節，表 3.12.1,項次 13、14、15 規定， 【優先開發區】之補充測量報告、補充地質調查報告、補充管線調查報告等調查資料報告送審期限為決標次日起 60 日內提交審查，以及項次 27【優先	需求說明書 3.12 節所列之項目與契約細部設計期程皆為送審期限，廠商得自行調度提前提送，相關履約期限詳契約第 7 條規定。	

桃園航空城計畫區段徵收工程

公開閱覽廠商意見答覆表

序號	章節	頁碼	閱覽意見	意見回覆	備註
			開發區】之設計成果送審期限為(依契約第七條為 60 日)。調查資料之正確性,將直接影響設計成果之精確性與適用性,因此建議設計成果之文件提交時程仿照【其餘地區】之調查報告提送時程(項次 39、40、41 規定送審期限為決標次日起 180 日內提交審查),以及項次 52【其餘地區】之設計成果送審期限為(依契約第七條為 210 日),亦即調查報告提交後 30 日,再行提送設計成果,以確保工程設計成果之品質。 建議修正後條文之內容： 第七條 履約期限(一)履約期限.....工程之細部設計階段： 【優先開發區】 (1)設計成果(不含橋梁)應於決標次日起 <u>90 日</u>內完成,並提送機關審查。 (2)橋梁設計成果應於決標次日起 <u>90 日</u>內完成,並提送機關審查。 【其餘地區】 (3)設計成果(不含橋梁)應於決標次日起 210 日內完成,並提送機關審查。 (4)橋梁設計成果應於決標次日起 210 日內完成,並提送機關審查。		
274	契約本文/ 第 7 條第(一)項第 2. 款	P15	原條文： (1)設計成果(不含橋梁)應於決標次日起 60 日內完成,並提送機關審查。 公告意見： 設計成果將影響出流管制計畫書配置包括相關分析與設計圖說,爰建議以 90 日完成,以利完成出流管置計畫書	相關履約期限詳契約第 7 條規定。	

桃園航空城計畫區段徵收工程

公開閱覽廠商意見答覆表

序號	章節	頁碼	閱覽意見	意見回覆	備註
			建議修正後條文之內容： (1)設計成果(不含橋梁)應於決標次日起 <u>90 日</u> 內完成，並提送機關審查。		
275	02.契約本文/第19條第(八)項	P46	原條文： 1.損害賠償之範圍，依民法第216條第1項規定，以填補他方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但非因故意或重大過失所致之損害，契約雙方所負賠償責任不包括「所失利益」。 2.除第18條約定之逾期違約金外，損害賠償金額上限為：(機關欲訂上限者，請於招標時載明) ■契約價金總額。 ☐契約價金總額之__倍。 ☐契約價金總額之__%。 ☐固定金額__元。 3.前目訂有損害賠償金額上限者，於法令另有規定(例如民法第227條第2項之加害給付損害賠償)，或一方故意隱瞞工作之瑕疵、故意或重大過失行為，或對第三人發生侵權行為，對他方所造成之損害賠償，不受賠償金額上限之限制。 公告意見： 1.工程會技術服務契約範本中「民法第227條第2項之加害給付損害賠償」已刪掉。 2.依工程會對前述契約範本相關內容於110年1月7日「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修正對照表說明第3點：「惟鑑於第3目修正發布後，部分案件執行過程中對前述括號文字產生不同疑義，包括所列民法第227條第2項是否屬列舉而有掛一漏萬之情形，或就該項之責任及賠	詳契約第19條規定。	

桃園航空城計畫區段徵收工程

公開閱覽廠商意見答覆表

序號	章節	頁碼	閱覽意見	意見回覆	備註
			償範圍是否明確等，致機關業界困擾，為利採購案之進行，爰先行刪除該部分之舉例文字，回歸該部分修正前之狀態，進行檢討修正，使其原意更為清楚後再行發布。」建議本案應比照刪除。建議修正後條文之內容： 1.損害賠償之範圍，依民法第216條第1項規定，以填補他方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但非因故意或重大過失所致之損害，契約雙方所負賠償責任不包括「所失利益」。 2.除第18條約定之逾期違約金外，損害賠償金額上限為：(機關欲訂上限者，請於招標時載明) ■契約價金總額。 □契約價金總額之__倍。 □契約價金總額之__%。 □固定金額__元。 3.前目訂有損害賠償金額上限者，於法令另有規定(例如民法第227條第2項之加害給付損害賠償)，或一方故意隱瞞工作之瑕疵、故意或重大過失行為，或對第三人發生侵權行為，對他方所造成之損害賠償，不受賠償金額上限之限制。		
276	03.需求說明書/2.2.18其他應注意事項第一點	P113	原條文： 一、廠商應配合及協助機關，辦理本工程參與「公共工程金質獎」、「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工程金安獎」、「桃園市政府公共工程金品獎」、「<u>綠道路指標銀級以上</u>」、「社團法人中華民國不動產協進會-國家卓越建設獎」及「中華民國景觀學會-台灣景觀大獎」等獎項選拔，相關費用應內含於承攬總價內，不另給付。	綠道路認證為廠商配合應辦事項，非屬道路工程驗收標準。	

桃園航空城計畫區段徵收工程

公開閱覽廠商意見答覆表

序號	章節	頁碼	閱覽意見	意見回覆	備註												
			意見： 1.有關廠商應配合及協助機關辦理本工程參與.....「綠道路銀級以上」...等獎項選拔，本案驗收標準是否以取得綠道路銀級標章為基準？申辦範圍為何？若驗收標準以取得綠道路銀級標章為基準，建議定義綠道路銀級申辦範圍，全區道路或各分區內指標道路如園林道路或橋梁？以利廠商評估所需資源分配。														
277	03.需求說明書/表 2.7-1 辦公室及設備一覽表 11. 專案管理辦公室	P137	原條文：<table><tr><th>項次</th><th>項目</th><th>規格</th></tr><tr><td>...</td><td>...</td><td>...</td></tr><tr><td>11.專案管理辦公室</td><td>11.2 辦公桌...</td><td>100</td></tr><tr><td>...</td><td>...</td><td>...</td></tr></table> 意見： 表 2.7-1 辦公室及設備一覽表 11.2 專案管理辦公室辦公桌數量 100 是否為誤植，請惠予澄清？	項次	項目	規格	...	...	...	11.專案管理辦公室	11.2 辦公桌...	100	...	...	...	詳公告招標文件需求說明書第 2.7 節。	
項次	項目	規格															
...	...	...															
11.專案管理辦公室	11.2 辦公桌...	100															
...	...	...															
278	04.投標廠商評選須知/服務建議書 項目 (2)工程實績	P2	原條文： (2)工程實績：近 10 年內各成員(含單獨投標廠商或共同投標代表廠商、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或專業技師事務所與其他協力施工組織履約團隊，如景觀工程、植栽移植、污水推進工程、自來水工程、機電工程...等分項工程項目)完成市地重劃工程、區段徵收工程、土地開發工程、工業區開發工程、道路工程等設計或施工採購案，工程內容須包含整地、道路、排水及管線工程作業。(應填寫「最近 10 年內與採購	屬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之外國廠商可提出國外實績，相關規定詳評選須知。													

桃園航空城計畫區段徵收工程

公開閱覽廠商意見答覆表

序號	章節	頁碼	閱覽意見	意見回覆	備註
			案相關之業績彙整表」，如附件三)，並檢附證明文件；若屬承攬民間實績者，相關證明文件(如完工或驗收證明文件及使用執照)應經當地法院或民間公證人認證，無相關實績亦請說明。 公告意見： 1.建議放寬本案工程實績年限，並應納入國外工程實績，讓實際執行過海外工程之國際公司將技術帶入國內，以增進國內工程經驗，提升台灣國際競爭力。 2.軌道工程或其他大型公共工程或營建工程之技術性不亞於土地開發工程，其複雜性並兼具包含景觀工程、植栽移植、污水推進工程、自來水工程、機電工程...等各項工程等之施作，工程內容一般均包含整地、道路、排水及管線等工程作業。建議土地開發工程納入園區或廠區開發等，並將軌道工程或其他大型公共工程或營建工程等設計或施工採購案一併納入考慮，以廣納國內公共工程優良廠商與公司，群策群力為桃園航空城百年大業之計畫注入進步與活力。 建議修正後條文之內容： <u>包含國內或國外近 15 年內各成員(含單獨投標廠商或共同投標代表廠商、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或專業技師事務所與其他協力施工組織履約團隊，如景觀工程、植栽移植、污水推進工程、自來水工程、機電工程...等分項工程項目)完成市地重劃工程、區段徵收工程、土地開發工程(包含</u> <u>園區或廠區開發等)、工業區開發工程、道路工程、軌道工程或</u> <u>其他大型公共工程或營建工程</u>		

桃園航空城計畫區段徵收工程

公開閱覽廠商意見答覆表

序號	章節	頁碼	閱覽意見	意見回覆	備註
			等設計或施工採購案，工程內容須包含整地、道路、排水及管線工程作業。(應填寫「最近 15 年內與採購案相關之業績彙整表」，如附件三)，並檢附證明文件；若屬承攬民間實績者，相關證明文件(如完工或驗收證明文件及使用執照)應經當地法院或民間公證人認證， <u>若屬國外工程，亦請提供相關佐證資料</u> ，無相關實績亦請說明。		
279	12.工程基本設計報告書/各標基本設計圖說		原條文： 提供基本設計圖說 PDF 檔案。 公告意見： 為進行備標數量估算及加速後續設計作業及維護投標廠商之公平性，建請業主提供基本設計圖說 CAD 檔案。 建議修正後條文之內容： 業主提供基本設計圖說之 CAD 檔案。	基本設計圖電子檔詳公告招標文件。	
280	招標說明會簡報內容/排水工程及出流管制工程	P51-P53	原條文： 以優先開發區以及其他地區之區別提送出流管制計畫書 公告意見： 不論是優先開發區或是其他地區之出流管制計畫書，若遇計畫變更，需要重新提出新的出流管制計畫書，若以優先開發區或是其他地區為單元提出，將拉長審查時間，建議以滯洪池為單位提出出流管制計畫書 建議修正後條文之內容： 以滯洪池為單位提出出流管制計畫書	出流管制計畫書之提送範圍為工程範圍，因優開區及其餘地區施工期程不一致，因此以兩階段提送。 如廠商擬以滯洪池為單位分次提送，應考量審議期程之影響，於開工前取得核定函。	
281	需求說明書		「P88 頁 2.2.1 補充測量」、「P98 頁 2.2.8 補充管線調查」、「p44 頁廢棄物補充調查」等三項，請問是否有編列工程經費？	有關補充測量、補充管線調查、廢棄物補充調查等三項已編列至標單詳細價目表之補充調查、工地拆除項目內。	

桃園航空城計畫區段徵收工程

公開閱覽廠商意見答覆表

序號	章節	頁碼	閱覽意見	意見回覆	備註
282	需求說明書	P166	【優先開發區】，補充測量、補充地質調查、補充管線調查之執行計畫需於決標次日起【30日】內送審，相應成果需於決標次日起【60日】內送審，又設計成果依契約第7條提送期限為決標次日起60日曆天提送；導致調查成果無法反應於設計成果上，建議延後設計成果提交期限為【90日】（且調查工作要先提送執行計畫，並經專案管理單位審核。）。	需求說明書 3.12 節所列之項目與契約細部設計期程皆為送審期限，廠商得自行調度提前提送，相關履約期限詳契約第7條規定。	
283	需求說明書	P27	五、自願優先搬遷區，為評估人力、機具調度參考，請提供各標之預定「自願優先搬遷區」匡列範圍。	桃園市政府地政局預計於 111 年 3 月及 111 年 12 月分兩次取得民眾自願搬遷區域，並匡列範圍。	
284	需求說明書	P45	「道路之平面線形，路形配置及鋪面厚度應依基本設計辦理細部設計，不得提替代方案。設計成果需經桃園市政府養護工程處與交通局審核或確認通過。」，又招標說明會簡報 P.44，「重車行經之道路應重新評估是否需加厚鋪面結構」，請問鋪面厚度及結構是否可以改變？	重車行經之道路經評估審核通過後可加厚鋪面結構，不能減少厚度。	
285			請問是否合理編列 BIM 相關費用：依據 106 年 1 月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辦理之「機關辦理公共工程導入建築資訊建模 BIM 技術」委託專業服務案成果報告書結論，建議單獨編列預算並以工程經費的 0.4~0.5%（設計與施工需分別編列）做為一個參考基準點。以下附表為工程會近期針對施工標 BIM 費用統計（僅施工階段不含設計階段），BIM 作業費用約為施工階段發包工程費之 0.36~0.67%，本案為統包案，BIM 作業工作及要求依需求說明書，分成設計及施工	本案屬基礎工程多為地下管線，實際發生管線衝突及方案檢討需求較建築案低，故本案預算編列應屬合宜。	

桃園航空城計畫區段徵收工程

公開閱覽廠商意見答覆表

序號	章節	頁碼	閱覽意見	意見回覆	備註																																																																																						
			兩階段，相關費用應依需求計畫書分成 2 階段編列，並依公共工程委員會辦理之「機關辦理公共工程導入建築資訊建模 BIM 技術」委託專業服務案成果報告書建議之比例分 2 階段編列，較為合理，目前 BIM 作業編列費用依需求說明書要求內容，明顯偏低。 附錄十四、公共工程 1,000 萬以上金額標準分析 <table><tr><th rowspan="2">工程名稱</th><th rowspan="2">決標金額(元)</th><th rowspan="2">工程內容</th><th colspan="3">評標廠商</th></tr><tr><th>BIM項目</th><th>金額(元)</th><th>%</th></tr><tr><td>國立台灣體育運動大學南中校區運動科學館分大樓新建工程</td><td>218,500,000</td><td>是/否</td><td>237,323,170</td><td>BIM建置費(含全圖)</td><td>1,600,000</td><td>0.67</td></tr><tr><td></td><td></td><td></td><td></td><td>決標金額減低後之 BIM價格</td><td>1,472,103</td><td>0.67</td></tr><tr><td>行政院南部聯合服務中心新建辦公廳舍新建工程</td><td>294,200,000</td><td>是/否</td><td>333,868,283</td><td>BIM建置費用</td><td>2,100,000</td><td>0.63</td></tr><tr><td></td><td></td><td></td><td></td><td>決標金額減低後之 BIM價格</td><td>1,870,400</td><td>0.63</td></tr><tr><td>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Yuhfah 圖書館及圖書館大樓新建工程</td><td>361,500,000</td><td>是/否</td><td>382,680,923</td><td>BIM建置費用</td><td>2,600,000</td><td>0.68</td></tr><tr><td></td><td></td><td></td><td></td><td>決標金額減低後之 BIM價格</td><td>2,479,910</td><td>0.68</td></tr><tr><td>福和 D3 營多目標綜合大樓新建工程</td><td>1,630,000,000</td><td>是/否</td><td>1,652,700,000</td><td>BIM費用</td><td>6,000,000</td><td>0.40</td></tr><tr><td></td><td></td><td></td><td></td><td>決標金額減低後之 BIM價格</td><td>5,900,198</td><td>0.36</td></tr><tr><td>桃園國際機場「B1」運送貨物及郵件大樓</td><td>2,620,000,000</td><td>是/否</td><td>2,850,033,034</td><td>建置資訊系統(BIM)</td><td>12,000,000</td><td>0.40</td></tr><tr><td></td><td></td><td></td><td></td><td>決標金額減低後之 BIM價格</td><td>11,034,819</td><td>0.42</td></tr><tr><td>桃園市國民運動中心新建</td><td>383,900,000</td><td>是/否</td><td>417,871,072</td><td>BIM工程資訊系統</td><td>1,800,000</td><td>0.40</td></tr></table>	工程名稱	決標金額(元)	工程內容	評標廠商			BIM項目	金額(元)	%	國立台灣體育運動大學南中校區運動科學館分大樓新建工程	218,500,000	是/否	237,323,170	BIM建置費(含全圖)	1,600,000	0.67					決標金額減低後之 BIM價格	1,472,103	0.67	行政院南部聯合服務中心新建辦公廳舍新建工程	294,200,000	是/否	333,868,283	BIM建置費用	2,100,000	0.63					決標金額減低後之 BIM價格	1,870,400	0.63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Yuhfah 圖書館及圖書館大樓新建工程	361,500,000	是/否	382,680,923	BIM建置費用	2,600,000	0.68					決標金額減低後之 BIM價格	2,479,910	0.68	福和 D3 營多目標綜合大樓新建工程	1,630,000,000	是/否	1,652,700,000	BIM費用	6,000,000	0.40					決標金額減低後之 BIM價格	5,900,198	0.36	桃園國際機場「B1」運送貨物及郵件大樓	2,620,000,000	是/否	2,850,033,034	建置資訊系統(BIM)	12,000,000	0.40					決標金額減低後之 BIM價格	11,034,819	0.42	桃園市國民運動中心新建	383,900,000	是/否	417,871,072	BIM工程資訊系統	1,800,000	0.40		
工程名稱	決標金額(元)	工程內容	評標廠商																																																																																								
			BIM項目	金額(元)	%																																																																																						
國立台灣體育運動大學南中校區運動科學館分大樓新建工程	218,500,000	是/否	237,323,170	BIM建置費(含全圖)	1,600,000	0.67																																																																																					
				決標金額減低後之 BIM價格	1,472,103	0.67																																																																																					
行政院南部聯合服務中心新建辦公廳舍新建工程	294,200,000	是/否	333,868,283	BIM建置費用	2,100,000	0.63																																																																																					
				決標金額減低後之 BIM價格	1,870,400	0.63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Yuhfah 圖書館及圖書館大樓新建工程	361,500,000	是/否	382,680,923	BIM建置費用	2,600,000	0.68																																																																																					
				決標金額減低後之 BIM價格	2,479,910	0.68																																																																																					
福和 D3 營多目標綜合大樓新建工程	1,630,000,000	是/否	1,652,700,000	BIM費用	6,000,000	0.40																																																																																					
				決標金額減低後之 BIM價格	5,900,198	0.36																																																																																					
桃園國際機場「B1」運送貨物及郵件大樓	2,620,000,000	是/否	2,850,033,034	建置資訊系統(BIM)	12,000,000	0.40																																																																																					
				決標金額減低後之 BIM價格	11,034,819	0.42																																																																																					
桃園市國民運動中心新建	383,900,000	是/否	417,871,072	BIM工程資訊系統	1,800,000	0.40																																																																																					
286	需求說明書附錄一		BIM 作業準則 P1-15:建議 BIM 平台軟體租賃費用獨立編列，需求說明書明列要求採用 BIM360 平台軟體，軟體是否使用 BIM360 DOC 等級，以該等級軟體 1 帳號授權需每月 1.5 萬元，若以航空城各分標規模辦理 BIM 協同作業，同時有 6 個使用者來計算，每個月軟體租用費需 9 萬元，尚未包含其他 BIM 作業軟體租金(Autodesk Revit 及 CIVIL3D 等)，若以工期 6 年計算，說明書明列要求採用 BIM360 平台軟體租用費用即需 648 萬元(9 萬*12 月*6 年)，上述平台租賃費用若內含於 BIM 作業費用，應屬不合理。	BIM 作業軟體屬廠商應負擔之作業工具成本，費用已包含於預算內。																																																																																							
287	需求說明書附錄一		BIM 作業準則 P1-27:竣工階段統包商配合提供資訊給予規設單位回饋之智慧城市平台如何達成？(因平台規模僅 400 公頃，且其為規設單位回饋之先導雛形平台，統包工程範圍為 1756 公頃，該平台軟硬體恐無法支應，且該平台非永久性之設	智慧城市平台為基本設計廠商建置之系統，功能項目可納入 BIM 模型，作業準則規範後續統包廠商模型建置應滿足可導入平台。																																																																																							

桃園航空城計畫區段徵收工程

公開閱覽廠商意見答覆表

序號	章節	頁碼	閱覽意見	意見回覆	備註
			備)，故建議應調整為統包商應提供資訊至機關指定營運管理中之各系統平台(例如養工處有橋梁管理資訊系統、市區道路人行安全系統、樹木普查資料庫、道路資訊查詢系統、共同管道查詢系統等)。		
288	招標說明會簡報資料第14頁分標及預算		圖例 B2 標重劃範圍包含部分老街溪左岸、部分又僅沿右岸施作，重劃範圍與老街溪河道關係為何？B2 標重劃總面積 184.9 公頃是否包含河道範圍？河道應如何重劃？是否已取得水利署等相關機關核准？請澄清。	區徵工程不包含河川治理線以內之河道範圍。	
289	招標說明會簡報資料第48頁橋梁工程		B2 標需改建既有海峰大橋(BR-A1)，其部分位於計畫區外，原址改建施工前須搭設臨時便橋，其中計畫區外土地是否取得使用權？工程概算書似未見搭設臨時便橋項目，請澄清。	廠商應向本府水務局申請施設跨河建造物，核定後方得施工，施工前應設置便橋以維持交通，相關拆除及改建費用(含區外引道及便橋等)已含於預算中，涉及區外用地須協調取得。	
290	統包工程需求說明書工程規劃報告書附件3-3冊工程規劃圖(優先開發區)(核定版)工程規劃報告書附件4-4冊工程規劃圖(上、		統包工程需求說明書多處與工程規劃圖、工程概算書不符，諸如： 1. 標別名稱為 1~10 標抑或 A1~D3 分標？ 2. 分標界線差異：需求說明書第 123 頁，圖 2.3-11 圖示 B2 標 RD 優先開發區包含機場捷運右側與新街溪間範圍(圖示 1-2-50M 指標處)。而工程規劃報告書附件 4-4 冊工程規劃圖(上冊)(核定版)，圖號 AG-5106 圖示該範圍(含臨時滯洪池)屬 9 標施作，另查 B2 標工程概算書包含該滯洪池(項次 壹.甲.一.3.30 RDHSP1 滯洪池本體(含附屬設施))，施作範圍影響投標廠商甚鉅，建議統籌說明並提供 CAD 電子圖	1. 分標名稱為 A1、A2、A3、B1、B2、C1、C2、D1、D2、D3 共 10 分標。 2. 基本設計文件所列數量僅供參考，廠商應依公告招標文件、最新修訂版本法規、工程規範與桃園市政府相關規定辦理細部設計。另基本設計圖說電子檔詳公告招標文件。	

桃園航空城計畫區段徵收工程

公開閱覽廠商意見答覆表

序號	章節	頁碼	閱覽意見	意見回覆	備註
	下冊)(核定版)		資並說明契約文件牴觸時引用順位高低，以減低工程界面與施作範圍問題。		
291		招標說明會簡報資料第 61 頁照明工程	LED 照明燈具及照明控制系統由機關另案辦理，另依工程概算書(以 B2 標為例)項次壹.甲.二.14.1.3~壹.甲.二.14.1.5 燈具，LED 智能路燈，兩者似有不符，請澄清。 另壹.甲.二.14.1.6、壹.甲.二.14.1.7 單臂路燈，燈桿，等工項是否包含智能燈具？請澄清。	為利後續各標智能路燈之整合，採另案辦理燈具及智能控制器之發包。廠商僅需設置路燈基礎與燈桿，並預埋相關電力管線。	
292	工程概算書		B2 標工程概算書，「其餘地區」項次： 壹.甲.二.1.2 路基整理數量 277,501m ² ， 壹.甲.二.2.1 瀝青混凝土路面(園林道路及主要道路-重車路段)11,930 m ² 壹.甲.二.2.2 瀝青混凝土路面(1-12-33M)48,040 m ² 壹.甲.一.2.3 瀝青混凝土路面(次要道路)140,917 m ² 壹.甲.一.2.4 瀝青混凝土路面(鄰里道路)76,614 m ² 「其餘地區」路基整理面積等於瀝青混凝土總面積。 B2 標工程概算書，「優先開發區」項次： 壹.甲.一.1.2 路基整理數量 99,125m ² ， 壹.甲.一.2.1 瀝青混凝土路面(園林道路-1-2-50M)8,979 m ² 壹.甲.一.2.2 瀝青混凝土路面(園林道路及主要道路-重車路段)3,626 m ² 壹.甲.一.2.3 瀝青混凝土路面(次要道路)13,214 m ²	瀝青路面面積僅含車道面積(瀝青路面面積)；路基整理面積係道路之總面積(路基)進行計算，二者不相同。	

桃園航空城計畫區段徵收工程

公開閱覽廠商意見答覆表

序號	章節	頁碼	閱覽意見	意見回覆	備註
			壹.甲.一.2.4 瀝青混凝土路面(鄰里道路)12,576 m² 「優先開發區」路基整理面積遠大於瀝青混凝土總面積。 「其餘地區」與「優先開發區」兩者道路工程數量計算似有差異,「優先開發區」路基整理數量不等於瀝青混凝土數量,多餘路基整理數量施作於何處?請澄清。		
293		招標說明會簡報資料第 78 頁 10 項分標工程一次開標、審標	簡報資料:「本案為複數決標並採分項(分標)決標, ...有 3 家以上廠商投標,且符合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55 條規定時,即得開標。」 此處有 3 家以上廠商投標,意指航空城計畫案 10 項分標工程僅要 3 間以上廠商投標,不論是否均投同一分標即可開標?抑或某一分標工程須有 3 家廠商投標方開標?請澄清。	依政府採購法第 48 條及投標須知第 15 點規定辦理	
294		需求說明書第 122 頁三、(一)	計畫道路除 A18 基地內之計畫道路 8-11-10M、計畫道路 8-36-10M 外,計畫道路 6-90-15M 將由住宅發展處統包商代辦,同時可當施工便道。其餘區域由廠商施作。是否意指計畫道路 8-11-10M、8-36-10M 及 6-90-15M 由區徵工程廠商設計而住宅發展處統包商代辦施工?請澄清。	計畫道路 8-11-10M、8-36-10M 及 6-90-15M 由區徵工程廠商設計、住宅發展處統包商代辦施工,說明詳參需求說明書 2.3.5 節。	
295	工程規劃報告書附件 3-3 冊 工程規劃圖(優先開發	需求說明書第 122 頁三、(七)	綠 230 之細部設計及施工由住宅發展處統包商代辦施作,而本工程工程規劃報告書附件 3-3 冊 工程規劃圖(優先開發區)(核定版),圖號 AG-0101A 區整地平面圖,圖示該綠 230 用地為一滯洪池,是否意指區徵工程廠商僅需施作一臨時滯洪池即可,後續回填、造景設計與施工等均	詳需求說明書 2.3.5 節及基本設計。	

桃園航空城計畫區段徵收工程

公開閱覽廠商意見答覆表

序號	章節	頁碼	閱覽意見	意見回覆	備註
	區)(核定版)		為住宅發展處統包商權責？請澄清。		
296	工程規劃報告書附件 4-4 冊工程規劃圖(上冊)(核定版)		圖號 DR-5101 圖示橫山大埤左側與老街溪間需做 AW-DB2 永久滯洪池，惟該處使用分區為住四，且滯洪池大小恰等於住四坵塊大小，是否有誤？請澄清。	依據都市計畫 982 次審議版會議紀錄，此用地已變更為公園綠地。	
297	招標說明會簡報資料第 21 頁優先開發區期程需求說明書第 30 頁		本案各分標工程優先開發區「土地達交付條件」里程碑均為 385 日曆天，似未考量各優先開發區面積、重劃標的物、施工條件等差異性而訂定，請澄清。	相關因素已納入本案工期編列考量。	
298	招標說明會簡報資料第 6 頁區徵工程依循都市計畫招標說明會簡報資料第 21 頁		依據招標說明會簡報資料第 21 頁，決標次日 60 天須提細部設計成果，另依據招標說明會簡報第 6 頁說明：「統包商應依照最新發布之都市計畫進行細部設計(含修正)，第 982 次都市計畫預計 110 年 10 月發布」，因細部設計與第 982 次都市計畫息息相關，建議此里程碑訂定附加第 982 次都市計畫條件，如：決標次日 60 天或第 982 次都市計畫發布後 XXX 天後提送，避免徒增廠商修改細部設計之成本與工期。	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15 日桃都綜字第 1100007793 號檢附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提供「擬定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案」計畫書圖初稿資料詳公告招標文件，廠商應依據此資料進行細部設計，後續應配合正式發布版本滾動修正。	

桃園航空城計畫區段徵收工程

公開閱覽廠商意見答覆表

序號	章節	頁碼	閱覽意見	意見回覆	備註
		優先開發區 期程 需求說明書第 24 頁			
299		招標說明會簡 報資料 第 23 頁 其他地 區 期 程 需求說明書第 30 頁	其餘地區若因用地取得或其他 不可抗力因素而必須分區交付， 各用地 NTP 起算時間與工期里 程碑是否不同？其訂定標準為 何？請澄清。	本工程施工階段里程碑預計於 機關取得該範圍之用地後，通 知廠商於特定日期啟動該區作 業。其餘地區民眾於「113 年 10 月前自願搬遷所形成之區 域，需由機關會同監造單位、廠 商確認該區域是否達可施工條 件」詳需求說明書 1.4 節。	
300		採購契 約第 15 頁 第 7 條履約 期限 第(一) 款	採購契約第 7 條第(一)款：工程 之施工階段：自機關通知指定日 起 XXX 日，此處「自機關通知 指定日起」是否有預計日期？	本工程機關通知指定日：係指 機關取得該範圍之用地後，通 知廠商於特定日期啟動該區作 業。有關「廠商施工範圍用地取 得時間」，請參考需求說明書 1.6 節。	
301		採購契 約第 15 頁 第 7 條 履約期 限 第 (一)款 第(5) 點、第 (6)點 需求說明書第 26 頁 圖 1.4- 3 優先	1. 需求說明書第 1.4 節 圖 1.4- 3 優先開發區「土地達交付 條件」示意圖所示之土地達 交付條件並不明確，是否有 土地達交付條件之明確規 定？ 另需求說明書 表 1.6-1 本工程 期程表，施工階段 優先開發區 「土地達交付條件」及「施作完 成」里程碑是否適用於所有分 標？請澄清。	詳需求說明書 1.6 節、表 1.6.1 本工程期程表之備註欄位說明 之標別。	

桃園航空城計畫區段徵收工程

公開閱覽廠商意見答覆表

序號	章節	頁碼	閱覽意見	意見回覆	備註
		開發區「土地達交付條件」示意圖需求說明書第 30 頁表 1.6-1 本工程期程表			
302		採購契約第 16 頁第 7 條履約期限第(一)款第 4 點	採購契約第 7 條履約期限 第(一)款 第 4 點：「本工程係以日曆天計算工期，除春節、清明節、端午節、中秋節不予計入外，其餘日數均應計入履約期限；本工程已考量勞基法修正後之影響，妥為訂定履約期限」。 2. 「勞基法」近期修正日期為 109 年 5 月 22 日，本條款所指「已考量勞基法修正後之影響」是否為本次修正內容？	詳契約第 7 條規定。	
303		投標須知第 8 頁第二十五條廠商應遞送投標文件份數	本項規定是否意指廠商同時投多個分標，除服務建議書(含附件)、簡報及其電子檔外，其餘資格文件等僅需檢附 1 式 1 份？	詳投標須知第 25 點。	
304		投標須知第 8 頁第二十五條廠商應遞送投	評選須知第二條第一項：各分標服務建議書各自單獨成冊 1 式 20 份...。 有關服務建議書份數，投標須知與評選須知規定不同，請澄清。	服務建議書份數，詳投標須知第 25 點及評選須知；簡報資料遞送規定詳投標須知第 25 點及評選須知四、各分標評選作業，如有簡報資料，請併同投標文件於投標時遞送，評選現場不得發送任何資料。	

桃園航空城計畫區段徵收工程

公開閱覽廠商意見答覆表

序號	章節	頁碼	閱覽意見	意見回覆	備註
		標文件份數 評選須知第 1 頁 第二條第一項	另簡報資料是否須與服務建議書一併提出？抑或簡報當日另行提送？請澄清。		
305		投標須知第 11 頁 第四十二條 採購契約第 15 頁 第 7 條 履約期限	投標須知第四十二條規定履約保證金有效期較契約約定之最後施工期限長 210 日。 另按採購契約第 15 頁第 7 條履約期限規定，工程之施工階段(包括優先開發區及其餘地區)之起算日皆自機關通知指定日起算，各分標之最後施工期限應如何計算？惠請提供各分標預定之最後施工期限，以利開立相關保證。	相關履約期限詳契約第 7 條規定。	
306		投標須知第 15 頁 第五十九條 第(2-3)項 投標須知第 1 頁 第六條	依投標須知第五十九條第(2-3)項規定：「本採購辦理評選及決標順序依公告分標預算金額排序」。另依投標須知第六條揭露之預算金額，如 A1 標與 A3 標預算金額相同時，其辦理評選及決標順序如何決定？	本採購辦理評選及決標順序詳投標須知第 59 點。	
307		投標須知第 16 頁 第六十四條 第(一)款	投標須知第六十四條第(一)款投標廠商基本資格：「投標廠商為外國廠商者...於報備開工前，完成各項程序及提供證明文件」，此條文所指「報備開工」是指統包工程報備開工，抑或當本工程細部設計進行到一定程度或完成後，施工部分工作實際開工時？請澄清。	外國廠商基本資格，詳投標須知第 64 點規定。	

桃園航空城計畫區段徵收工程

公開閱覽廠商意見答覆表

序號	章節	頁碼	閱覽意見	意見回覆	備註
308		投標須知第 22 頁第七十六條	投標須知第七十六條：「前項第 1 款及第 2 款之情形，無利益衝突或無不公平競爭之虞，機關同意得不適用於後續辦理之採購。上述無利益衝突或無不公平競爭之虞之情形，於第 1 款指前階段規劃或設計服務之成果一併於招標文件公開」 因負責先期基本設計廠商亦可參與本案後續統包工程，其中： 1.目前招標機關僅公布規劃、基本設計之報告書、附圖，均為壓縮檔.pdf，由於本案招標作業期間僅約 58 天、後續細部設計作業僅 60 天，由於開發面積廣大、時程相當緊迫，為符合公平競爭之原則。建請招標機關應公布招標文件之電子檔案，包含規劃報告附件圖、地形圖(97 系統)、基本設計之審定版成果圖檔(屬於 AUTO-CAD 格式、C3D 作業檔案等)，以符合採購法之規定與精神。 2.如整地工程細部設計應依據基本設計成果；惟招標文件僅提供書面紙本圖資，不利判讀。為避免設計成果差異過大，建議提供以下電子圖檔(C3D 作業檔案)，以利後續計算挖填土石方。 (1)地盤控制高程平面圖 (2)地盤控制高程剖面圖 (3)現況地形測量圖 (應有點高程數值) (4)整地控制點高程圖 3.因本工程金額龐大、幅員遼闊且牽涉範圍廣泛，對於工程數量計算、統計分析等，投備標階段無法確實估算，建議公開前階段規劃或設計服務成果各分標之	規劃與設計服務之成果詳公告招標文件。	

桃園航空城計畫區段徵收工程

公開閱覽廠商意見答覆表

序號	章節	頁碼	閱覽意見	意見回覆	備註
			可修改(editable)之詳細價目表(bills of quantity)，供後續各廠商詳實評估與估算。		
309		需求說明書第 31 頁表 1.6-2 廠商施工範圍用地取得時間 需求說明書第 133 頁表 2.6-1 初步風險清單採購契約第 25 頁第 9 條履約管理第(二十七)款	按需求說明書 表 1.6-2 廠商施工範圍用地取得時間，優先開發區之桃市府第一期之預計用地取得時間為 110 年 10 月 31 日，其餘地區之桃市府第一期之預計用地取得時間為 113 年 10 月 31 日，且文末規定略以：「機關不保證廠商所有用地一次取得，若有分段取得情形，廠商應配合就可施工範圍先行規劃動工，本工程為統包案包括設計及施工，廠商應自行調度設計及施工工期安排不得據以提出展延工期。」 惟如優開區用地如期交付後，廠商亦已陸續將優開區施作完成，但其餘地區用地卻無法如期交付，造成施工階段工程無法延續，相關人員無工程可施工卻無法撤離，應給予廠商工期展延，並按無法及時交付用地之工程金額計算相關費用由機關負擔，如需求說明書第 133 頁表 2.6-1 初步風險清單第 6 項所述：「如影響施工要徑，依採購契約第 7 條規定辦理」。 另採購契約第 9 條履約管理 第(二十七)款：「契約使用之土地，由機關於工程施工開工前提供，其地界由機關指定。如因機關未及時提供土地，致廠商未能依時履約時，廠商得依第 7 條第 3 款規定，申請延長履約期限；因此增加之必要費用，由機關負擔。」 土地重劃案最大的風險因素為土地取得問題，若因土地取得問題而導致廠商衍生額外成本與	詳契約 4 條第 10 款及第 18 條第 11 款規定。	

桃園航空城計畫區段徵收工程

公開閱覽廠商意見答覆表

序號	章節	頁碼	閱覽意見	意見回覆	備註
			工期延宕時，機關是否有補償機制？請澄清。		
310		採購契約第 45 頁第 18 條延遲履約第（十一）款	1. 如優先開發區之土地已經交付廠商施工，而其餘區域土地無法如期交付，則按本款計算之廠商管理費，是否應以無法如期交付之其餘區域之訂約總價比例之 2.5% 計算？ 2. 國內缺工情形日益嚴重，勞工成本持續攀升，管理費採訂約總價比例之 2.5% 計算有偏低之情事，建議應提高為 4%，以反應實際勞工成本，而廠商管理費上限亦應提高為 15%。 機關未及時提供土地，應非屬採購契約第 18 條第（十一）款所述之不可歸責於雙方之事由，廠商得申請之廠商管理費應予減半之情形？	詳契約 4 條第 10 款及第 18 條第 11 款規定。	
311		需求說明書第 103 頁第 2.2.11 節土方來源供給及調度招標說明會簡報資料第 30 頁地盤高程控制	依需求說明書第 2.2.11 節，土方來源供給及調度優先順序原則如下： (一)工區內土方調配 (二)各分標工程土方媒合 (三)先期屯土工程新建及管理土方媒合 (四)與桃園市政府府內各公共工程土方媒合 (五)與桃園市政府府外其他公共工程土方媒合 另依招標說明會簡報資料第 30 頁彙整本案土方分年供土量預估，土石方需求量为 595 萬餘方，其中有 400 萬方預定由台鐵都會區桃園段地下化工程供應，應列為上述第(五)款之桃園市政府府外其他公共工程。 惟依近年來鐵路地下工程經驗，	已考量本工程特性；依公告內容辦理。	

桃園航空城計畫區段徵收工程

公開閱覽廠商意見答覆表

序號	章節	頁碼	閱覽意見	意見回覆	備註
			包括已完工的高雄段及正在施工中的台南段，用地徵收時多遭遇民眾抗爭而造成暫停施工，出土量很可能因此而不如預期。 如土方媒合不如預期且可能影響施工要徑，建議應允許廠商外購土方，並於工程數量表中按運距長短分項臚列土方單價，以實作實算方式向業主計價。 且依本航空城計畫土方調度機制，土源與各分標工程息息相關，倘部分分標工程執行不順利，恐直接影響其他需土分標工進，為利工進亦同上建議，允許廠商外購土方辦理計量、計價。		
312		評選須知第 2 頁 第二條第(六)項 評選須知第 13 頁	服務建議書項次 1 履約能力(3)財力及相關證明：「D、承攬工程手冊(並檢附最近一年申報之承攬總額結算表)」 有關「最近一年申報之承攬總額結算表」規定，因資料所載為 109 年 6 月所申報資料，而每月已估驗金額隨時更新且處於浮動狀態，故截至投、開標時，所反應出金額無法表達報表內容正確性，故建議刪除檢附最近一年申報之承攬總額結算表之規定。	請依《營造業承攬工程造價限額工程規模範圍申報淨值及一定期間承攬總額認定辦法》提出相關資料。廠商可針對金額狀態加以說明。	
313		採購契約第 6 頁第 3 條契約價金之給付第 (二) 款	採購契約第 3 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 第 (二) 款：「契約價金之給付，得為下列方式(由機關擇一於招標時載明)：依契約價金總額結算。因契約變更致履約標的項目或數量有增減時，就變更部分予以加減價結算...」。 其中若因招標文件數量有誤而非契約變更，所致使之訂約總價低估情形時，是否增加工程費？請釋疑。	基本設計文件所列數量僅供參考，廠商應依公告招標文件、最新修訂版本法規、工程規範與桃園市政府相關規定辦理細部設計並核實計算。	

桃園航空城計畫區段徵收工程

公開閱覽廠商意見答覆表

序號	章節	頁碼	閱覽意見	意見回覆	備註
314		採購契約第 9 頁第 5 條契約價金之給付條件 2.設計費【優先開發區】	依據契約完成【優先開發區】所有細部設計文件，建議第 1 期請領服務費提高為 90%，建議修改如下。 (1)第 1 期：廠商設計成果經機關核定、出流管制計畫書、雨水下水道系統細設報告、污水下水道系統細設報告、自來水工程細設報告、都市設計審議報告書、跨河構造物申請核定後，依【優先開發區】所列設計費用，撥付設計費之 90%。	已考量本工程特性，詳公告招標文件。	
315		採購契約第 9 頁第 5 條契約價金之給付條件 2.設計費【其餘地區】	依據契約完成【其餘地區】所有細部設計文件，建議第 3 期請領服務費提高為 90%，建議修改如下。 (3)第 3 期：廠商設計成果經機關核定、出流管制計畫書、雨水下水道系統細設報告、污水下水道系統細設報告、自來水工程細設報告、都市設計審議報告書、跨河構造物申請核定後，依【其餘地區】所列設計費用，撥付設計費之 90%。	已考量本工程特性，詳公告招標文件。	
316		採購契約第 54 頁第 24 條其他第(八)款	契約文字內容過於模糊，為避免後續執行期間對於辦理方式衍生爭議，建議調整如下： (八)機關如須辦理本工程之公共藝術設置，後續應另行召開會議協商其相關內容、辦理方式等。	公共藝術相關規定詳第 24 條第(八)款。	
317		投標須知第 14 頁第五十九條第(2)款	本採購辦理評選及決標順序依公告分標預算全額排序，決標順序係由大而小或由小而大？建請釋疑。	本採購辦理評選及決標順序詳投標須知第 59 點。	

桃園航空城計畫區段徵收工程

公開閱覽廠商意見答覆表

序號	章節	頁碼	閱覽意見	意見回覆	備註
318		需求說明書第144頁第3.1節計畫管理第(二)款	由於本案各分標開發面積達120~180公頃，專業種類相當多，需進行專業界面之溝通、調整與整合，設計經理與工程師均於公司內部進行設計作業，將有利於設計成果趕辦。故建議設計階段之設計經理與設計工程師均無須常駐於工地。建議調整如下：(二)...參與管理及施工之主要人員及資格應符合表3.1-1所訂之最低限度，本表規定之主要人員必須受聘受聘於單獨投標廠商或共同投標代表廠商，為專職員工，且常駐於本工地(但不包含設計經理1位、設計工程師10位以上、景觀工程人員2位)，施工期間應在工地專職執行所負責業務，不得同時兼職其他標案，廠商主要人員經機關核定後，非機關同意，不得更換。	人力規定詳需求說明書3.1節。	
319		需求說明書第144頁第3.1節計畫管理第(三)款	由於本案屬於大型土地開發案，土地交付與完工時程均難以掌控，故全職人員駐點時程將相對延長而增加費用，建議調整如下： (三)合約期間(不包含保固期間)應配置2名全職人員於上班時間駐點於機關(由機關依需求指定辦公地點上班，處所由機關提供，但廠商須自備行政事務設備並自負付相關費用；惟若施工工期展延，其相關增加費用應另行開會協商議定。	工期展延相關規定詳契約第18條第11款及第4條第10款。	
320	統需書規範		針對貴單位公開閱覽之「1100226-A5 桃園航空城計畫區段徵收工程案」，依據統需書規範內容公告之本案BIM預算，與工程會建議之工程費千分之4-5預算，有相當大的差距，建議貴單位再予以審慎評估，以	本案屬基礎工程多為地下管線，實際發生管線衝突及方案檢討需求較建築案低，故本案預算編列應屬合宜。	

桃園航空城計畫區段徵收工程

公開閱覽廠商意見答覆表

序號	章節	頁碼	閱覽意見	意見回覆	備註
			確保未來本案涉及全生命週期 BIM 工作之執行順利進行。		
321	投標須知第六條		原條文： A1 標：約新台幣 4,960,000,000 元整。 A2 標：約新台幣 5,940,000,000 元整。 A3 標：約新台幣 5,200,000,000 元整。 B1 標：約新台幣 6,110,000,000 元整。 B2 標：約新台幣 5,130,000,000 元整。 C1 標：約新台幣 4,810,000,000 元整。 C2 標：約新台幣 5,270,000,000 元整。 D1 標：約新台幣 7,110,000,000 元整。 D2 標：約新台幣 9,350,000,000 元整。 D3 標：約新台幣 3,730,000,000 元整。 請求釋疑問題： 依桃園市政府近期土地開發工程案件，每公頃造價低於 3,100 萬標別計有 5 標，請檢核調整造價已反映實際原物料漲價、缺工等情形。	預算已考量原物料漲價、缺工等情形，又各標特性各異(道路占比、橋梁、公園、滯洪池等)，故各標造價有所差異，詳公告招標文件。	
322	投標須知第二十三條		原條文： (2)不允許提出替代方案。 請求釋疑問題： 不允許提出替代方案條文不利於統包商採用優於原設計規劃及施工工法，是否有違統包工作精神。	需求說明書 2.1 節已訂定「本說明書所列各項設計理念及規定，係為本工程完工後所應達到之基本功能、效益、標準、品質或特性，廠商若有較佳之其他構想工法或產品，提出專業分析及建議，應於設計審查期間提出，提請機關審核同意後始得變更。」等相關規定，廠商如欲提出更佳之設計及施工方法，可據以辦理。	

桃園航空城計畫區段徵收工程

公開閱覽廠商意見答覆表

序號	章節	頁碼	閱覽意見	意見回覆	備註
323	投標須知第二十五點/投標廠商評選須知第二點		原條文： 投標須知：第二十五(6)點「其他(由洽辦機關敘明)：服務建議書(含附件) 1 式 18 份，簡報 1 式 18 份，電子檔各 1 份。」 投標廠商評選須知：第二(一)點「各分標服務建議書各自單獨成冊 1 式 20 份，...」。 請求釋疑問題： 服務建議書提送份數不一致。	服務建議書份數，詳投標須知第 25 點及評選須知。	
324	投標須知第六十七條		原條文： 不同投標廠商參與投標，不得由同一廠商之人員代表出席開標、評審、評選、決標等會議，如有由同一廠商之人員代表出席情形，依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1 款或第 7 款規定辦理。 請求釋疑問題： 條文所述內容所指為同一分標或不同分標。	詳投標須知第 67 點。	
325	需求說明書第 1.4 節		原條文： 圖 1.4-2 優先開發區範圍示意圖。  圖 1.4-2 優先開發區範圍示意圖 請求釋疑問題： 本圖中 L、M 區有部分相連接，其餘圖說中則無，請釐清優先開發區範圍。	圖中所示路段，非屬優先開發區範圍。因 M 區住宅用地瓦斯管線銜接需求，應優先開闢，請廠商納入優先施作範圍。	
326	需求說明書第 1.6 節		原條文： 表 1.6-1 本工程期程表、表 3.12-1 統包工程文件提交及時程表。	相關期程請詳公告需求說明書表 1.6-1 及表 3.12-1。	

桃園航空城計畫區段徵收工程

公開閱覽廠商意見答覆表

序號	章節	頁碼	閱覽意見	意見回覆	備註
			請求釋疑問題： 表 1.6-1 中其餘地區細部設計提送成果為決標次日起 210 日， 表 3.12-1 中其餘地區細部設計提送成果亦為決標次日起 210 日，但細設成果中之雨水及污水細設成果特別標示為決標次日起 180 日，請確認雨、污水兩項工程之細設成果須提前於整體成果 30 日提送。		
327	03 需求說明書 1.7 四	P34	本處所述之「先期屯土工程之土方」是否為區內可見之全部屯土？	「先期屯土工程之土方」為提供本案優先開發區工程需土調度使用，廠商於進場後須自行規劃工區屯土區域。	
328	需求說明書第 2.1.1 節		原條文： 地盤高程控制須滿足下水道與完成面之最小覆土深度約 1.2 公尺。 請求釋疑問題： 需求說明書之「...滿足下水道與完成面之最小覆土深度約 1.2 公尺」與基設報告書之「...滿足下水道頂面與地盤高程控制完成面之最小覆土深度約 0.5 公尺」深度不一致，應以何者為依歸？	於公告需求說明書 2.1.1 地盤高程控制二、設計原則之三，敘明「...滿足下水道與道路完成面之最小覆土深度約 1.2 公尺」。	
329	03 需求說明書 2.1.1 地盤高程控制三(一)	P43	「土方挖填平衡原則以本工程內各分標工程平衡為原則」其各分標銜接點之控制高程依據為何？	各分標銜接點之控制高程應按基本設計圖地盤高程控制設計成果執行後續細部設計。	
330	03 需求說明書 2.1.1 地盤高	P43、P44	2.1.1 地盤高程控制三(二)中所述之「整地剖面圖」是否等同於土方橫斷面法之橫斷面。因本計畫已規定坵塊採方格法計算，道路採每 20 公尺一處斷面計算，	詳參需求說明書 2.1.1 節及 2.2.1 節辦理。	

桃園航空城計畫區段徵收工程

公開閱覽廠商意見答覆表

序號	章節	頁碼	閱覽意見	意見回覆	備註
	程控制 三(二) 3、7		挖填土石方數量應均已估算完整，無須再採用土方橫斷面法之橫斷面計算。		
331	03 需求說明書 2.1.1 地盤高程控制 三(二)6	P44	「...估算土方之鬆實比並進行土方平衡計算。」其基設之鬆實比為何？	基本設計文件僅供參考，廠商應依公告招標文件、最新修訂版本法規、工程規範與桃園市政府相關規定辦理細部設計。	
332	03 需求說明書 2.1.1 二(三)、工程基本設計 【海軍基地及周邊地區(含優先開發區)】 報告書 3.4 二	P41	需求說明書之「...滿足下水道與完成面之最小覆土深度約 1.2 公尺」與基設報告書之「...滿足下水道頂面與地盤高程控制完成面之最小覆土深度約 0.5 公尺」深度不符？	於公告需求說明書 2.1.1 地盤高程控制二、設計原則之三，敘明「...滿足下水道與道路完成面之最小覆土深度約 1.2 公尺」。	
333	需求說明書第 2.1.11 節	P80	原條文： 古蹟文化保存 請求釋疑問題： 古蹟保存區依需求書於周圍須設置相關圍籬，需釐清是於都市計畫保留區周圍劃設還是僅古蹟周圍劃設即可。	應於都市計畫之古蹟保留區周圍劃設圍籬。	
334	需求說明書第	P81	原條文： 公 22，機堡保留 請求釋疑問題：	都市計畫 982 版已解除相關水域補償之規定，公園用地內之機堡請以現地保留為原則。	

桃園航空城計畫區段徵收工程

公開閱覽廠商意見答覆表

序號	章節	頁碼	閱覽意見	意見回覆	備註
	2.1.11 節		公 22 需求說明書有建議機堡保留，但依據臺灣桃園國際機場第三跑道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核定版)中所規定因開挖導致原埤塘需填平而需於此區規劃埤塘補還面積，造成機堡無法保留，考量 A1 區以其他公園也有機堡保留需求，且公五也有機堡市定古蹟，是否此區依照環評報告書規劃埤塘補還為優先？	後續應依據最新公告版之都市計畫進行設計。	
335	需求說明書第 2.1.11 節	P82	原條文： 第(二)3 點「...人行及自行車共用道採混凝土高壓磚或 PC 拉毛...」 請求釋疑問題： 考量透水面積，是否可使用「混凝土高壓透水磚」	後續細設階段考量設計及機關需求，並納入工程造價及後續維管等考量。	
336	需求說明書第 2.1.11 節/工程規劃報告【優先開發區】第 14.2 節		原條文： 需求說明書：第 75 頁，第 6(1) 點「公園綠地須以儘量保留既有樹林、保留 $\phi \geq 8\text{cm}$ 之既有樹木等最少的工程量為處理原則。...」工程規劃報告【優先開發區】：第 14-14 頁，「3.原地保留：達到受保護樹木、特定樹木定義標準，或樹徑大於 10 公分的喬木位於...，建議應原地保留。」 請求釋疑問題： 樹徑不一致。	相關內容詳公告招標文件需求說明書。	
337	工程規劃報告【市府第 1 期；交通部海軍基地及周邊地區】	P14-6	原條文： 可食田園 請求釋疑問題： 可食田園中建議之植栽包含喬木之果樹如：芒果、龍眼、蓮霧等果樹類、豆科樹種等，會造成開放空間落果而導致維護管理困難，且易造成民眾亂採，是否建議可用灌木與藥用草花等塑造可食地景。	可食地景為長期願景目標，初期應以綠化為原則。	

桃園航空城計畫區段徵收工程

公開閱覽廠商意見答覆表

序號	章節	頁碼	閱覽意見	意見回覆	備註
338	需求說明書第 3.12 節		原條文： 表 3.12-1 文件提交及時程規定。 請求釋疑問題： 表列時程中部分計畫書提送時程為 30 日，而優先開發區須於 60 日內完成設計，設計工作內容須待計畫書提送後方可進行，明顯壓縮設計時程，建請檢討設計作業時程合理性。	已考量本工程特性，詳公告招標文件。	
339	需求說明書		需求說明書內圖 2.1-10 及圖 2.1-11 接戶管規劃示意圖與工程規劃報告(優先開發區)13-10 頁圖 13.2-8 及圖 13.2-9 供給管資源區規劃示意圖；兩者之原則不一致，應以何種為準？ 承上，接戶管道數量係依據何種原則計算？	以公告招標文件需求說明書為準。	
340	需求說明書		需求說明書內表 2.1-8 智慧城市之備用管路管徑與工程規劃報告(優先開發區)內表 13.3-1 之管徑不一致，應以何種為準？ 承上，智慧城市之備用管路之管線種類應以何種為準？	依據需求說明書 2.1 節，廠商應參據基本設計文件、本說明書及契約文件，發展符合最新修訂版本之法規、工程規範與桃園市政府所屬各單位相關規定之細部設計成果。	
341	投標廠商評選須知		原條文： 服務建議書以橫書直式編排，字體以不小於 12 號字為原則，紙張大小採 A4 規格紙張，雙面印刷為原則，圖樣得採 A3 規格紙張（請摺頁為 A4 規格） 請求釋疑問題： 請澄清圖樣得採 A3 規格紙張（請摺頁為 A4 規格）之明確定義。	A4 紙張不利圖樣展現者，廠商可採 A3 紙張，並將 A3 頁面摺為 A4，詳評選須知二、服務建議書內容及撰寫格式。	
342	投標廠商評選須知/服務		原條文： (12)因應第 982 次都市計畫發布之設計因應對策。 請求釋疑問題：	第 982 次都市計畫相關資訊，詳公告招標文件。	

桃園航空城計畫區段徵收工程

公開閱覽廠商意見答覆表

序號	章節	頁碼	閱覽意見	意見回覆	備註
	建議書項目/2. 綜合設計能力		公告時是否會提供第 982 次都市計畫內容。		
343	投標廠商評選須知	P10	原條文： 第四(四)點，廠商簡報應由計畫主持人、協同計畫主持人、專案經理簡報；若非前述人員進行簡報，則「簡報及答詢」項目以零分計。簡報內容應與評選項目相關，且不得更改廠商投標文件內容；簡報資料，請併同投標文件於投標時遞送，評選現場不得發送任何資料。若廠商另外提出變更或補充資料者，該資料應不納入評選。 請求釋疑問題： 請澄清「廠商簡報應由計畫主持人、協同計畫主持人、專案經理簡報...」是否包含細部設計廠商之專案經理。	考量計畫主持人、協同計畫主持人、專案經理等人應綜理全案，維持簡報人員規定，相關規定請詳評選須知。	
344	工程基本設計【海軍基地及周邊地區(含優先開發區)】報告書第 3.6 節	P3-21	原條文： 納入 B5 類土石方之土方需求量詳 18.3.1 節。 請求釋疑問題： 經查無此章節，因涉及各標設計及施工界面各分標土方調度於基本設計時應說明。	詳公告招標文件之基本設計報告書。	
345	基本設計		經檢視基本設計成果，於優先開發區 A、D、F、M 之安置住宅	優先開發區 A、D、F、M 之安置住宅區屬安置住宅廠商之權	

桃園航空城計畫區段徵收工程

公開閱覽廠商意見答覆表

序號	章節	頁碼	閱覽意見	意見回覆	備註																																																																																																																																								
	報告第 3.6 節		區均無相關設計內容，而於招標說明會簡報 P.90 亦說明該區施工屬安置住宅廠商之權責，請問上述區位之相關工程細部設計權責歸屬為何。	責，惟區徵工程與安置住宅相關界面協調結果詳參需求說明書 2.3 節安置住宅相關說明。																																																																																																																																									
346	基本設計報告第 3.6 節		基本設計之地盤控制高程是與道路完成面等高，或僅整地至坵塊完成面(即略低於道路 30 公分)。	僅整地至坵塊完成面，即約略低於道路 30 公分。																																																																																																																																									
347	工程基本設計【海軍基地及周邊地區(含優先開發區)】報告書第 17.4.1 節		原條文： 表 17.4-1 海軍基地各標土方需求表 <table><caption>表 17.4-1 海軍基地各標土方需求表</caption><tr><th>標別</th><th>項目</th><th>分區需土量 (萬方)</th><th>各標需土量 (萬方)</th></tr><tr><td rowspan="2">A1 標</td><td>優先開發區</td><td>118.6</td><td rowspan="2">118.6</td></tr><tr><td>其他地區</td><td>141</td></tr><tr><td rowspan="2">A2 標</td><td>優先開發區</td><td>-33.3</td><td rowspan="2">46.5</td></tr><tr><td>其他地區</td><td>79.8</td></tr><tr><td rowspan="2">A3 標</td><td>優先開發區</td><td>9.3</td><td rowspan="2">38.2</td></tr><tr><td>其他地區</td><td>21.9</td></tr><tr><td colspan="2">合 計</td><td>237.3</td><td>237.3</td></tr></table> 表 17.4-2 土方媒合來源及數量表 <table><caption>表 17.4-2 土方媒合來源及數量表</caption><tr><th rowspan="2">項目</th><th colspan="8">分年供土量(萬方)</th><th rowspan="2">合計</th><th rowspan="2">合計</th></tr><tr><th>110</th><th>111</th><th>112</th><th>113</th><th>114</th><th>115</th><th>116</th></tr><tr><td rowspan="8">土方來源</td><td>航空城計畫</td><td>-</td><td>42</td><td></td><td></td><td></td><td></td><td></td><td>42</td><td></td></tr><tr><td>先期屯田區</td><td colspan="8">(與 3 期聯合申請 175)</td><td></td><td></td></tr><tr><td>興建工廠區</td><td>40</td><td>50</td><td>50</td><td>50</td><td>33</td><td></td><td></td><td>223</td><td></td></tr><tr><td>安置住宅</td><td></td><td>56</td><td></td><td></td><td></td><td></td><td></td><td>56</td><td></td></tr><tr><td>中華郵政公司</td><td>34</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34</td><td></td></tr><tr><td>台灣郵政公司</td><td></td><td>100</td><td>100</td><td>100</td><td>100</td><td></td><td></td><td>400</td><td></td></tr><tr><td>台灣郵局公司</td><td></td><td></td><td></td><td></td><td>10</td><td>30</td><td>30</td><td>70</td><td></td></tr><tr><td>台灣電力公司</td><td>10</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10</td><td></td></tr><tr><td>合計</td><td>84</td><td>248</td><td>150</td><td>150</td><td>143</td><td>30</td><td>30</td><td>825</td><td>825</td></tr></table> 請求釋疑問題： 供 A1、A2 及 A3 標需土量(237.3 萬立方)，請提供各標供土石時程及來源。	標別	項目	分區需土量 (萬方)	各標需土量 (萬方)	A1 標	優先開發區	118.6	118.6	其他地區	141	A2 標	優先開發區	-33.3	46.5	其他地區	79.8	A3 標	優先開發區	9.3	38.2	其他地區	21.9	合 計		237.3	237.3	項目	分年供土量(萬方)								合計	合計	110	111	112	113	114	115	116	土方來源	航空城計畫	-	42						42		先期屯田區	(與 3 期聯合申請 175)										興建工廠區	40	50	50	50	33			223		安置住宅		56						56		中華郵政公司	34							34		台灣郵政公司		100	100	100	100			400		台灣郵局公司					10	30	30	70		台灣電力公司	10							10		合計	84	248	150	150	143	30	30	825	825	基本設計階段已調查各公共工程潛在土方交換來源及數量供參，目前主辦機關亦密切協調追蹤，並持續每月召開土方媒合會議，惟實際土方供應期程仍需俟本計畫工程決標後，施工承攬廠商參與土方媒合會議搓合供土時程及數量後，據以辦理。	
標別	項目	分區需土量 (萬方)	各標需土量 (萬方)																																																																																																																																										
A1 標	優先開發區	118.6	118.6																																																																																																																																										
	其他地區	141																																																																																																																																											
A2 標	優先開發區	-33.3	46.5																																																																																																																																										
	其他地區	79.8																																																																																																																																											
A3 標	優先開發區	9.3	38.2																																																																																																																																										
	其他地區	21.9																																																																																																																																											
合 計		237.3	237.3																																																																																																																																										
項目	分年供土量(萬方)								合計	合計																																																																																																																																			
	110	111	112	113	114	115	116																																																																																																																																						
土方來源	航空城計畫	-	42						42																																																																																																																																				
	先期屯田區	(與 3 期聯合申請 175)																																																																																																																																											
	興建工廠區	40	50	50	50	33			223																																																																																																																																				
	安置住宅		56						56																																																																																																																																				
	中華郵政公司	34							34																																																																																																																																				
	台灣郵政公司		100	100	100	100			400																																																																																																																																				
	台灣郵局公司					10	30	30	70																																																																																																																																				
	台灣電力公司	10							10																																																																																																																																				
合計	84	248	150	150	143	30	30	825	825																																																																																																																																				
348	基本設計第 12-133 頁/工程概算書第 10-11 頁、第 20-21 頁		移植樹木數量不一致： (1) 優先開發：基本設計 505 株，概算書 508 株(含 4 株受保護樹木)。 (2) 非優先開發：基本設計缺少 148 株受保護喬木。	基本設計文件所列數量僅供參考，廠商應依公告招標文件、最新修訂版本法規、工程規範與桃園市政府相關規定辦理細部設計並核實計算。																																																																																																																																									

桃園航空城計畫區段徵收工程

公開閱覽廠商意見答覆表

序號	章節	頁碼	閱覽意見	意見回覆	備註
349	基本設計	P12-24、P12-67	原條文： 都市計畫範圍 請求釋疑問題： 12-24 圖中都市計畫公五範圍與 12-67 所配置之公五範圍不同，依據 12-24 及最新都市計畫圖，12-67 配置公五範圍實為商業區，後續規劃是否依據最新都市計畫分區規劃為主？	後續應依據最新公告版之都市計畫進行設計。	
350	工程基本設計【優先開發區】報告書第 16.4 節		部分橋梁，其河中橋墩中心跨距不符"跨河構造物審查要點之規定" 五、橋墩應依下列規定為之： (一) 橋墩不得施設於堤前坡、水防道路上及平行治理計畫線內，但依實際狀況必須設置於水防道路上並經河川局同意者，應施設水防道路進行涵洞或於跨河道路兩側增設水防道路之聯絡道路。 (二) 橋墩之墩柱外緣距堤前堤後二十公尺內或距低水河槽岸邊兩側二十公尺以內（包括河床及高灘地）者，應設置必要之保護河防安全設施。 (三) 橋墩（中心）跨距不得小於四十公尺為原則，但因地形等特殊因素限制，經河川局同意者，不在此限。 (四) 橋墩長軸應與計畫洪流方向平行為原則，但河川之低水流路與計畫洪流方向不一致時，橋墩宜採圓柱形。 (五) 橋墩基礎之頂高，應低於該河川斷面最低點，並應考量冲刷深度之影響，但如遇河川地形環境特殊致建設於河川斷面最低點有實際困難者，得由中設單位確實考量河道遷移及冲刷深度影響予以施設。	其設計為避免橋墩於深槽區落墩阻礙水流。	
351	基本設計圖		工程規劃報告(優先開發區)圖 13.3-18 與基本設計圖說(優先開發區)圖號 UT-0005 兩種型式不一致，應以何種為準？	依據需求說明書 2.1 節，廠商應參據基本設計文件、本說明書及契約文件，發展符合最新修訂版本之法規、工程規範與桃園市政府所屬各單位相關規定之細部設計成果。	
352	基本設計圖		資源區型式改變，是否已檢討 10M 道路有足夠空間設置？	已考量本工程特性，詳公告招標文件。	
353	基本設計圖		資源區形式是否可調整為一般常用之規格品？	已考量本工程特性，資源區形式詳公告招標文件。	
354	基本設計圖		基本設計圖內並未繪製用戶接管管路斷面 Type C 與 Type D，係依工程規劃報告為準或可由統包商自行調整？	基本設計圖說僅供參考，廠商應依公告招標文件、最新修訂版本法規、工程規範與桃園市政府相關規定辦理細部設計。	
355	基本設計圖		設計圖說 GE-5301、GE-5302，工程預算書無對應項目	相關費用已含於 A3 分標配水池工項。	

桃園航空城計畫區段徵收工程

公開閱覽廠商意見答覆表

序號	章節	頁碼	閱覽意見	意見回覆	備註
356	基本設計圖		原條文： 設計圖說 GE-5301、GE-5302 請求釋疑問題： 工程預算書無對應項目	相關費用已含於 A3 分標配水池工項內	
357	基本設計圖		原條文： 設計圖說 SW-5035 請求釋疑問題： 工程預算書無對應項目	污水管線均採人孔心到心，以行進米計價。相關污水管線施工工項均含於行進米費用中。	
358	基本設計圖		未提供樁長及樁徑	廠商應依照基本設計報告書為基礎，並依補充鑽探結果進行細部設計。	
359	基本設計圖、工程概算書		基設圖:LA-0101 自行車專用道鋪面建議可採環保透水鋪面或彩色噴花地坪等鋪面。 工程概算書:壹.甲.一.10.1.3「自行車道透水瀝青」 二者不相符合。請釋疑	自行車專用道鋪面相關規定詳需求說明書 2.1.11 節。基本設計文件所列數量僅供參考，廠商應依公告招標文件、最新修訂版本法規、工程規範與桃園市政府相關規定辦理細部設計。	
360	基本設計圖、工程概算書		LS-2203 有公 41 (局部) 植栽配置圖，另於 LS-0002 及工程概算書未見該項目。 是否為漏列項目？	公 41 用地範圍包含優開區及其餘地區，相關內容詳公告招標文件。	
361	基本設計圖、工程概算書		LA-0701 受保護植栽清冊。移植 207 株 工程概算書：壹.甲.二.11.1 ~ 10 (全樹型) 合計 204 株。 二者不相符合。請釋疑	移植工作範圍包含既有樹木之每木調查，數量實作實算，相關內容詳公告招標文件。	
362	基本設計圖、工程概算書		壹.甲.二.1.8、壹.甲.二.1.9，工地拆除以一式計價，其相關詳細數量及單價？	工地拆除費用之編列基準，其拆除數量係依地形圖所示建築及構造物等面積進行數量盤點及編列，包含金屬構造物、磚造構造物、鋼筋混凝土構造物、棚架等，本項費用並包含工地拆除後之廢棄物清除處理費用，一併納入工地拆除，以「式」計價。	

桃園航空城計畫區段徵收工程

公開閱覽廠商意見答覆表

序號	章節	頁碼	閱覽意見	意見回覆	備註
363	基本設計圖、工程概算書		土方暫存區及管理目前編列每平方公尺 93000 元，是否已包含管理費、防塵布、防塵網、排水導水等設施？	土方暫置區預算已包含需求說明書所要求規格及相關環境保護措施。	
364	基本設計圖、工程概算書		概算詳細表(排水工程)與工程基本設計圖說不符。如：『箱涵 2.5X2.0』、『箱涵 2.5X2.0』	詳公告招標文件，概算詳細表(排水工程)與基本設計圖均含箱涵 2.5X2.0 尺寸。	
365	基本設計圖、工程概算書		UA 型路側溝數量與街廓長度數量不符	街廓尚有部分集水井等其他形式之溝渠，故與街廓長度有所差異。	
366	基本設計圖、工程概算書		UB 型暗溝施作位置及方式為何？	UB 型暗溝用於部分穿越道路處。	
367	基本設計圖、工程概算書		R3 機場跑道埤塘回饋一事，是後需納入本次設計規劃；如需納入，是否依據 2013 年 5 月公告之政策環評說明書辦理。	R3 機場跑道埤塘回饋事宜，已納入區徵工程新設滯洪池考量。	
368	基本設計圖、工程概算書、R3 環評		承上題，如 R3 埤塘回饋地點與軍事機堡保留位置有衝突之情形，將以何者為優先考量。	經檢討滯洪池設置位置，並無與軍事機堡保留位置衝突之情形。	

桃園航空城計畫區段徵收工程

公開閱覽廠商意見答覆表

序號	章節	頁碼	閱覽意見	意見回覆	備註
369	基本設計圖、工程概算書		各標工程施作時程如何配合；如無法同時開工，逕流無處臨時導排。	詳需求說明書 2.3 節分標需求及限制，針對各標內既有水路為其他標之排水路，需進行協商，並確保既有水路之通水量。	
370	基本設計圖、工程概算書		A1 標 AK-DB1 部分滯洪池完工後容量不足所需。	A1 標與 A3 標 AK-DB1 滯洪池完工後容量可滿足所需。	
371	基本設計圖、工程概算書		A3 其餘地區之工程概算書，為何有編列 AK-DB1 滯洪池之數量，其此滯洪池設置於何處。	AK-DB1 滯洪池位於「綠 247 用地」，分屬兩個分標範圍，因此兩標皆有編列預算與計算數量。	
372	基本設計圖、工程概算書		南側之機場排水幹線，因都市計畫開發需遷移改建部分為何？是否有編列相關預算？	此部分已通過都市計畫修訂，部分改建於南側邊界綠地，經費編列於 A3 標內。	
373	基本設計圖、基本設計報告		依據『工程基本設計【海軍基地及周邊地區(含優先開發區)】報告書』，P.8-3 桃園大圳 2 支線已廢除，惟 P.8-12 於一期開發階段桃園大圳 2 支線仍保留，請問桃園大圳 2 支線確切於哪個階段進行廢除作業？	一期開發後、二期開發完成前，東南方及北側均尚有灌區，故設有灌溉水路改道。待一期開發完成後，廢除優先開發區灌溉臨時改道設施；全區完成後，廢除一期開發興建之灌溉臨時改道設施。	
374	「桃園航空城計畫區段徵收工程(南崁		原條文： 計畫內容摘要「...海軍基地及周邊地區，其工程規劃範圍面積約 2,306 公頃。因本計畫面積高達數千公頃且工務局後續有分標提送出流管制計畫書之需求，建議本案先提送出流管制先期計	先期報告並非出流管制規劃書。因本計畫面積高達數千公頃，且後續有分標提送出流管制計畫書之需求，桃園市政府水務局先提送出流管制先期報告，以作為後續各分標辦理排水及滯洪細部設計階段之依據。廠商得採實際需求調整設	

桃園航空城計畫區段徵收工程

公開閱覽廠商意見答覆表

序號	章節	頁碼	閱覽意見	意見回覆	備註
	溪左岸集水區範圍)」出流管制先期報告(送審版)		畫以作為後續各分標辦理排水及滯洪細部設計階段之依據。」 請求釋疑問題： 請澄清先期計畫之效力，是否為出流管制規劃書，依據法規無出流管制先期報告，統包商是否可修該其參數、滯洪池需求量體、滯洪池入出流控制設施、高程？	計，若與先期計畫有所差異者，應在計畫書中列表說明。詳需求說明書 2.1.5 節排水工程三、其他需求(五)。	
375	「桃園航空城計畫區段徵收工程(南崁溪右岸與埔心溪集水區範圍)」出流管制先期報告(送審版)		原條文： 計畫內容摘要「...海軍基地及周邊地區，其工程規劃範圍面積約 2,306 公頃。因本計畫面積高達數千公頃且工務局後續有分標提送出流管制計畫書之需求，建議本案先提送出流管制先期計畫以作為後續各分標辦理排水及滯洪細部設計階段之依據。」 請求釋疑問題： 請澄清先期計畫之效力，是否為出流管制規劃書，依據法規無出流管制先期報告，統包商是否可修該其參數、滯洪池需求量體、滯洪池入出流控制設施、高程？	先期報告並非出流管制規劃書，因本計畫面積高達數千公頃，且後續有分標提送出流管制計畫書之需求，桃園市政府水務局先提送出流管制先期報告，以作為後續各分標辦理排水及滯洪細部設計階段之依據，廠商得採實際需求調整設計，若與先期計畫有所差異者，應在計畫書中列表說明。詳公告需求說明書 2.1.5 節排水三、其他需求(五)。	
376	「桃園航空城計畫區段徵收工程(新街		原條文： 計畫內容摘要「...海軍基地及周邊地區，其工程規劃範圍面積約 2,306 公頃。因本計畫面積高達數千公頃且工務局後續有分標提送出流管制計畫書之需求，建議本案先提送出流管制先期計	先期報告並非出流管制規劃書，因本計畫面積高達數千公頃，且後續有分標提送出流管制計畫書之需求，桃園市政府水務局先提送出流管制先期報告，以作為後續各分標辦理排水及滯洪細部設計階段之依據，廠商得採實際需求調整設	

桃園航空城計畫區段徵收工程

公開閱覽廠商意見答覆表

序號	章節	頁碼	閱覽意見	意見回覆	備註
	溪與老街溪集水區範圍)」出流管制先期報告(送審版)		畫以作為後續各分標辦理排水及滯洪細部設計階段之依據。」 請求釋疑問題： 請澄清先期計畫之效力，是否為出流管制規劃書，依據法規無出流管制先期報告，統包商是否可修該其參數、滯洪池需求數量、滯洪池入出流控制設施、高程？	計，若與先期計畫有所差異者，應在計畫書中列表說明。詳需求說明書 2.1.5 節排水工程三、其他需求(五)。	
377	工程概算書		原條文： 地盤高程控制未區分「一般開挖、回填」與「結構開挖、回填」。 請求釋疑問題： 工程概算書有關地盤高程控制部分，並未區分「一般開挖、回填」與「結構開挖、回填」等計價項目，請提供前述相關數量及單價，以評估該工程項目之合理費用。	地盤高程控制僅有「一般開挖、回填」。	
378	工程概算書		由於街廓圍籬無相關設計成果，請說明其設置依據及位置(優開區、其餘地區、安置住宅...等)，以利後續細部設計作業。	詳參基本設計圖說及需求說明書 2.2.17 節第一點。	
379	工程概算書		優先開發道路景觀鋪面無透水磚工項。(未優先開發有「人行道透水磚」工項)	透水鋪面原則上鋪設於 1-1-60、1-4-50、1-12-33 等園道人行道，請詳道路景觀圖說。	
380	工程概算書		補充調查及地質鑽探(含測量、管線...等)工程 1. 未提供測量及管線試挖數量 2. 未提供開挖調查及土壤性質試驗及項目組數 3. 未提供室內土壤試驗項目及試驗組數 監測為地下水位監測或包含開挖監測，若為開挖監測，未提供監測儀器及數量	詳參需求說明書 2.2.1 及 2.2.2 節。	

桃園航空城計畫區段徵收工程

公開閱覽廠商意見答覆表

序號	章節	頁碼	閱覽意見	意見回覆	備註
381	工程概算書		排水工程 1. 擋土設施形式與設計圖說 (GE-0201、GE-5201)不符 2. 未提供臨時擋土支撐的租用期限 預算價格中是否包含支撐費用	GE-5201 附註已說明開挖深度或寬度大於圖面時，應由廠商提出施工計畫，相關費用已納入預算。	
382	工程概算書		公 41 與圖說優先開發範圍不符	公 41 用地範圍包含優開區及其餘地區，相關內容詳公告招標文件。	
383	工程概算書		無公 10 預算	公 10 用地範圍包含優開區及其餘地區，相關內容詳公告招標文件。	
384	工程概算書		道路工程 報告書優開區與其餘地區鋪面面積差距甚大，然工程經費優開區與其餘地區無明顯之差異。工程概算書- 壹.甲.一.2.1 之數量是否合理。	優開區與其餘地區鋪面面積皆按基本設計成果估算。基本設計文件所列數量僅供參考，廠商應依公告招標文件、最新修訂版本法規、工程規範與桃園市政府相關規定辦理細部設計並核實計算。	
385	工程概算書		共同管道工程中「資源區埋設」、「共同管道 TYPEA 埋設」、「共同管道 TYPEB 埋設」單價過低，約只有市場行情之六成，差價過大不符市場行情，請確認單價是否合理。	基本設計文件所列單價僅供參考，廠商應依公告招標文件、最新修訂版本法規、工程規範與桃園市政府相關規定辦理細部設計並核實計算。	
386	工程概算書		工程概算書有關地盤高程控制部分，並未區分「一般開挖、回填」與「結構開挖、回填」等計價項目，請提供前述相關數量及單價，以評估該工程項目之合理費用。	地盤高程控制僅有「一般開挖、回填」。	
387	整體招標文件		原條文： 無招標空白標單、施工規範等 請求釋疑問題： 本標為統包案，需依據基本設計之預算空白標單填寫投標金額，另未見數量計算書及設計圖檔等應公開資訊。	標單及基本設計成果詳公告招標文件。	

桃園航空城計畫區段徵收工程

公開閱覽廠商意見答覆表

序號	章節	頁碼	閱覽意見	意見回覆	備註
388	整體招標文件		施工及設計人員編撰，是否可於不同標別採相同組織，待得標後再行檢討相關組織人月。	不限制廠商投標時提出相同組織，惟「廠商組織架構及人力配置」為評選項目，由廠商自行考量。	
389	整體招標文件		工地拆除僅編列一式計價，未見細項分析，若產生不適用回填材料，相關費用是否採另案變更以實做數量辦理。	工地拆除(含篩選、軋碎、近運利用及清運及處理...等)以「式」計價。	
390	招標說明會簡報	P30、P36、P37	原條文： 於招標說明會說明「已媒合土方 595.16 萬方(大於需求量 595 萬方)」 請求釋疑問題： 其中土方需求量 595 萬方是否已考量地上物拆除 B5 類剩餘土石方運用共計 93.1 萬方)及各工項餘土(排水設施、維生管線、道路結構等)等可供回填之資材數量，另請提供各工項餘土(排水設施、維生管線、道路結構等)之數量，以利後續細部設計作業。	土方需求量已考量地上物拆除 B5 類剩餘土石方運用及各工項餘土(排水設施、維生管線、道路結構等)等可供回填之資材數量。	
391	施工規範		原條文： 施工綱要規範 02291 請求釋疑問題： 工程預算書無鄰近建物調查費用	預算已編列，詳公告招標文件。	
392			一般公共工程施工多依實作數量結算辦理，然本案統包工程設計期程相較於設計/工程分別發包之案件甚短，細設數量與施工結算數量之誤差實難避免，若無調整機制於預算工項內互為流用，統包商所承擔風險將遠大於一般工程發包案件。 考量一般工程之設計契約允許設計單項數量誤差 10%範圍內不計扣罰之規定，顯見單項 10%數量誤差為公共工程普遍可接受之範圍。	有關流用之相關規定，依契約第 3 條第 6 款辦理。	

桃園航空城計畫區段徵收工程

公開閱覽廠商意見答覆表

序號	章節	頁碼	閱覽意見	意見回覆	備註
			建請 貴府調整契約第 3 條第 5 款文，採個別項目實作數量較細設定所定數量增減於一定比例內，得於契約總價不變下調整流用，此舉既符合統包總價不超過契約金額，亦符合公平合理原則，並可增加廠商投標意願。		
393			有關開始估驗計價，一般需要主辦機關預算審核完成始可計價，請問目前預算核情形？為避免廠商無法計價影響工進，是否有先行估驗機制。	估驗計價詳契約第 5 條規定。	
394			重劃區施工範圍，如遭過有害廢棄物，依據需求書「2.1.1 三(四)發現疑似重金屬及有害廢棄物處理原則，有害物處理費用另計，不包含在本工程契約價金內。…」其計算費用，不包含於原計畫內，應於核准處理方式後實報實銷。	一般廢棄物、重金屬及有害廢棄物處理方式詳需求說明書 2.1.1 節。	
395			工程展延管理費僅 2.5%，無法反映真實成本，應同物指數調整。	已考量本工程特性，詳公告招標文件。	
396			計畫媒合上方，如未於預期內進場，造成非可歸責於廠商之土方供給短缺問題，從而影響既有工進，應有契約外之價金及工期補償標準。	已於海軍基地設立先期屯土區，每月由機關召開土方媒合會議。後續土方調度將透過媒合會議整合，如為不可抗力因素影響工期，依契約第七條規定辦理。	